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190

2022年度报告

杰出员工
罗利梅



目 录

2	公司简介
8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13	董事会致辞
1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37	企业管治报告
194	董事会报告
209	监事会报告
218	重大事项
221	独立核数师报告
229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231	合并财务状况表
233	合并权益变动表
2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23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3	释义

公司简介

1. 基本资料

法定中文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¹⁾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Jiujiang Co., Ltd.⁽¹⁾

法定代表人：
刘羨庭⁽²⁾

授权代表：
潘明、黄伟超

董事会秘书：
王琍

公司秘书：
黄伟超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
九江银行

股份代号：
061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0552834XQ

金融许可证号：
B0348H336040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07,367,200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邮编：332000)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联络方式：
电话：+86(792)7783000-1101
传真：+86(792)8325019
电子邮箱：lushan2@jjccb.com
公司网址：www.jjccb.com
客服电话：+86 95316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H股证券登记及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内资股股份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载本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址：
www.hkexnews.hk

⁽¹⁾ 本行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指认可机构，不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接受存款业务。

⁽²⁾ 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羨庭先生的辞任函，刘羨庭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行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法定代表人的更换工作。

2. 公司简介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江银行”或“本行”或“我行”或“我们”)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批准,在九江市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于2000年11月注册成立的区域性商业银行。2008年10月正式更名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10日,九江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190)。

成立以来,九银人凭藉着坚韧的信念、执着的追求和无私的奉献,筚路蓝缕、玉汝于成,实现了从几家小门脸到拥有网点281家,资产总额突破人民币4,700亿元的品牌银行。与此同时,本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先后引进兴业银行,北京汽车集团等战略投资者,提升品牌形象。本行还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最佳中小商业银行”“江西省人才工作示范点”等荣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江银行(含控股村镇银行)有4,967名全职员工,平均年龄29.79岁,本科及专科4,348人,占比87.54%,研究生及以上599人,占比12.06%。下辖总行营业部、13家分行、267家支行,先后主发起设立修水九银、中山小榄等20家村镇银行。作为城市商业银行,九江银行率先实现江西省内设区市全覆盖。



公司简介

3. 2022年度主要获奖情况

2022年1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结果，本行荣获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三项“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及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X-Repo市场创新奖”“X-Lending市场创新奖”两项“市场创新奖”。

2022年1月，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2020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江西经济发展考核奖励的通报》，本行荣获“绿色金融发展贡献奖”称号。

2022年1月，本行荣获中国银联江西分公司“2021年江西省银联卡营销突出贡献奖”“2021年江西省银联卡产品创新奖”“2021年银联优秀合作机构”“2021年银联国际业务推广优秀奖”。

2022年1月，上海清算所公布2021年度集中清算业务和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高质量发展评选结果，本行荣获2021年度债券净额自营清算优秀奖，是江西省唯一一家获评该奖项的法人机构。

2022年2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布2021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优秀机构和个人表彰名单，本行荣获2021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核心承销商”“市场创新驱动奖”。

2022年3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布2021年度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做市机构表彰名单，本行荣获2021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机构“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城商行”奖项。

2022年4月，共青团中央发布《共青团中央关于表彰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决定》，本行团委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称号，是江西省唯一获此殊荣的本土金融机构。

2022年5月，本行在2021年江西省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获评优秀。

2022年6月，在普益标准联合学术机构共同举办的2022年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评选中，本行获评“卓越财富服务能力银行”。

2022年8月，大公国际、联合资信、远东资信分别出具本行2022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一致确定本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行自2019年以来，主体信用等级连续四年获得“AAA”评级。

2022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与江西省金融学会联合举办的“天工杯”优秀项目展评活动中，本行荣获“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工作突出集体”荣誉称号，为全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地方法人机构。

2022年9月，在第三十六届国际年报大赛评选中，本行荣获“设计/平面：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荣誉奖，是该类别唯一获此殊荣的银行机构。

2022年10月，本行2021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及系统建设项目荣获2022第七届IDC中国数字化转型未来企业大奖。

2022年11月，本行作为唯一一家城商行，获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授予2021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贡献奖”。

202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九江市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工作的通报》，本行2021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获评最高级A级。

2022年11月，在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举办的“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奖”。



公司简介

2022年12月，在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组委会、《当代县域经济》杂志、全国大部分村镇银行的主发起银行等单位共同发起组织的“2022年(第九届)全国村镇银行综合业务发展情况排名活动暨第四届全国村镇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活动”中，本行荣获“全国村镇银行优秀主发起银行(2021年度)”荣誉称号。

2022年12月，第三届银行业数字化创新(中国)峰会暨2022“华信奖”颁奖典礼于上海举办，本行荣获“年度银行数字化品牌项目”奖项。

2022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对2022年全省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本行获评为“2022年江西省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优胜单位”，连续四年获此殊荣。

2022年12月，本行荣获中国银联“2022年度银联合作机构优秀奖”，是江西省唯一一家获奖金融机构。

2022年12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公布2022年度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做市机构表彰名单，本行荣获2022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机构“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城商行”“优秀做市机构”“最佳创新合作奖”四项机构奖项。

2022年12月，在城银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主办的“2022年度第三届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运营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奖”。

2023年1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项目支持单位进行表彰，本行荣获“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项目首批试点支持单位”称号，是全国4家试点城商行之一，也是江西省唯一入选单位。

2023年1月，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2022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结果，本行荣获“2022年度自营结算100强”称号，连续五年获此殊荣。

2023年1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布2022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优秀机构和个人表彰名单，本行荣获2022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核心承销商”“优秀做市商”。

2023年1月，上海清算所公布2022年度集中清算业务和发行登记托管结算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本行荣获“2022年度债券净额自营清算优秀奖”，是银行间市场摘得该机构类奖项的五家金融机构之一，是江西省唯一一家获评该奖项的法人机构。

2023年2月，由华夏时报主办的华夏机构投资者年会暨第十六届金蝉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本行荣获“年度城商行奖”。

2023年2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2年度银行间市场评优结果，本行荣获202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X-Repo市场创新奖”。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乃以合并基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除特别注明外, 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数据, 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经营业绩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8,593.6	8,456.5	1.6	7,861.2	7,350.8	5,56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1.7	692.8	21.5	624.0	342.3	279.1
营业收入	10,869.9	10,347.5	5.0	10,191.6	9,676.0	7,866.1
营业费用	(3,275.2)	(3,091.5)	5.9	(2,885.7)	(2,783.1)	(2,267.8)
资产减值损失	(5,601.5)	(5,264.9)	6.4	(5,178.5)	(4,619.3)	(3,408.6)
税前利润	2,001.5	1,998.4	0.2	2,137.6	2,282.5	2,201.3
年内净利润	1,680.4	1,784.8	(5.8)	1,709.5	1,881.2	1,787.0
归属于本行股东年内净利润	1,615.1	1,728.6	(6.6)	1,672.9	1,837.2	1,757.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¹⁾	11.89	11.50	3.39	10.79	10.27	9.58
基本每股盈利 ⁽¹⁾	0.53	0.72	(26.39)	0.69	0.76	0.80
稀释每股盈利 ⁽¹⁾	0.53	0.72	(26.39)	0.69	0.76	0.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比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36	0.41	(0.05)	0.44	0.56	0.61
平均权益回报率 ⁽³⁾	5.81	6.48	(0.67)	6.58	7.69	8.66
净利差 ⁽⁴⁾	1.93	1.92	0.01	2.22	2.24	2.49
净利息收益率 ⁽⁵⁾	1.91	2.00	(0.09)	2.18	2.25	2.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7.74	6.70	1.04	6.12	3.54	3.55
成本收入比 ⁽⁶⁾	28.91	28.57	0.34	27.28	27.75	27.86
资本充足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7.93	8.28	(0.35)	9.02	8.97	8.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0.61	11.08	(0.47)	9.02	8.97	8.90
资本充足率 ⁽⁷⁾	12.62	13.21	(0.59)	10.71	11.64	11.55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59	7.67	(0.08)	6.40	6.98	7.57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⁸⁾	1.82	1.41	0.41	1.55	1.71	1.99
拨备覆盖率 ⁽⁹⁾	173.01	214.66	(41.65)	165.97	182.34	169.69
拨贷比 ⁽¹⁰⁾	3.14	3.02	0.12	2.58	3.12	3.38
规模指标			变动率(%)			
资产总额	479,703.5	461,503.0	3.9	415,794.1	363,351.6	311,622.5
其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71,535.2	242,938.4	11.8	205,658.2	173,368.6	137,148.2
负债总额	443,287.3	426,089.8	4.0	389,164.6	337,993.8	288,023.3
其中: 客户存款	377,340.0	344,851.1	9.4	313,804.7	255,263.1	217,934.3
股本	2,407.4	2,407.4	-	2,407.4	2,407.4	2,407.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5,627.6	34,683.9	2.7	25,976.2	24,725.6	23,062.6
非控制性权益	788.6	729.3	8.1	653.3	632.2	536.6
权益总额	36,416.2	35,413.2	2.8	26,629.5	25,357.8	23,599.2
资本净额 ⁽⁷⁾	42,594.0	42,530.5	0.1	31,323.3	32,756.9	30,50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比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其他财务指标(%)			变动(百分点)			
杠杆率 ⁽¹¹⁾	6.53	6.75	(0.22)	5.70	6.34	6.94
流动性比率 ⁽¹²⁾	63.69	81.42	(17.73)	72.65	75.57	54.99
流动性覆盖率 ⁽¹³⁾	267.97	426.31	(158.34)	327.77	292.92	296.63
存贷比	73.98	72.41	1.57	67.06	70.11	65.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及 垫款比例 ⁽¹⁴⁾	0.64	0.88	(0.24)	1.04	1.01	0.78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及 垫款比例 ⁽¹⁴⁾	4.24	4.82	(0.58)	5.84	6.26	6.08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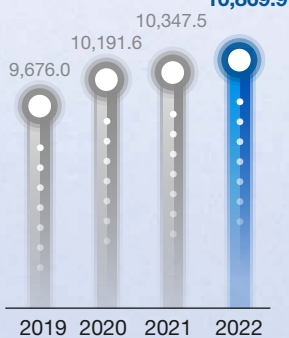
- (1) 在计算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盈利时, 分子和分母均仅包含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 (2) 指年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 (3) 指年内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总权益平均余额计算, 期初及期末权益平均余额扣除了其他权益工具。
- (4)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 (5)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 (6) 按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营业费用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 (7) 中国银保监会于2012年6月7日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取代《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生效。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 (8) 按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 (9) 按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含应计利息)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 (10) 按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 (11)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 以一级资本净额除以调整后表内外净资产余额计算。
- (1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数据, 按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计算。
- (1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数据, 按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计算。
- (1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及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及垫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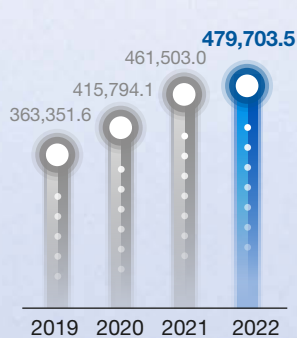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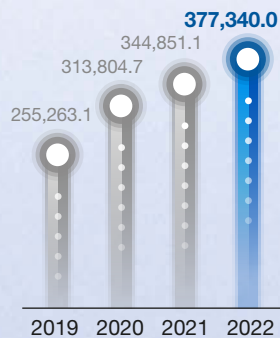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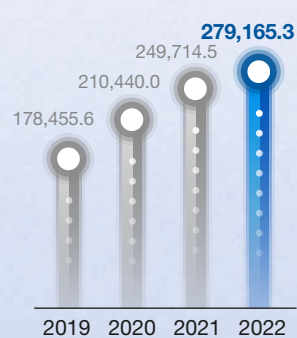
客户存款

(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董事会致辞

时光更迭，万象更新。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重要的一年。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一年，也是九江银行转型发展关键的一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强化党建引领，党建工作深度融合。2022年，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九银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中心，以“迎接党的二十大我为九银建新功”为主线，着力打造具有九银特色的党建亮点、党建品牌和党建服务，全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实现全行党建质量和经营业绩同步提升。

贯彻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行稳致远。2022年，本行紧扣十二字方针，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一体化经营为抓手，全面推动流程化数字化，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强化合规要求贯彻落实，共谱九银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篇章”工作思路，团结奋斗，戮力同心，各项业务迈上新台阶。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突破人民币4,700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突破人民币2,700亿元，客户存款总额突破人民币3,700亿元，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在AAA，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本行的排名上升至第265位。



董事会致辞

聚焦风险防控，资产质量稳中向好。2022年，本行持续大力管控资产质量，强化风险限额管理，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建设和完善，试点和推行授信全流程标准化，从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管理、风控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狠抓落实，多项工作取得优异成果，获得多项荣誉。资产质量呈现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创新发展动能，数智九银步履稳健。2022年，本行通过开展实施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推动数字化决策、组建业务条线前置团队等举措持续完善源头数据质量；上线手机银行5.0等项目系统，实现业务线上化，推进科技与业务融合发展，全方位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九江银行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本行将夯实客户基础，提升营收利润，深化结构调整，为推动九银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共同奋斗，为广大客户、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过往经济与政治

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病毒变化和防疫形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面对经济新的下行压力，果断应对、及时调控，动用近年储备的政策工具，靠前实施既定政策举措，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部署稳住经济大盘工作，加强对地方落实政策的督导服务，支持各地挖掘政策潜力，支持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财政赤字率控制在2.8%，中央财政收支符合预算、支出略有结余。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疫情散发多发、历史极值干旱等超预期考验，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江西全省上下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经过江西全省上下不懈努力，江西全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新征程。全年GDP突破人民币3万亿元，2022年GDP增速与福建并列全国第一，全国排名由第18位前移至第15位，人均突破1万美元，主要经济指标增幅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靠前指挥下，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相关工作任务。三是坚决有力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四是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2年，人民币贷款累计增加人民币21.3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23.6%、13.7%。制造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0.8%。五是稳妥有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实推进中小银行保险机构改革化险。着力推进不良贷款处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六是持续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加强党的领导，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成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七是切实提高依法监管能力和水平。制定或修订35项监管制度办法。全年处罚银行保险机构4,620家次，处罚责任人员7,561人次，罚没人民币28.99亿元。开展银行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退费用人民币5.75亿元。八是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实现会党委巡视全覆盖。

2022年，面对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疫情反复冲击、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等严峻挑战，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统筹指挥下，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坚决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着力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持续提升金融管理服务水平，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极为不易的新成效。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超人民币1万亿元。提前完成向中央财政上缴结存利润人民币1.13万亿元。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建立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二是稳经济大盘重点领域得到有力金融支持。出台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3条措施。三是金融工作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四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果。五是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六是金融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七是金融国际合作深入推进。八是金融服务和金融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反复、经济形势承压下行的情况，本集团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导向，团结奋斗，戮力同心，推动经营稳步发展。

2022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8.70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8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4,797.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2,791.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客户存款总额人民币3,773.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4%；不良贷款率1.82%，拨备覆盖率173.01%，资本充足率12.62%，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 利润表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0.01亿元，同比上升0.2%；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80亿元，同比下降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19,947.7	19,279.4	668.3	3.5
利息支出	(11,354.1)	(10,822.9)	(531.2)	4.9
利息净收入	8,593.6	8,456.5	137.1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5.1	829.0	146.1	1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4)	(136.2)	2.8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1.7	692.8	148.9	21.5
金融投资所得收益净额	1,049.3	1,059.1	(9.8)	(0.9)
其他营业收入	385.3	139.1	246.2	177.0
营业收入	10,869.9	10,347.5	522.4	5.0
营业费用	(3,275.2)	(3,091.5)	(183.7)	5.9
资产减值损失	(5,601.5)	(5,264.9)	(336.6)	6.4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8.3	7.3	1.0	13.7
税前利润	2,001.5	1,998.4	3.1	0.2
所得税费用	(321.1)	(213.6)	(107.5)	50.3
年内净利润	1,680.4	1,784.8	(104.4)	(5.8)
年内净利润归属于：				
本行股东	1,615.1	1,728.6	(113.5)	(6.6)
非控制性权益	65.3	56.2	9.1	16.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利息净收入、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85.9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1.37亿元，增幅1.6%，占营业收入的7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如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 ⁽¹⁾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 ⁽¹⁾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4,571.6	13,965.9	5.28	230,750.0	12,704.4	5.51
金融投资 ⁽²⁾	130,288.2	5,111.1	3.92	131,181.9	5,509.1	4.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648.7	388.7	1.72	25,631.8	547.1	2.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30,025.8	452.3	1.51	32,363.3	495.6	1.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⁴⁾	2,683.4	29.7	1.11	3,765.0	23.2	0.62
生息资产总额	450,217.7	19,947.7	4.43	423,692.0	19,279.4	4.55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56,717.5	9,395.4	2.63	316,682.3	8,261.3	2.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⁵⁾	31,997.8	471.0	1.47	20,278.7	574.1	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04.7	257.9	1.46	18,619.1	366.5	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 ⁽⁶⁾	28,879.3	826.5	2.86	35,292.2	1,172.2	3.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864.6	386.0	2.05	20,454.5	430.2	2.10
租赁负债	346.9	17.3	4.99	359.6	18.6	5.17
付息负债总额	454,410.8	11,354.1	2.50	411,686.4	10,822.9	2.63
利息净收入		8,593.6			8,456.5	
净利差 (%)⁽⁷⁾		1.93			1.92	
净利息收益率 (%)⁽⁸⁾		1.91			2.00	

附注：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余额计算。
- (2)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 (4)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 (5)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 (6) 包括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可转让同业存单。
- (7) 按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之差额计算。
- (8) 按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日均余额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情况。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规模和利率变动的共同影响被计入利率变动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比2021年变动		
	增／(减)原因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减 ⁽³⁾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70.0	(608.5)	1,261.5
金融投资	(33.2)	(364.8)	(3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5)	(92.9)	(15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⁴⁾	(37.3)	(6.0)	(4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⁵⁾	(6.6)	13.1	6.5
利息收入变化	1,727.4	(1,059.1)	668.3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062.8	71.3	1,13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⁶⁾	332.1	(435.2)	(1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	(89.8)	(10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⁷⁾	(212.9)	(132.8)	(34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8)	(9.4)	(44.2)
租赁负债	(0.7)	(0.6)	(1.3)
利息支出变化	1,127.7	(596.5)	531.2
利息净收入变化	599.7	(462.6)	137.1

附注：

- (1)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余额扣除上个期间平均余额乘以上个期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上个期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报告期平均余额。
- (3) 代表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 (5)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 (6)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 (7) 包括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可转让同业存单。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199.4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68亿元，增幅3.5%。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长，惟部分被平均资产收益率下降抵销。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发展，本集团贷款规模增长；平均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宏观市场利率水平下行，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业务收益率下降。

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发放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9.6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62亿元，增幅9.9%，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平均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平均余额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团信贷投放规模整体增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及垫款	153,947.7	8,378.6	5.44	137,993.2	8,038.7	5.83
零售贷款及垫款	90,017.8	5,081.7	5.65	75,668.6	4,030.8	5.33
票据贴现	20,606.1	505.6	2.45	17,088.2	634.9	3.72
总计	264,571.6	13,965.9	5.28	230,750.0	12,704.4	5.51

3.2.2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1.1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98亿元，降幅7.2%，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本集团实施稳健的金融投资策略，适当增加政府债券等低风险投资，金融投资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3.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8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58亿元，降幅29.0%，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收益率较高的买入返售票据占比下降；及(ii)市场流动性宽松导致收益率下降。

3.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52亿元，同比减少0.43亿元，降幅8.7%，主要是本集团存放央行备付金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3.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30亿元，同比增加0.07亿元，增幅28.0%。主要是由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惟部分被平均余额减少抵消。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13.5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31亿元，增幅4.9%。

3.3.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93.9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34亿元，增幅13.7%，主要是客户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及平均余额增加所致。客户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存款平均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精耕客群带来存款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客户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17,625.4	2,006.9	1.71	98,825.8	1,289.1	1.30
定期	49,629.7	1,584.5	3.19	52,133.0	1,749.7	3.36
保证金存款	43,090.0	894.6	2.08	39,857.5	952.3	2.39
小计	210,345.1	4,486.0	2.13	190,816.3	3,991.1	2.09
个人存款						
活期	22,799.7	152.7	0.67	19,283.8	110.1	0.57
定期	121,199.6	4,693.6	3.87	105,908.7	4,144.4	3.91
小计	143,999.3	4,846.3	3.37	125,192.5	4,254.5	3.40
转股协议存款	2,000.0	63.0	3.15	498.6	15.7	3.15
其他	373.1	0.1	0.03	174.9	-	-
客户存款总额	356,717.5	9,395.4	2.63	316,682.3	8,261.3	2.61

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4.7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03亿元，降幅18.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强同业负债日常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2.5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09亿元，降幅29.6%。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付息率下降及平均余额减少。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同业市场利率下行，平均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流动性管理逐渐完善。

3.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人民币8.2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46亿元，降幅29.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发行的付息率较高的40亿绿色金融债券已于2021年下半年到期。

3.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8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44亿元，降幅10.3%。主要是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3.3.6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净利差由上年的1.92%上升至1.93%，净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2.00%下降至1.91%，主要是随着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推进，整体宏观市场利差水平收窄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8.4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49亿元，增幅21.5%，主要是本集团加强了中间业务净收入方面的管理。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各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费	255.9	229.8	26.1	11.4
理财手续费	237.2	229.5	7.7	3.4
结算及清算服务手续费	221.1	107.7	113.4	105.3
代理服务手续费	178.0	186.6	(8.6)	(4.6)
银行卡费	71.6	63.4	8.2	12.9
交易及咨询费	11.3	12.0	(0.7)	(5.8)
小计	975.1	829.0	146.1	1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交易业务手续费	(63.5)	(51.7)	(11.8)	22.8
结算手续费	(41.1)	(54.8)	13.7	(25.0)
其他	(28.8)	(29.7)	0.9	(3.0)
小计	(133.4)	(136.2)	2.8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1.7	692.8	148.9	2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实现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费收入人民币2.5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26亿元，增幅11.4%，主要是本集团银行保函业务和商业汇票承兑业务量增长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实现理财手续费收入人民币2.3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08亿元，增幅3.4%，主要是本集团理财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实现结算及清算服务手续费收入人民币2.2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3亿元，增幅105.3%，主要是本集团信用证开证手续费收入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实现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人民币1.7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09亿元，降幅4.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部分代理业务到期未续约所致。

3.4.2 金融投资所得收益净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实现金融投资所得收益净额人民币10.4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10亿元，降幅0.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贯彻国家政策导向，实施稳健的金融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收益率与规模共同下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营业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营业费用为人民币32.7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84亿元，增幅5.9%，与本集团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相符。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营业费用各组成部分的金额、变动金额及变动率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职工薪酬费用	1,819.0	1,763.1	55.9	3.2
一般及行政费用	781.4	734.6	46.8	6.4
折旧及摊销(不包括投资物业)	422.9	349.1	73.8	21.1
税金及附加	132.7	135.7	(3.0)	(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8	84.3	6.5	7.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28.4	24.7	3.7	15.0
营业费用总额	3,275.2	3,091.5	183.7	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职工薪酬费用为人民币18.1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56亿元，增幅3.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雇员人数随业务的持续扩张而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工资、奖金及津贴	1,362.4	1,350.8	11.6	0.9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费	262.5	245.0	17.5	7.1
职工福利	87.5	69.0	18.5	26.8
住房公积金	75.4	64.8	10.6	16.4
职工教育费用及工会经费	31.2	33.5	(2.3)	(6.9)
职工薪酬费用总额	1,819.0	1,763.1	55.9	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一般及行政费用为人民币7.8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47亿元，增幅6.4%，与本集团业务发展和管理情况相适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为人民币4.2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74亿元，增幅21.1%，主要随着本集团有形资产、物业与设备及装修费用的变化而变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1.33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56.0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7亿元，增幅6.4%，主要是出于加强对金融资产风险管理的目的，本集团增加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减值损失各组成部分的金额、变动金额及变动率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462.0	3,458.1	1,003.9	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9.2	(185.0)	194.2	(1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3.5	1,821.9	(1,088.4)	(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	(1.0)	2.3	(230.0)
其他 ⁽¹⁾	395.5	170.9	224.6	131.4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5,601.5	5,264.9	336.6	6.4

附注：

(1) 包括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7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所得税为人民币3.2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8亿元，增幅50.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扣除的核销损失增加所致。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各组成部分的金额、变动金额及变动率情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当期所得税	1,224.2	1,017.7	206.5	20.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2.8	33.2	9.6	28.9
递延所得税	(945.9)	(837.3)	(108.6)	13.0
所得税费用总额	321.1	213.6	107.5	50.3

4. 财务状况主要项目分析

4.1 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97.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82.01亿元，增幅3.9%，主要是由于(i)客户贷款及垫款；及(ii)金融投资增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总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9,165.3	58.2	249,714.5	5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131.6	0.2	755.3	0.2
减：减值损失准备	(8,761.7)	(1.8)	(7,531.4)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71,535.2	56.6	242,938.4	52.7
金融投资净额	149,026.2	31.1	147,275.3	31.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48.4	6.9	35,673.0	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32.3	0.5	2,695.5	0.6
拆出资金	417.9	0.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74.5	1.9	19,384.8	4.2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34.3	-	129.2	-
其他资产 ⁽¹⁾	14,234.7	2.9	13,406.8	2.9
总资产	479,703.5	100.0	461,503.0	100.0

附注：

(1) 包括物业及设备、使用权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

4.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791.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94.51亿元，增幅11.8%。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集团公司贷款规模平稳增长；及(ii)本集团持续努力发展零售贷款业务。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分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及垫款	162,427.3	58.2	149,682.1	59.9
零售贷款及垫款	95,631.7	34.3	86,589.4	34.7
票据贴现	21,106.3	7.5	13,443.0	5.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9,165.3	100.0	249,714.5	100.0

(1) 公司贷款及垫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1,624.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7.45亿元，增幅8.5%，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积极扩大公司信贷投放规模，支持实体经济。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流动资金贷款	95,868.6	59.0	92,161.7	61.6
固定资产贷款	45,648.5	28.1	42,097.1	28.1
贸易融资贷款	17,754.2	10.9	13,145.1	8.8
其他	3,156.0	2.0	2,278.2	1.5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162,427.3	100.0	149,682.1	100.0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公司银行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及垫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业 ⁽¹⁾	18,031.3	11.1	17,031.8	11.4
中型企业 ⁽¹⁾	43,884.9	27.0	43,548.8	29.1
小型企业 ⁽¹⁾	75,762.1	46.6	63,302.9	42.3
微型企业 ⁽¹⁾	22,083.2	13.6	22,270.0	14.9
其他 ⁽²⁾	2,665.8	1.7	3,528.6	2.3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162,427.3	100.0	149,682.1	100.0

附注：

(1)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分类标准进行划分。

(2) 主要包括中国的事业单位。

(2) 零售贷款及垫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零售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956.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0.42亿元，增幅10.4%。本集团零售贷款及垫款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稳步发展个人经营类贷款。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零售贷款及垫款的明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住房按揭贷款	34,918.0	36.5	33,939.3	39.2
个人经营类贷款	35,744.4	37.4	28,646.8	33.1
个人消费贷款	18,311.7	19.1	18,386.5	21.2
信用卡	6,657.6	7.0	5,616.8	6.5
零售贷款及垫款总额	95,631.7	100.0	86,589.4	100.0

(3) 票据贴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票据贴现现人民币211.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6.63亿元，增幅57.0%，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资本消耗少、客户融资成本低，因此本集团加大了票据贴现业务的开展力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2 金融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34.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2.63亿元，增幅1.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债务证券增加。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投资意图划分的金融投资的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之金融投资	21,129.5	13.8	21,829.2	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投资	47,019.7	30.6	34,458.1	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投资	85,326.8	55.6	94,926.0	62.8
金融投资总额	153,476.0	100.0	151,213.3	100.0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金融投资的分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债务证券				
政府发行的债务证券	61,851.1	40.2	45,745.1	30.3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务证券	24,833.5	16.2	30,433.0	20.1
一般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	14,726.5	9.6	18,935.1	12.5
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务证券	9,015.9	5.9	5,595.0	3.7
小计	110,427.0	71.9	100,708.2	66.6
非标准化投资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23,929.4	15.6	31,521.2	20.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4,409.7	2.9	4,928.5	3.3
小计	28,339.1	18.5	36,449.7	24.1
其他金融投资				
基金投资	11,037.4	7.2	11,681.9	7.7
股权投资	1,040.3	0.7	257.6	0.2
小计	12,077.7	7.9	11,939.5	7.9
应计利息	2,632.2	1.7	2,115.9	1.4
金融投资总额	153,476.0	100.0	151,213.3	100.0
减: 减值损失准备	(4,449.8)		(3,938.0)	
金融投资净额	149,026.2		147,275.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3 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i)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i)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iii)拆出资金；及(iv)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为人民币331.4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25.25亿元，降幅7.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策略性调整资产结构组合，在确保流动性安全基础上，增加其他生息资产的投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2.3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4.63亿元，降幅17.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资金情况及市场流动性变动调整流动资金管理措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18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资金情况及市场流动性变动调整流动资金管理措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9.7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04.10亿元，降幅53.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因流动资金管理措施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 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32.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1.98亿元，增幅4.0%。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各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41.0	2.9	25,365.2	6.0
客户存款	377,340.0	85.1	344,851.1	8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11.0	2.7	13,540.2	3.2
拆入资金	6,145.2	1.4	5,416.0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2	0.4	989.2	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799.7	6.5	31,446.8	7.4
其他负债 ⁽¹⁾	4,350.2	1.0	4,481.3	1.1
负债总额	443,287.3	100.0	426,089.8	100.0

附注：

(1) 包括应付所得税、租赁负债、拨备、应付工资、其他应付税项及应付外部单位款项等。

4.2.1 客户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为人民币3,773.4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24.89亿元，增幅9.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的持续增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别及存款到期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0,221.9	31.9	112,743.9	32.7
个人客户	26,658.1	7.0	20,917.6	6.1
小计	146,880.0	38.9	133,661.5	38.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1,741.6	13.7	50,738.6	14.7
个人客户	127,081.0	33.7	108,297.8	31.4
小计	178,822.6	47.4	159,036.4	46.1
保证金存款	39,893.6	10.6	43,016.6	12.5
转股协议存款	2,000.0	0.5	2,000.0	0.6
其他存款⁽¹⁾	470.2	0.1	476.8	0.1
应计利息	9,273.6	2.5	6,659.8	1.9
客户存款总额	377,340.0	100.0	344,851.1	100.0

附注：

(1) 主要包括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21.1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4.29亿元，降幅10.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策略性调整融资结构组合，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28.4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25.24亿元，降幅49.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部分存量向央行借款已到期。

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17.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7.11亿元，增幅71.9%，主要是本集团因流动性资金管理措施而调整卖出回购债券所致。

4.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为人民币288.0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26.47亿元，降幅8.4%，主要是本集团加强同业负债主动管理，调整可转让存单的发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 权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权益总额为人民币364.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03亿元，增幅2.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56.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44亿元，增幅2.7%。本集团权益的增加主要是本集团持续盈利所致。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权益的各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407.4	6.6	2,407.4	6.8
其他权益工具	6,997.8	19.2	6,997.8	19.8
股本溢价	8,152.3	22.4	8,152.3	23.0
盈余公积	4,460.9	12.2	4,140.5	11.7
一般储备	5,313.2	14.6	5,195.5	14.7
投资重估储备	61.7	0.2	156.4	0.4
未分配利润	8,234.3	22.6	7,634.0	21.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5,627.6	97.8	34,683.9	97.9
非控制性权益	788.6	2.2	729.3	2.1
权益合计	36,416.2	100.0	35,413.2	100.0

5. 资产负债表外承诺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承诺金额。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 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贷承诺		
承兑汇票	50,473.0	49,97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093.1	16,835.3
信用证	18,207.4	13,351.8
担保及保函	16,401.7	17,372.7
总计	108,175.2	97,53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表外承诺为人民币1,081.7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6.39亿元，增幅10.9%，主要是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及信用证增长所致。有关资产负债表外承诺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注释“或有负债及承诺”。

6. 贷款质量分析

2022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变化，切实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强化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增长放缓及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面临上升压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0.7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82%，较上年末上涨0.41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载列于日期，本集团按五级贷款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	262,127.4	93.89	236,783.6	94.82
关注	11,967.3	4.29	9,416.6	3.77
次级	1,941.1	0.70	653.7	0.26
可疑	912.6	0.33	426.6	0.17
损失	2,216.9	0.79	2,434.0	0.9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9,165.3	100.00	249,714.5	100.00
不良贷款率(%)⁽¹⁾		1.82		1.41

附注：

(1) 以不良贷款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计算。

根据五级贷款分类体系，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及关注类贷款总额人民币2,740.95亿元，占比98.18%，不良贷款总额人民币50.7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82%，较上年末上涨0.41个百分点。

6.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贷款及垫款								
流动资金贷款	95,868.6	34.3	3,117.1	3.25	92,161.7	36.8	1,835.3	1.99
固定资产贷款	45,648.5	16.4	296.2	0.65	42,097.1	16.9	259.2	0.62
贸易融资贷款	17,754.2	6.4	0.4	-	13,145.1	5.3	0.3	-
其他 ⁽¹⁾	3,156.0	1.1	150.7	4.78	2,278.2	0.9	258.3	11.34
小计	162,427.3	58.2	3,564.4	2.19	149,682.1	59.9	2,353.1	1.57
零售贷款及垫款								
住房按揭贷款	34,918.0	12.5	277.7	0.80	33,939.3	13.6	214.2	0.63
个人经营类贷款	35,744.4	12.8	795.3	2.22	28,646.8	11.5	544.2	1.90
个人消费贷款	18,311.7	6.6	306.1	1.67	18,386.5	7.4	336.6	1.83
信用卡	6,657.6	2.4	127.1	1.91	5,616.8	2.2	66.2	1.18
小计	95,631.7	34.3	1,506.2	1.58	86,589.4	34.7	1,161.2	1.34
票据贴现	21,106.3	7.5	-	-	13,443.0	5.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9,165.3	100.0	5,070.6	1.82	249,714.5	100.0	3,514.3	1.41

附注：

(1) 其他类主要包括对公贷款中的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第三方贷款及并购贷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及垫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624.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7.45亿元；本集团公司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5.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11亿元；本集团公司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62个百分点至2.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零售贷款及垫款的余额为人民币956.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0.42亿元；本集团零售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45亿元；本集团零售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至1.58%。

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不良率的增加主要是受整体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还款能力减弱。

6.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制造业	32,740.7	11.7	173.1	0.53	21,416.7	8.6	245.0	1.14
房地产业	25,784.2	9.2	500.5	1.94	30,832.9	12.3	333.2	1.08
批发和零售业	24,668.7	8.8	672.9	2.73	20,226.3	8.1	362.6	1.79
建筑业	21,016.7	7.5	243.7	1.16	20,815.3	8.3	208.2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25.3	6.6	758.9	4.10	16,199.6	6.5	165.8	1.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27.4	4.3	1.5	0.01	13,262.8	5.3	1.5	0.01
教育	5,116.4	1.8	2.9	0.06	4,526.0	1.8	1.3	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74.4	1.6	8.9	0.20	4,571.8	1.8	-	-
农、林、牧、渔业	4,943.6	1.8	41.5	0.84	3,842.9	1.5	34.0	0.88
金融业	2,954.2	1.1	3.7	0.13	4,409.9	1.8	3.7	0.08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2,275.6	0.9	185.9	8.17	3,245.1	1.3	953.3	29.38
采矿业	2,173.7	0.8	3.6	0.17	1,569.9	0.6	1.5	0.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9.3	0.7	688.6	36.07	1,229.4	0.5	6.5	0.53
住宿和餐饮业	1,623.7	0.6	184.5	11.36	1,450.1	0.6	12.0	0.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46.2	0.3	3.3	0.35	974.4	0.4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38.4	0.2	7.4	1.37	637.3	0.3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2.2	0.2	69.6	16.49	325.4	0.1	24.5	7.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7.3	0.1	13.9	5.62	134.3	0.1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39.3	0.0	-	-	12.0	0.0	-	-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162,427.3	58.2	3,564.4	2.19	149,682.1	59.9	2,353.1	1.57
零售贷款及垫款总额	95,631.7	34.3	1,506.2	1.58	86,589.4	34.7	1,161.2	1.34
票据贴现	21,106.3	7.5	-	-	13,443.0	5.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9,165.3	100.0	5,070.6	1.82	249,714.5	100.0	3,514.3	1.41

附注：

(1) 按每个行业的不良贷款除以该行业的公司贷款总额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及垫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i)批发和零售业；(i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iii)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73%、4.10%及36.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10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94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93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3.08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82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35.54个百分点。

6.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¹⁾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抵押贷款	102,803.0	36.8	2,671.4	2.60	100,538.8	40.2	1,183.4	1.18
保证贷款	77,518.0	27.8	619.5	0.80	58,398.1	23.4	427.2	0.73
质押贷款	54,083.5	19.4	1,030.1	1.90	42,396.5	17.0	1,249.5	2.95
信用贷款	44,760.8	16.0	749.6	1.67	48,381.1	19.4	654.2	1.35
总计	279,165.3	100.0	5,070.6	1.82	249,714.5	100.0	3,514.3	1.41

附注：

(1) 按各担保方式中的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88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1.42个百分点；本集团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2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07个百分点；本集团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0.95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3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的还款能力减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2.19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1.0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了对该类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

6.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载列于载列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231,408.7	82.9	3,799.0	1.64	203,217.4	81.4	3,100.4	1.53
其中：九江市	87,429.6	31.3	1,801.1	2.06	74,857.6	30.0	894.5	1.19
广东省	23,210.6	8.3	605.3	2.61	24,234.4	9.7	201.7	0.83
安徽省	15,318.2	5.5	465.2	3.04	13,922.0	5.6	54.1	0.39
其他 ⁽¹⁾	9,227.8	3.3	201.1	2.18	8,340.7	3.3	158.1	1.90
总计	279,165.3	100.0	5,070.6	1.82	249,714.5	100.0	3,514.3	1.41

附注

(1) 主要包括北京市、山东省、江苏省等本集团控股村镇银行所在省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放在江西省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314.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1.91亿元，占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82.9%。其中，本集团投放在九江市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74.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5.72亿元。与此同时，本集团在江西省的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99亿元，不良贷款率增长0.1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的还款能力减弱。

6.6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任何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0%。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单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团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9.0	0.64	4.22
借款人B	制造业	1,522.0	0.55	3.57
借款人C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00.0	0.54	3.52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1,440.0	0.52	3.38
借款人E	建筑业	1,000.0	0.36	2.35
借款人F	金融业	969.4	0.35	2.28
借款人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8.0	0.33	2.18
借款人H	房地产业	900.0	0.32	2.11
借款人I	建筑业	895.0	0.32	2.10
借款人J	房地产业	860.3	0.31	2.02
总计		11,813.7	4.24	27.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最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99亿元，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0.64%；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约人民币118.14亿元，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4.24%，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7.73%。

6.7 贷款逾期情况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贷款	273,873.8	98.1	244,980.3	98.0
已逾期贷款 ⁽¹⁾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477.3	0.5	1,964.7	0.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31.7	0.9	891.3	0.4
1年至3年(含3年)	1,234.5	0.4	1,648.1	0.7
3年以上	248.0	0.1	230.1	0.1
小计	5,291.5	1.9	4,734.2	2.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9,165.3	100.0	249,714.5	100.0

附注：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本金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逾期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2.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57亿元；逾期贷款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1.9%，与上年末基本持平。逾期贷款增加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增长放缓及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面临上升压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8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金融工具在报告期末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集团定期审阅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损失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 列示，百分比除外)	
年初余额	7,531.4	5,221.7
本年计提	4,462.0	3,458.1
本年核销及转出	(3,385.1)	(1,309.3)
本年收回已核销	153.4	160.9
年末余额	8,761.7	7,53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为87.62亿元，较去年末增加12.30亿元，增幅16.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大对资产拨备的整体计提力度。

7. 分部报告

7.1 按地理区域划分

下表列示于所示期间，本集团各地理区域的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9,761.1	89.8	8,444.5	81.6
广东省	490.3	4.5	975.1	9.4
安徽省	428.2	3.9	628.7	6.1
其他地区 ⁽¹⁾	190.3	1.8	299.2	2.9
营业收入总额	10,869.9	100.0	10,347.5	100.0

附注：

(1) 主要包括北京市、山东省、江苏省等本集团控股村镇银行所在省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按业务分部划分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百分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银行业务	5,049.7	46.5	5,070.2	49.0
零售银行业务	3,113.2	28.6	2,906.9	28.1
金融市场业务	2,626.2	24.2	2,193.6	21.2
未分配 ⁽¹⁾	80.8	0.7	176.8	1.7
营业收入总额	10,869.9	100.0	10,347.5	100.0

附注：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业务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8.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分析

8.1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62%、10.61%及7.93%，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较上年末减少0.59个百分点、0.47个百分点和0.35个百分点，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的变化主要是本集团资产规模扩大带来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所致。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 列示，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级资本	28,935.4	27,965.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152.6)	(1,31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782.8	26,651.4
其他一级资本	9,038.6	9,035.1
一级资本净额	35,821.4	35,686.5
二级资本	6,772.6	6,844.0
资本净额	42,594.0	42,530.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7,617.1	322,05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3	8.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1.08
资本充足率(%)	12.62	13.2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2 杠杆率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6.53%, 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项目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百分比除外)	
一级资本净额	35,821.4	35,686.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48,749.6	528,746.8
杠杆率	6.53%	6.75%

9. 业务运作

9.1 企业金融业务

支持实体扛起担当。2022年，本行企业金融业务积极主动响应各项政策号召，支持实体成效显著。一是“两增两控”完成监管要求。将“两增两控”作为书记工程纳入机构考核，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两增贷款余额人民币457.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7.91亿元，增幅38.78%，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二是制造业贷款增长显著。本行通过纳入考核，打造科技企业“技术流”评价体系，对科技企业技术实力进行量化评估并划分等级，多举措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人民币327.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3.24亿元，增幅52.87%，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人民币85.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0.23亿元，增幅54.72%。

机构业务实现突破。2022年，本行成功成为“江西省政府债券项目评审团成员”，取得九江市专项债顾问银行资格，从源头发力专项债资金营销。预算单位客户市场份额超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预算单位客户数2,835户，在江西省内的市场份额达到13.41%。

产业金融渐显成效。本行加强区域市场分析，逐行确定首位产业，持续探索产业金融模式，全年形成7个标准高效的产业服务模式。同时，本行深耕特色产业，打造九银区域品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铜钢两大产业授信余额人民币180.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18亿元，同比增长66.5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数字转型再上新台阶。本行突破对公业务从应用到放款的“端到端”全线上操作，并推进对公业务合同线上签署和客户端线上提还款，成为江西省内较早实现对公业务合同线上化签署的法人城商行。本行联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上线电子投标保函、电子竞买保函，成为江西省较早上线“分离式电子竞买保函”业务的银行。

贸易金融业务

2022年，本行贸易金融业务定位政策执行、管理提质、转型增效与场景搭建聚力巩固发展质量，客群基础不断夯实，产业渗透持续深化。

宏观政策稳步落实，立足政策导向服务实体经济。2022年，本行分别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客户数增幅132.07%、169.09%；成为江西省内首家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直联城商行，“链”上办理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人民币3.56亿元，有效落实“稳外贸”；扎实推进汇率风险管理工作，新增远期结售汇首办客户83户，在江西省主要外汇银行中位居前列。

精细管理稳中提质，围绕精准施策提升管理质效。建立营销管理体系，依托智能营销作业平台创造近2,000项精准营销商机并实现全面触达，国际、国内与供应链有效客户增幅分别为29.64%、62.57%与127.78%；提升业务数字水平，完成新版外汇网银投产上线，跨境结算业务实现自助办理，完成商贸通/保兑仓对接产业链平台，实现业务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

业务转型稳健推进，聚焦优化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做“稳”规模，全行贸易金融业务结算量、余额增幅分别为32.10%、39.98%；做“活”收益，全行贸易金融业务收入、中间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32.23%、48.24%；做“轻”资产，全行贸易金融轻资产规模、轻资产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42.18%、47.60%。

多元场景稳固搭建，紧扣产业渗透布局场景建设。产业链协同持续加快，依托信用证“1+N”结算融资方案，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超过1,100户；优化供应链产品体系，商贸通/保兑仓累计投放规模突破人民币120亿元。

票据业务

传导政策，服务实体经济。2022年，全行累计贴现票据人民币676.12亿元，服务客户数超千户。全行累计办理再贴现人民币67.35亿元，服务实体企业627户，切实有效将票据再贴现政策传导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解决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深耕产业，丰富运用场景。多措并举推动分支机构运用商票工具，服务以制造业为主的十三个细分行业，形成了包括“票据+铜加工”“票据+建材”“票据+钢铁制造”“票据+稀土”“票据+汽车”等具有代表性案例在内的二十余个供应链场景运用模式，提升了本行运用票据服务产业融资的能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严控合规，强化风险管理。为顺应票据业务发展新形势、符合票据新规要求，本行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并印发9个票据业务相关制度；分支机构全覆盖赋能培训，提高票据条线经营水平；开展全面合规自查和检查，强化风险排查，促进票据条线业务健康发展。

产学一体，理论转化实践。引领票据市场前沿发展，举办“新时代商票发展与创新研讨会”“新时代中小银行票据发展”研讨会，推进票据增信及供应链票据实践运用。出版《新时代中国票据市场研究》《中国票据简史》，探讨票据市场未来发展方向。

投资银行业务

创新开拓政府债顾问业务并取得领先地位。一是申报获取关键资格，取得“江西省政府专项债顾问评审团成员”关键资格并获得江西省财政厅后续评审工作肯定，取得九江市等地市级专项债顾问银行资格。二是开拓项目包装顾问业务，在垄断的市场首年即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持续打造“债券生态银行”夯实轻资产业务效益。持续推动全行“久赢债券通”债券全产品体系，通过主承销、代销、资金监管等多种手段夯实中收及外部存款引入效应。全年主承销江西省内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并引入大量行外债券资金存款。

9.2 零售银行业务

数字化转型有序推进。本行零售银行数字化转型以产品线上化、运营数字化、营销智能化为核心发展思路。2022年实现了个人住房按揭、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性贷款和自营及代销理财产品线上化；实现了手机银行5.0版本上线；建立了零售信贷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逐步落实数字化风控工作。

存款基石持续夯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储蓄存款余额人民币1,537.39亿元，增幅19.00%，其中活期储蓄存款余额人民币266.58亿元，活期储蓄存款余额占比17.34%。

零售信贷稳健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人民币956.32亿元，增幅10.44%，其中零售条线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人民币223.65亿元，增幅41.51%。

收单支付量质齐升。2022年，本行收单商户全年累计交易额达人民币296.9亿元，交易笔数达1.43亿笔，增幅57.14%。

财富管理步稳蹄疾。2022年，本行AUM资产日均规模人民币538.01亿元(不含储蓄存款)，增幅26.81%；位列江西省内城商行第一，完成现金型、定开型、封闭型理财产品多覆盖，新增基金产品至1,000支。

客群运营精准高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户数488.45万人，增幅10.77%，其中财富客户数65.98万人，增幅13.23%；零售贷款客户数15.61万户，增幅5.28%，含普惠小微客户数3.71万户，增幅40.5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电子渠道迭代更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手机银行用户数达245.40万人，成为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的客户服务阵地，线上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让有温度的金融服务融入用户生活。

银行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借记卡“庐山卡”累计发卡量约为524万张，较上年末增加57万张，增幅11.97%。

信用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06.05万张，同比增长27.54%；资产规模达人民币66.58亿元，同比增长18.53%，信用卡业务稳健发展。

精细化运营，经营效果显现。在信用卡经营定位上，本行牢记区域银行使命，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致力于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权益商户体系。链接本地近万商户，开展了5折奶茶、9元旅游、9元洗车、周六美食、欢乐购等惠民活动，为消费市场及区域经济复苏增添活力。在数字化经营上，完善了从用户获客期、新户期、成熟期到衰退期的信用卡全生命周期经营策略，深化存量客户及生息资产经营。通过精细化运营，2022年，信用卡全年消费额人民币136.80亿元，同比增长22.98%，客户粘性增强。

大零售融合，经营效率提升。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重点客群场景化经营，全力打造“薪动信用卡”，提升代发客群经营一体化。同时形成了信用卡及消费贷款产品矩阵雏形，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信用卡业务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9.3 金融市场业务

2022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紧跟宏观政策导向，落实监管要求，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投资业务稳健发展。

业务结构有优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业务中标准化业务占比由上年末的74.3%上升至79.1%，上升4.8个百分点，其中债券业务占比由上年末的66.6%上升至71.9%，上升5.3个百分点；非标业务有序压降，非标业务占比由上年末的24.1%下降至18.5%，下降5.6个百分点。

科技赋能有突破。本行围绕打造数字化、科技化、智能化的交易型银行谋篇布局，上线量化交易系统、智能投资决策系统；以科技助力运营，打造九数APP投资看板，上线RPA债券后台自动结算项目，提升运营结算效率。

荣誉形象有提升。本行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202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及X-Repo市场创新奖”、中央结算公司颁发的“2022年度自营结算100强”奖项、上海清算所颁发的“2022年度债券净额自营清算优秀奖”；荣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2年度“优秀承销机构”、“最佳城商行”奖项，并首次获得“优秀做市机构”、“最佳创新合作奖”两大奖项；荣获中国进出口银行2022年度“核心承销商”、“优秀做市商”奖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理财业务

理财结构持续优化。2022年，本行加强政策研判，资产端加强精细化管理，践行大类资产配置，大力落实固收+类权益策略。产品端持续优化产品期限结构，合理控制成本，理财产品整体发行成本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理财产品存续余额人民币399.2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6.31%，理财规模整体表现平稳。

久赢品牌再添新彩。2022年，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稳健推动业务转型，持续提升品牌形象。本行荣获2022年金誉奖“卓越财富服务能力银行”，产品荣获2022年金誉奖“优秀混合类银行理财产品”，财富管理的能力稳步提升。

数字赋能稳步见效。2022年，本行积极策应数字化发展战略，上线投资交易系统、智能投资决策系统，基本实现了理财业务流程闭环管理和实时风险监控，有效提升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上线理财数据综合大屏、探索运营管理RPA场景，运用科技赋能业务，有效提升运管效率及数字管理水平。

9.4 特色业务

普惠金融业务

涉农、乡村振兴等领域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63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1.64亿元，增幅21.19%；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人民币555.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9.83亿元，增幅24.62%；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115.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2.45亿元，增幅5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457.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7.91亿元，增速38.7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51,104户，较上年末新增5,803户。

“一县一品”项目取得突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设立一县一品项目种类63个，子项目235个，客户数15,485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08亿元，涵盖种植业、养殖业、农副生产加工、贸易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等。业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项目有蔬菜业务人民币25.6亿元、畜禽业务人民币11.1亿元、稻米业务人民币10.9亿元、水果业务人民币5.8亿元、水产业务人民币4亿元、茶叶业务人民币3.5亿元等。

服务站建设有序推进

2022年，本行成立“金融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确立金融下乡战略定位，搭建2.0模式服务站管理和运营体系，签约设立79家2.0模式普惠金融服务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在江西省内共建成1.0、2.0模式普惠金融服务站639家，开展服务站专项宣传活动711场，稳步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综合水平。

产品数字化彰显成效

按照“线下业务线上化、线上业务标准化”的思路，本行运用手机银行、H5、网贷系统、智能风控模型，进一步实现普惠信贷产品线上进件、线上签约、线上放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中线上客户数占比达到85%以上。为推进业务标准化，本行对乡村能人贷进行数字化改造，根据三农领域产业特点，将尽调报告中关于客户经营情况的关键要素信息实现数字化，不同种养殖品种分别给予不同的单位额度标准，根据客户经营情况，系统自动计算相应预授信额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普惠金融影响力增强

本行累计在权威媒体上发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相关宣传116篇，其中国家级29篇，省级51篇，地市县级36篇；另外，本行在2021年度江西省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获评“优秀”，“大棚蔬菜贷项目”荣获江西省金融学会“普惠金融优秀项目三等奖”，“一县一品”服务乡村振兴创新项目荣获城银清算“场景金融创新优秀案例奖”。

绿色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国家战略，锚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努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工作做深做实，率先探索金融助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经验做法，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提供金融支撑。

构建绿色金融发展新机制。一是强化党建考核。将绿色信贷作为“书记工程”纳入全行党建考核，连续多年将发展绿色金融纳入分支机构一把手综合绩效考评，对分支机构形成正向激励。二是设立绿色支行。目前已在总行层面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2022年，本行赣州会昌支行、抚州资溪支行获评“绿色支行”，绿色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壮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人民币258.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2.78亿元，增幅达47%。

推进转型金融服务新模式。一是助力地方绿色转型。打通绿色金融支持工业园区绿色转型的通道，与江西省碳达峰试点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转型金融备忘录》，为地方经济绿色转型提供金融支持。二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推出专项转型金融产品“碳效贷”，将贷款定价与企业碳排放综合表现挂钩，已成功落地首批试点业务，有效推动园区中小企业关注自身用能情况，实现园区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发展。2022年，本行荣获人民银行南昌中支颁发的“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突出集体”、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绿色金融突出贡献奖”等称号。

形成绿色金融发展新合力。一是探索投融资领域碳核算。2022年6月，本行成功加入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探索运用PCAF工具，测算银行范围一、二和部分范围三的排放，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基础。二是积极探索转型金融业务，与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开展转型金融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持续探索双碳目标下转型金融业务创新路径。三是做强绿色金融品牌。联合人民银行南昌中支、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成功举办“绿色金融助力‘双碳’工作”全媒体调研采访活动；参展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COP15中国边会系列活动，推广与IFC在转型金融领域的实践与探索。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汽车金融业务

提质增效树品牌

2022年，本行从产业链布局调整、业务标准化建设、全面风险管理细则、全业务流程线上化管理等方面入手，提质增效，全年业绩再创新高，主要经营指标增长率均超50%，核心客户数大幅提升，经销商数量突破600户，荣获各大汽车品牌颁发的年度奖杯，初步树立本行汽车金融品牌形象。

产业服务能力提升

本行服务范围包含新能源、燃油车、乘用车、商用车，服务客户包括供应商、主机厂、经销商、产业链关联企业及终端客户。2022年，本行进一步提升特色化、差异化服务能力，夯实下游经销商业务线上化和风险管理标准化，提高上游供应商金融服务效率，创新场景化金融，下沉物流、出行、车险等市场。

产业金融成效凸显

坚定“做产业、做客户”，连续两年客户数翻番，合作汽车品牌17家，经销商600户，2022年累计开票突破人民币100亿元，资产规模人民币79.62亿元，存款人民币35亿元，全年日均存款人民币22.9亿元，各项指标稳步增长。

产业风险管理持续夯实

构建“商贷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信息收集→分类处理→预警提示→风险处置”的闭环流程，通过线上化和数字化的管理方式，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数字化转型加速发展

“商贷通”业务实现全面标准化，已建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投产汽车金融服务平台一期，充分运用线上化数字化管理模式，搭建全流程闭环管理。

9.5 附属公司业务

9.5.1 控股子公司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控股村镇银行18家，包括江西省15家和北京市、山东省及江苏省3家。18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63.26亿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91.68亿元；存款余额人民币137.02亿元；2022年，18家控股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79亿元。

9.5.2 参股公司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参股村镇银行2家，分别为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贵溪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家参股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3.01亿元。贷款总额人民币38.35亿元；存款总额人民币42.57亿元；2022年，2家参股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34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发展战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九江银行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2023年全行工作主题为：夯实客户基础，提升营收利润，深化结构调整，为推动九银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共同奋斗。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要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履行金融企业社会责任。

始终坚持存款立行、从严治行、勤俭办行、数字兴行、人才强行。夯实存款基础，大力调整存款结构，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水平，强化三道防线建设，继续落实“合规优先”要求。控制好六大成本，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在加强自我检视的同时做实做细纪检监察工作。不断优化金融服务质效，围绕数字九银，建立数字化分析决策的外部数字环境，准确利用数字评价营销效能，中台效率以及贷后成果。准确识别全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和工作风格特征，将个人的发展意愿和组织的发展方向有机结合，最大程度地发挥个人的主观能动性。

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紧扣十二字方针，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深化结构调整，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产业+科技+金融”的服务模式，推动产业和金融的深度融合。在理解熟悉产业的基础上，挖掘高成本、低效能的环节，通过市场手段和技术手段实现降本增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努力打造生产经营活动不受资金限制的全闭环生态，实现资金和生产过程的高度匹配。

11 风险管理

11.1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委员会、职能部门组成的大风险板块、风险经理构成，实现从上到下、全行覆盖的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战略和全行风险偏好，审核风险组织架构、政策制度，并对制度的实施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定期评估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风险管理目标，制订并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提供并保障资源实施具体的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资产经营部和法律与合规部组成的大风险板块，整合资源，协同开展行内主要风险的统筹管理。在分支机构、重要业务条线、中心和部门派驻风险经理，受总行管理与考核，开展所在机构的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是其他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综合管理部是其他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2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始终致力于建设风险偏好统一、审慎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文化。2022年，本行持续大力管控资产质量，强化风险限额管理，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建设和完善，试点和推行授信全流程标准化，从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管理、风控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狠抓落实，多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多项荣誉肯定。资产质量呈现稳中向好，行内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风险资产处置任务顺利完成，获得监管及政府部门充分肯定；逐步将限额指标进行线上化管控，实现系统刚性控制，强化限额监测及分析，推进限额的精细化管理。押品管理系统抵押登记直联项目荣获城银清算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评选”——“十大网络影响力优秀案例奖”。2021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及系统建设项目荣获2022第七届IDC中国数字化转型未来企业大奖。根据国际标准ISO22301管理要求，通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是江西省内唯一通过认证的城商行。

本行的主要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贷款及垫款、投资证券、银行间业务、承诺及其他表内表外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信用风险承担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对其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核重大信用风险管理事项等。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承担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授信审批部负责落实管理授信审批环节的风险。各条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线授信业务、本行信用风险相关制度的落实及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等。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 1、抓资产质量工程，不良稳步下降。本行持续贯彻落实“资产质量是生命线”，强化风险识别和处置，不良贷款率保持合理水平。通过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优化管理机制，合理运用限额管理，推进授信全流程工作标准化，提高风险管控效能，达到优化资产质量的目标。报告期内，本行制定围绕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管理办法，搭建科学的顶层框架。通过重构和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内部考核、完善管理流程和系统、落实授信管理制度，狠抓资产质量，守护股东权益。
- 2、抓基础管理工程，强化信贷管理。本行优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架构，确保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效果；建立常态化及专项风险排查工作机制，加强授信五级分类管理，确保资产质量真实性；加强押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风险缓释工具有效性；组织开展授信能力提升大讲堂，确保风险管理专业性。并通过将基础管理手段嵌入信息系统，提高整体信贷管理效率和效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进一步推进数字风控升级，提升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面向用户角色，以用户体验为中心，以业务开展过程和业务管理逻辑为基本遵循，进一步推进预警、押品、催收等数字风控升级。深化系统联动、增强跨系统交互运用，丰富运用场景提高操作效率、提升操作体验，将单一串联的风控流程重构为“串联+并联”的风控流程，提升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加大新技术引入和落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控，提高信贷业务开展和风险管控数字化、数智化水平。

11.3 市场风险管理

依据本行资产配置情况，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本行依据本行规模、业务性质和业务的复杂程度，建立了和本行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市场风险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通过设定压力测试假设条件和运用相关模型，分别计量交易类资产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金额，并运用系统工具，计量VAR值、PVBP、久期、修正久期等相关市场风险指标，力求较为客观地反映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

11.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及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实施层组成的操作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法律与合规部是本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协作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 1、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总行党委研究制定《九江银行党委关于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决议》《九江银行党委关于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意见》，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党委统领，董事会科学决策、高管层高效执行、监事会严格监督的公司治理架构，塑造“三道防线”（操作风险所有方、风险控制方和风险保证方）职能分离中协同、协同下制衡、制衡后融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在各自重点操作风险领域专门统筹，同时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门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的双重职责，引领全行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 2、有效运用操作风险工具。以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为依托，推进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管理三大工具运用。一是重检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在原全行52个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基础上，全面评估重检，优化调整为现48个关键操作风险指标(KRI)，涵盖运管、信用卡、风险、信息科技、计财、人力、审计等多个重点条线，通过指标异动和损失事件发生领域和频度准确把握各领域操作风险变化情况，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二是规范损失事件收集标准。明确损失事件范围，加大对接各系统自动取数的填报范围，拓展损失事件收集渠道，提升损失事件收集的自动化程度，强化损失数据收集(LDC)，对损失事件制定落实行动改进方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千人违规率0.78%，较年初下降1.37个百分点，在可控范围之内。三是深入开展“三评估”工作。贯彻落实“数字九银”战略，把管理建立在制度上、把制度落实到流程上、把流程实施到系统上，全面开展产品、制度和流程“三评估”工作。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优化法律风险管理模式。本行一直坚持合规优先、审慎经营的理念，积极学习外部法律法规以及监管下发相关制度和要求，加强法规内化，确保各项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一是开展外规解读及监管政策要点梳理工作。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动产及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10余项重要新法新规出台，做好法律法规解读并将法律、监管规定的要求转化为业务逻辑、制度规定和合规工作要求。二是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行格式合同文本修订及梳理工作。自2020年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实施以来，本行新增制定全行合同管理办法，梳理并逐步建立对合同管理的全流程管控机制。持续跟进《民法典》及其担保篇司法解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外部新法新规批量对授信业务合同文本进行多次适应性修订，以产品梳理为维度，收集各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梳理的产品对应涉及到的合同文本协议并进行法律审核修订工作，实现对公条线、零售条线、运营条线等6大类56子类579份格式文本修订，提升合同文本服务业务经营的效能。积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持续做好隐私政策和信息保护合同条款的更新、落地。三是选取日常授信业务涉及担保相关的100个具有代表性问题编写《银行担保法律知识百问》学习手册并印刷分发至分支机构；针对复杂业务咨询拟写书面法律合规咨询回复书24份、拟写行内电子印章系统“页面分离”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等专项法律意见书22项、发布以案说法案例12期、撰写全行性重大风险法律合规提示函6期，整理编写日常法律审查咨询一问一答法律指南(更新至86问)，拟写10问带你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宣传专刊等各类法律风险提示及应知应会法律知识宣传材料，在全行大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4、 强化外包业务风险防范。一是全面开展外包评估，从外包风险管理开展情况、全行外包项目开展情况、外包风险评估情况三个方面形成了全行风险管理报告，对全行外包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梳理和管控，并制定了多项举措夯实外包管理成果，确保外包活动稳健持续发展。二是严格落实监管工作要求，对全行外包项目及人员系统权限情况开展排查，并对总行机关劳务外包人员业务权限开展二次深入排查，全面梳理、及时掌握和管控外包人员权操作风险。三是配合审计部的非科技外包专项审计，根据审计意见确认整改方案。

11.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支付到期债务或满足业务经营扩大后流动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主要在对借贷、交易及投资活动提供资金时及对流动资金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决策系统包括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分类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监督系统包括监事会、审计部。董事会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全面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编制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总行计划财务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牵头负责日常资金头寸管理，金融市场部以及总行其他部门(条线)均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部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和监督。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一是持续优化资金头寸管理系统，提升日间流动性管控精细化程度；二是完善流动性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和流程，下发《九江银行资金头寸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九江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流动性风险日常统筹，加大监管指标和特殊时段流动性缺口预测监测与限额管控，确保各指标值高于监管要求；四是深化流动性预警机制建设，有效落实流动性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专项压力测试压测，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景下的最短生存期大于30天，承压能力均保持良好水平；五是监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错配变化，不断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六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对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把控，以增强主动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推进风险管控、盈利能力与资源配置的有机统一。同时，通过设置专职资金计划岗、设立牵头管理部门以及执行操作部门、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等措施，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性比例为63.69%，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30.87%，流动性覆盖率为267.97%，其中，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为人民币699.04亿元，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金额为人民币250.01亿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0.87%	129.44%
可用的稳定资金	331,637.75	323,462.24
所需的稳定资金	253,411.71	249,893.04

11.6 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自上而下搭建了总分支三级合规管理部门(岗位)，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覆盖前中后台”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打造与全行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经营环境、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高度契合的合规体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以下措施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

- 1、 高位推进合规体系建设。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将政治建设作为进一步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的前提基础，着力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不断加大党委对内控合规管理的领导推动，构建落实监管意见长效机制，以党建促合规。二是合规管理委员会高效履职。董事会、高管层项下合规管理委员会，全面统筹合规风险管理工作，2022年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九江银行2021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及2022年合规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九江银行2021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加强最高决策层对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全面引领。三是加强合规队伍建设。出台《九江银行合规经理管理办法》，明确合规经理履职职责，规范合规经理管理，充分维护合规工作的独立性，强化合规管理专业能力，提高合规履职工作质效。四是健全案防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全面化、纵深化、精细化”的目标原则，在全行自上而下划分3级业务网格、5级机构网格和7级人员网格，在各网格设置网格长和案防合规经理，建立“全行成网、网中有格、格内有人、人尽其责”案防网格化管理体系，有效压实各级机构、人员在案防方面的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联防联控、群策群力的案防管理新格局。通过组织分支机构自查、疑点线索核查、专班“上查下”等方式，对全行5,000余名员工开展异常行为排查，建立健全“季度滚动排查”、“大额消费事项报告”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了“不敢为”的震慑、夯实了“不能为”的防线、浓厚了“不想为”的氛围。

- 2、合力精进合规管理效能。围绕管理体现在制度、制度执行在流程、流程运行在系统的理念思路，持续深化内控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升内控管理成效。一是强化制度建设。秉承“制度先行”“制度治行”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约束。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开展外规内化工作。2022年重点开展制度、产品、流程的“三评估”工作，为“业务与管理线上化”的顺利推进夯实底层逻辑和基础工程，为“数字九银”战略的有效实施提供助力。全年对151项制度进行梳理并一一形成内外规符合性评估意见书和合规要点流程内嵌意见书，输出合规要点1,818个、流程与系统内嵌建议1,044条，推动123项制度和378个流程优化。二是构建落实监管意见长效机制。2022年本行深入领会银保监会政策精神，坚决贯彻各级监管部门监管要求，建立分解传导、过程督导、结果验收、评价处理四项过程管理流程，将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分支机构和部门考核，全面传导监管要求，有效落实监管意见，监管满意度逐年提升。三是完善风控机制流程建设。坚持风险、合规、审计、纪检四位一体联防联控工作体制，促进风险防控能力的增强；坚持问题台账清单式管理机制，促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有效整改；坚持投资前置合规审查机制，促进投资业务合规经营。四是稳步推进系统建设。建设优化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三合一系统，将合规管理嵌入公司治理、内控案防和业务管理之中，实现制度管理体系化、合规检查流程化、操风管理优质化、合规管理系统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 循序渐进浓厚合规氛围。一是厚植清廉与合规文化。通过监管政策学习考试、行领导一课等活动，强化“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营造“做业务不违规、违规不做业务”的全员合规氛围。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合规管理的深度融合，通过设立清廉文化墙、拍摄微视频、开展主题征文、制作清廉微课堂、开展廉洁自律月活动等系列举措，让清廉文化“上墙面、上桌面、上版面、上屏面”，促进广大员工认同、参与、传播和丰富清廉金融文化，大力培育规矩意识。二是严肃内部问责。由合规总监担任总行问责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加强对问责工作的合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对违规行为的警示和震慑作用。三是强化诚信举报。梳理并公布“造假不诚信”行为为主要表现形式，建立季度报告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诚信举报工作，同时通过设立实物举报邮箱、公布举报电话、在OA在线置顶二维码等方式丰富“造假不诚信”举报渠道。四是组织合规案例汇编。根据日常合规管理发现问题和外部监管处罚的典型案例，本行持续更新合规案例汇编，并在行内“合规在线”专栏公示，加强全行案防警示教育，引导全行员工“紧绷案防之弦，铭记合规于心”。

11.7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出售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等过程中，犯罪分子或不法分子运用各种手法掩饰或隐瞒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的可能性或概率。

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是银行安全、稳健运行的基础。本行紧扣“风险为本”理念，围绕“健制度、搭体系、优系统、提质效”工作主题，完善组织架构，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全面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扎实提升洗钱风险识别及防控能力，稳步提高反洗钱工作统筹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洗钱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洗钱风险进行管理：

一是加强交易监测，把控交易环节洗钱风险。通过反洗钱系统监测并上报可疑交易。2022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数据报送平台共上报可疑交易报告2,074份，较2021年增加404份；涉及客户数5,104户，较2021年增加255户，及时发现可疑交易并对交易进行有效拦截，对可疑账户进行限额和渠道管控，迅速切断不法分子的资金转移链条，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

二是深挖重点可疑，提升移交线索追索价值。本行持续做深做实反洗钱重点可疑客户分析工作，对重点可疑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交易脉络深入挖掘，及时主动上报至监管部门。2022年本行上报的34份重点可疑报告中有8份因线索价值高被公安部门正式立案，为打击洗钱犯罪贡献力量，其中南昌分行线索移送协助“洗钱罪”定性立案1起，得到人民银行南昌中支反洗钱处表扬；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反洗钱中心向九江经侦大队及时提供利用信用卡进行洗钱活动的可疑线索，成功立案1起，涉案团伙人数高达76人。全年协助移送非法集资线索3起，得到了省处非办的通报表扬。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是推进反诈工作，持续压降涉案账户数量。为有效应对和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新形势和新问题，在省市联席办、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监管部门的科学指导下，本行扎实开展和推进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资金链”治理工作，切断不法分子涉诈资金转移链条，全面提高打击治理工作实效，2022年月均涉案账户数量较2021年下降85.43%。推动前、中、后三阶段监测体系建立，加大监测模型自主研发投入及调优，充分利用“ECIF系统”、“反欺诈系统”和“DAS系统”三大系统形成全流程监测组合拳，立足“三阶段”的监测机制得到省市人行的高度认可，并于2022年8月来本行调研座谈，同时，本行反诈经验向多家同业金融机构进行了技术输出，促进同业反诈经验共享与进步。

四是做实洗钱防控，提高全员反洗钱工作意识。本行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加强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提高全体员工反洗钱履职能力。2022年，全行共拦截异常开户超600人次，主动堵截电信诈骗、挽回客户经济损失44起，拦截其他类型洗钱犯罪9起，配合公安部门现场抓捕涉诈重点人员4人。

五是配合监管工作，承接反洗钱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人民银行南昌中支反洗钱处为协助应对FATA第五轮互评估，承接了建立全国洗钱和恐怖融资威胁数据库任务，此次任务中，本行协助反洗钱处收集中国裁判文书网2019-2022年上游犯罪及洗钱犯罪相关文书，统计案例数量、涉案金额、地区分布等情况，因统计任务量大、统计质量高，收到了反洗钱处的书面感谢。

11.8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层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领导下，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线为基础，共同建立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防范体系。

- 1、 持续开展科技风险评估与监测。开展科技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做好信息科技风险点的识别与收集，定期召开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强化问题分析和整改落实。
- 2、 完善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全面梳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强化预案及演练全过程管理，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长效机制。并通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2019)，是江西省内唯一一家通过此认证的城商行，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方针、应对风险等十大领域接轨国际标准。
- 3、 强化信息及网络安全防控。重视信息安全管理，以互联网应用系统为主线，加强信息安全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攻防结合演练，提升网络运营能力，保障云环境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提升威胁发现能力，健全网络漏洞排查整改复测长效机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9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365天×24小时不间断声誉风险监测，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针对风险隐患制定声誉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等，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力求从源头预防舆情发生，不断降低潜在声誉风险隐患，促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

下一阶段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中，本行将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各类制度和流程，继续落实全天候舆情动态监测，加大声誉风险排查力度，强化声誉风险培训工作，完善“全员全流程网格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外部舆论环境，巩固、维护并提升本行良好品牌形象。

11.10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本行战略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管理体系，系统识别和评估本行既定的战略规划中潜在的风险，并采取科学的决策方法和风险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避免重大损失。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战略管理职能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较为完整的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九江银行战略与经营规划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战略风险管理工作，对战略管理风险进行识别。风险识别内容包括战略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是否充分考虑具备并配置足够的资源(人力、资本、管理、IT等)以保障

战略决策的执行、是否由于对战略实施过程缺乏有效控制、是否发生影响战略实施的重大突发事件等，确保战略规划与本行发展愿景相一致，与本行的规模、风险偏好以及产品复杂程度相符合。2022年，本行对战略风险管理内部分工架构予以调整，明确专职战略管理人员，持续强化战略规划、战略监测和战略执行等职能履职，进一步完善战略制度和流程设计，加强对战略履职的日常工作和重点工作规范和考核。同时，本行以三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相结合的形式实现战略目标的制定与分解，制定切实可行的分步实施方案，并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战略实施管理机制，通过高效的组织协同全面提升战略执行力，切实保障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战略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战略风险得到有效管理。

下一步，本行计划在战略制定方面，进一步加大复盘分析，准确地估计自身的竞争能力、竞争对手的实力和外部环境所蕴藏的各种机会和威胁，突出差异化和特色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战略执行方面，细化战略目标分解，将战略转化为可控制的目标、可衡量的指标和可实施的方案，通过采取任务分解、时间分解、部门或岗位分解等措施来确保规划按时按质落实到位；在战略督导方面，强化实施过程监控，对战略实施进程进行密切跟踪和监控，并持续完善与战略目标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在保障机制方面，加强战略宣贯，完善资源保障，进一步加强战略宣贯，进一步加强研究规划部专业人员配置，凝心聚力，推进战略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已发行股本总额为2,407,367,200股股份，其中包括2,000,000,000股内资股及407,367,200股H股。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本变动的情况。

1.1 股份变动情况明细表

股东类型	于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股份变动数 (股)	于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内资国家股	366,020,000	15.20	0	366,020,000	15.20
内资国有法人股	639,506,936	26.57	21,852,700	617,654,236	25.66
内资社会法人股	968,665,590	40.24	(21,852,700)	990,518,290	41.15
内资自然人股	25,807,474	1.07	0	25,807,474	1.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7,367,200	16.92	0	407,367,200	16.92
普通股股份总数	2,407,367,200	100.00	0	2,407,367,200	100.00

1.2 1%以上内资股股份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行无1%以上内资股股份变动的情况。

2. 股东情况

2.1 报告期末内资股股东总数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内资股股东670名，其中包括国家股股东1户，国有法人股股东12户，社会法人股股东57户，自然人股股东600户。

2.2 非境外上市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非境外上市内资股前十大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 所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占	质押或冻结状态	
			本行已发行 总股本之 概约百分比 (%)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九江市财政局	内资股	366,020,000	15.20	正常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66,020,000	15.20	正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94,400,000	12.23	正常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6,070,000	5.65	正常	-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内资股	95,840,000	3.98	正常	-
均和(厦门)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86,653,080	3.60	质押	83,920,000
江西宝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792,010	3.52	质押 冻结	84,792,010 84,792,010
南昌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040,000	2.37	正常	-
武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内资股	56,392,500	2.34	正常	-
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内资股	43,454,831	1.81	质押	12,000,000
合计		1,586,682,421	65.9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2022年12月31日，据本行及董事所知，以下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知会本行或香港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66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登记的权益及淡仓：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相关类别股份	本行股本总额
		(股)	权益性质	概约持股 百分比(%)	概约持股 百分比(%)
九江市财政局 ⁽²⁾	内资股	366,020,000(L) ⁽¹⁾	实益拥有人	18.30	15.20
	内资股	40,000,0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2.00	1.6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³⁾	内资股	366,020,000(L) ⁽¹⁾	实益拥有人	18.30	15.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内资股	294,400,000(L) ⁽¹⁾	实益拥有人	14.72	12.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	内资股	136,070,000(L) ⁽¹⁾	实益拥有人	6.80	5.65
	内资股	35,000,0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75	1.4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04,666,400(L) ⁽¹⁾	实益拥有人	25.69	4.35
Taiping Assets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H股	104,666,400(L) ⁽¹⁾	投资经理	25.69	4.35
朱孟依 ⁽⁶⁾	H股	66,037,6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21	2.74
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 ⁽⁶⁾	H股	66,037,6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21	2.74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⁶⁾	H股	66,037,6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21	2.74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股)	权益性质	相关类别股份 概约持股 百分比(%)	本行股本总额 概约持股 百分比(%)
Hop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⁶⁾	H股	66,037,6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21	2.74
富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⁷⁾	H股	63,591,000(L) ⁽¹⁾	实益拥有人	15.61	2.6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⁷⁾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5.61	2.64
Harbor Sure (HK)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63,591,000(L) ⁽¹⁾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15.61	2.64
AB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5.61	2.64
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5.61	2.64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5.61	2.64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5.61	2.64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H股	63,591,0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5.61	2.64
Hopeson Holdings Limited ⁽⁶⁾	H股	46,037,600(L) ⁽¹⁾	实益拥有人	11.30	1.91
Success Cypress Limited ⁽⁶⁾	H股	40,850,800(L) ⁽¹⁾	实益拥有人	10.03	1.70
谭汇川 ⁽⁶⁾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0.03	1.70
广州锦绣大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⁶⁾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0.03	1.7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相关类别股份	本行股本总额
		(股)	权益性质	概约持股 百分比(%)	概约持股 百分比(%)
广州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⁶⁾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0.03	1.70
广东敏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⁶⁾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0.03	1.70
肇庆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⁶⁾	H股	40,850,8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10.03	1.70
Faithful Edge Limited ⁽⁶⁾	H股	40,317,800(L) ⁽¹⁾	受控法团的权益	9.90	1.67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 ⁽⁹⁾	H股	33,308,200(L) ⁽¹⁾	实益拥有人	8.18	1.38
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H股	28,561,400(L) ⁽¹⁾	实益拥有人	7.01	1.19
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¹⁰⁾	H股	22,205,400(L) ⁽¹⁾	实益拥有人	5.45	0.92

附注：

- (1) 字母“L”代表相关人士所持的股份好仓。
- (2) 九江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36,602万股内资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15.20%，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吴泽浔。此外，九江市财政局透过九江市财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4,000万股内资股。根据于2019年8月20日呈交的披露权益表格，九江市财政局与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采取一致或不矛盾的行动。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45.4831万股内资股。因此，九江市财政局合并控制本行约18.67%内资股股份。
-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汽集团”)持有本行36,602万股内资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15.20%。法定代表人姜德义。北汽集团成立于1958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领先的汽车集团之一，世界500强企业。

-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持有本行29,440万股内资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12.23%。法定代表人吕家进。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央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兴业银行于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是全球银行50强。
- (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大炭素**”)持有本行13,607万股内资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5.65%。此外,方大炭素的关联企业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500万股内资股,占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1.45%。因此,方大炭素合共控制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7.10%普通股股份。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注册资本约为人民币38.06亿元,主要业务为炭素制品及铁精粉的研发及销售,是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龙头企业。方大炭素于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16)。
- (6) 朱孟依透过其控制的2家法团持有本行6,603.76万股H股股权。其中4,603.76万股H股透过Hopes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余2,000万股H股透过Sound Zone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
- (7) 富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77)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 (8) Success Cypress Limited是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谭汇川、谭妹、谭浩成及谭月华最终持有分别为43%、7%、25%及25%的股权,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广州锦绣大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锦绣大地**”)由谭汇川持有90%的股权;广东敏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敏捷**”)是广州锦绣大地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敏捷持有广州锦绣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锦绣投资**”)90%的股权,谭汇川持有广州锦绣投资10%的股权;广州锦绣投资持有肇庆市天诚置业有限公司(“**肇庆天诚**”)50%的股权;Faithful Edge Limited是肇庆天诚的全资子公司;Success Cypress Limited是Faithful Edg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及本行的实益拥有人。
- (9)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是一间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廖腾佳持有36%的股权、朱庆淞持有34.06%的股权、朱沐之持有29.94%的股权,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 (10) 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由刘洋全资拥有,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普通股前十大股东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前十大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 所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占 本行已发行 总股本之概约 百分比(%)
九江市财政局	内资股	366,020,000	15.2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66,020,000	15.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294,400,000	12.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6,070,000	5.6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04,666,400	4.3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内资股	95,840,000	3.98
均和(厦门)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	86,653,080	3.60
江西宝申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84,792,010	3.52
富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H股	63,591,000	2.64
南昌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040,000	2.37
合计		1,655,092,490	68.74

2.5 本行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

2.6 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持有本行36,602万股内资股，为国家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15.20%。九江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为吴泽浔。

九江市财政局透过其全资控股孙公司九江市财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4,000万股内资股。此外，九江市财政局与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致行动，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45.4831万股内资股。因此，九江市财政局合共控制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18.67%普通股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九江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本行1,200万股内资股股权，除此之外，九江市财政局及其关联方均未出质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持有本行36,602万股内资股，为国有法人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15.20%。截至报告期末，北汽集团未出质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北汽集团成立于1958年，注册地位于北京，注册资本约为人民币199.565亿元，是中国领先的汽车集团之一，世界500强企业。北汽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姜德义，控股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持有本行29,440万股内资股，为社会法人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12.23%。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银行未出质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约为人民币207.7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家进，无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兴业银行。兴业银行于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是全球银行50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持有本行约13,607万股内资股，为社会法人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5.65%。此外，方大炭素的关联企业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500万股内资股。因此，方大炭素合共控制本行已发行总股本的7.10%普通股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方大炭素及其关联方未出质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6亿元，主要业务为炭素制品及铁精粉的研发及销售，是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龙头企业。方大炭素的法定代表人为党锡江，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方威。方大炭素于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16)。

2.7 其他内资股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数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上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除本章2.6一节所披露的九江市财政局、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限公司(“佛山高明”)为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数不足百分之五但向本行派驻监事的内资股主要股东。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持有本行9,584万股内资股，为社会法人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总股本的3.98%。截至报告期末，佛山高明未出质其持有的本行股权。

佛山高明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汉敏，控股股东为吴家玲，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吴家玲，无一致行动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存单、存折印刷、研发及销售，是国内最早采用烫印技术烫印存折磁条的厂家，是“中国防伪协会会员”、“广东省印刷百强企业”、“佛山市园林单位”。

2.8 报告期末内资股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的关联方
1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九江市财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九江市财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九江金控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兴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汽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等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等
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标谱园林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贵港市恒福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报告期内本行与内资股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授信余额	企业的控股股东	授信余额	实际控制人	授信余额	一致行动人	授信余额	最终受益人	授信余额	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授信余额	合计
1	九江市财政局	-	-	-	-	-	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九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32.00	725.42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0.00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九江鼎新实业有限公司	60.00	
											九江市国有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7.70	
											九江市鼎通停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江西天然气都县有限公司	14.27	
											彭泽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0.00	
											九江凯达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九江鼎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九江市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江西泰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授信余额	企业的控股股东	授信余额	实际控制人	授信余额	一致行动人	授信余额	最终受益人	授信余额	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授信余额	合计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国有资本 经营管理中心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	九江市金控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5 96.30	263.27
											北京北汽鹏元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59.8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沧州经济开发区兴业产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景德镇市兴昌达置业有限公司	12.1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授信余额	企业的控股股东	授信余额	实际控制人	授信余额	一致行动人	授信余额	最终受益人	授信余额	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授信余额	合计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07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64.07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770.00	方威	-	-	-	方威	-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15.00	5,131.99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589.99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57.00	
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	吴家玲	-	吴家玲	-	-	-	吴家玲	-	-	-	-
	合计	364.07		1,770.00		-		-		-	-	4,350.68	6,484.75

2.10 内资股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东均未出质本行股权。

2.11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1) 九江市财政局提名曾华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史志山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坚宝先生担任本行董事；及
- (4)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限公司提名刘春妹女士及廖静文女士担任本行监事。

2.12 银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20%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未超过全部股权的20%。

2.13 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3户内资股股东持有的89,289,528股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无被质押股份涉及司法拍卖。

(2) 本行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截至报告期末，内资股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50%(含)的股东12户，共有252,323,588股表决受限，占股本总数的10.48%。

2.14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没有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姓名 (曾用名, 如有)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于2022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潘明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224,910	内资股
袁德磊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风险总监	2021年12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曾华生	男	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史志山	男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李坚宝	男	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蔡清福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高玉辉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全泽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杨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刘一男 ⁽¹⁾	男	拟任非执行董事	-	无持股	
肖璟 ⁽¹⁾	男	拟任执行董事、行长	-	70,000	内资股

附注：

- (1) 新选董事刘一男先生及肖璟先生将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其任期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生效之日起计算，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监事

					于2022年 12月31日	
姓名 (曾用名, 如有)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梅梦生	男	55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刘春妹	女	73	监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郭杰群	男	52	监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陈春霞	女	58	监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廖静文	女	37	监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14,000 内资股	
万丹丹	女	34	监事	2020年5月 - 2023年5月	无持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用名, 如有)	性别	年龄	职位	于2022年 12月31日	
				持股数 (股)	股份类别
肖璟	男	46	拟任执行董事、行长	70,000	内资股
谢海洋	男	39	副行长	无持股	
王琍	女	59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无持股	
袁德磊	男	44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风险总监	无持股	
黄朝阳	男	53	行长助理兼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董事长	500,000	内资股
齐永文	男	52	零售银行总监兼上饶分行行长	249,900	内资股
许操	男	55	行长助理	217,560	内资股
王远昕	男	55	行长助理兼北京大兴九银 村镇银行董事长、行长	220,500	内资股
蔡剑洪	男	54	合规总监	16,170	内资股
李国全	男	53	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无持股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1 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羨庭先生的辞任函，刘羨庭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羨庭先生之辞任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本行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的聘任工作并适时刊发公告。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的公告。

经本行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肖璟先生获提名选举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新选董事肖璟先生将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其任期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生效之日起计算，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1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核准(赣银保监复[2022]120号)，袁德磊先生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

2022年2月11日，董事会决议解聘潘明先生本行行长职务，解聘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潘明先生继续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的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经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1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核准(赣银保监复[2022]122号)，肖璟先生获委任为本行行长。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的公告。

2022年8月30日，董事会决议解聘肖璟先生本行首席信息官职务，解聘自2022年8月30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的公告。

2022年8月30日，董事会决议解聘陈庐平本行小企业信贷总监职务，解聘自2022年8月30日起生效。

2.3 报告期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自报告期末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概无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变动。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3.1 董事

潘明先生，48岁，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潘先生于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九江市白水湖城市信用社柜员、信贷员；于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业银行筹备办信贷部负责人；于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九江市商业银行(筹)白水湖管辖行副行长；于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业银行白水湖管辖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于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九江市商业银行三里街支行行长；于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九江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三里街支行行长；于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九江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于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于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吉安分行行长；于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吉安分行行长；于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并于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间兼任广州分行行长；于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于2013年8月至2022年2月任本行行长。潘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首席客户经理。

潘先生为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毕业，并同时获该院校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9月从江西财经大学MBA学院毕业；2009年12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袁德磊先生，44岁，为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风险总监

袁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9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挂牌上市)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务部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于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信贷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行首席独立授信审批官兼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于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本行首席独立授信审批官；于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本行风险总监兼首席独立授信审批官；于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兼首席独立授信审批官；于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兼首席独立授信审批官。

袁先生为中级经济师；2000年7月获得华东冶金学院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士学位；2003年7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6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曾华生先生，59岁，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曾先生于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永修县财政局副局长；于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于1996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预算外资金管理处处长。曾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20年5月任九江市财政局副局长。曾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任九江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曾先生于2009年5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曾先生1996年12月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史志山先生，44岁，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史先生于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评估经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历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营运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历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自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史先生于2021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史先生为注册资产评估师，201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李坚宝先生，49岁，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李先生于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雇员；于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科员；于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兴业银行总行同业业务部高级副经理；于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高级副经理；于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高级经理；于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兴业银行总行银行合作服务中心主任。李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兴业银行总行银行合作服务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兴业银行零售平台部总经理。李先生于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李先生1996年7月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同时获该院校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10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蔡清福先生，64岁，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先生于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22年9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证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销售、交易及研究板块全球主管，并自2014年4月起兼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兼职教授。蔡先生于2022年9月至今任圆博全球咨询顾问公司联合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于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先生于1981年5月获得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87年6月获得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玉辉女士，73岁，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女士于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169)首席风险官并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期间同时兼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169)董事。高女士于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女士为中级经济师；1984年1月于北京财贸学院夜大学金融专业毕业。

全泽先生，51岁，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全先生于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1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6806)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于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于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民建上海市委员会副主任，并同时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全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352)独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433)独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160)独立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现称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483)独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75)独立董事；及自2022年1月至今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741)独立董事。全先生于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全先生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于同济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毕业，同时获得该院校授予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1月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以博士研究生身份毕业，同时获得该院校授予管理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杨涛先生，49岁，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先生自2003年9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科研人员。杨先生1995年6月于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业外贸专业本科毕业；于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为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于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系博士研究生；于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商管理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杨先生于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先生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并具有中国律师资格。

刘一男先生，45岁，拟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刘先生于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担任威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于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迪思传媒集团副总裁；于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00058)助理总裁；于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于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总裁；于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于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0)执行董事；于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及党委副书记；及于2023年2月至今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党委副书记。此外，刘先生于2019年1月至今担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516)董事；于2022年4月至今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获得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

肖璟先生，46岁，为本行行长，拟任本行执行董事。

肖先生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98)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挂牌上市)软件开发中心担任多项职务，包括于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开发部员工；于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技术部员工；于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技术部二级部副经理；于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系统部二级部副经理；于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系统部二级部经理；于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任系统部高级技术副经理；于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技术部高级技术副经理；于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广州开发一部高级技术经理；于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广州开发一部副总经理；于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广州开发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开发一部总经理。肖先生于2014年4月加入本行，于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于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于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信息官；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首席信息官；于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首席信息官；于2022年9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肖先生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并具有内审员资格，亦是全球风险管理协会(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认证的金融风险管理师。肖先生于1999年6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6月获得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3.2 监事

梅梦生先生，55岁，为本行监事会主席。

梅先生1989年8月至1993年1月担任彭泽县农业技术学校体育教师，于1993年1月至1995年2月担任九江市体委干部、科员，于1995年2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九江市老年体协办公室副主任，于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担任九江市体委办公室副主任，于2000年11月至2003年5月担任九江市体育局体育总会秘书长，于2003年5月至2012年7月担任九江市体育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于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九江市纪委第四纪工委书记兼巡视组组长，于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担任九江市委第二巡视组(巡察组)组长。于2019年9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九江市纪委、市监委驻九江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并自2020年6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

梅先生于2006年7月获得中央电视广播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学历。

刘春妹女士，73岁，为本行监事。

刘女士于1968年至1973年任广州生产建设兵团四师十二团知青；于1974年至1976年于广州人民银行中专学习；于1976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储蓄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于2004年至今担任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计算机特种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女士于2020年5月至今任本行监事。

刘女士于1997年12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毕业。

郭杰群先生，52岁，为本行监事。

郭先生于2019年9月至今任宁波(中国)供应链创新学院院长，于2019年9月至今在麻省理工学院运输与物流中心任兼职研究员，此外，郭先生于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清华大学货币政策与金融稳定研究中心副主任。郭先生于2017年5月至今任本行监事。

郭先生1992年7月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同时获该院校授予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5月获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陈春霞女士，58岁，为本行监事。

陈女士自2002年10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目前教学领域为：货币银行政策与理论、公司金融理论与政策。陈女士2004年被评为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2006年被评为2006-2009年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带头人；2011年被评为江西省第七批中青年带头人。陈女士于2017年5月至今任本行监事。

陈女士于198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同时获该院校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6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廖静文女士，37岁，为本行监事。

廖女士于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本行营业部柜员，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廖女士自2016年4月至今任本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并自2020年11月任修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女士为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及国际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IPMA-CP)；2006年6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本科毕业。

万丹丹女士，34岁，为本行监事。

万女士于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本行审计部审计专员，于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本行审计部财务及会计运营管理审计中心牵头人。万女士自2020年9月至今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万女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于2011年7月获得九江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于2014年6月获得江苏科技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学位。

3.3 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章“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3.1董事”。

谢海洋先生，39岁，为本行副行长。

谢先生于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历任本行办公室综合文秘、总经理助理；于2012年6月至2017年1月历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历任本行合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历任本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兼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21年5月至2023年1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于2023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谢先生于2010年1月获得南昌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琍女士，59岁，为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王女士于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计划处科员、科长；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南昌监管办合作处科长；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南昌监管办工行监管处副处长；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农行监管处副处长；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国有二处副处长；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合作处副处长；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股份处处长；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政邮处处长。王女士于2017年3月加入本行，于2017年3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于2020年6月至今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1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并于2021年2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王女士为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于江西财经学院计划统计系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毕业，同时获该校授予经济学士学位；2009年3月获得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黄朝阳先生，53岁，为本行行长助理。

黄先生于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德安县支行科员、副股长；于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于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合肥分行行长；于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合规总监；于2016年9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黄先生自2022年7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1年6月于无锡轻工业学院化学与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毕业，并获该院校授予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齐永文先生，52岁，为本行零售银行总监兼上饶分行行长。

齐先生于1994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市分行计算机处软件工程师；于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九江市商业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于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于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于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兼广州分行行长；于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广州分行行长；于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行长助理。齐先生于2016年9月至今任本行零售银行总监，并自2019年6月至今兼任本行上饶分行行长。

齐先生1992年7月于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毕业，并获该院校授予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12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许操先生，55岁，为本行行长助理。

许先生于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本行办公室综合秘书；于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本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瑞昌支行行长；于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董事长兼行长；于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自2012年2月起兼任本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于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抚州分行主要负责人。许先生于2015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行抚州分行行长，并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助理。

许先生为高级经济师；2006年9月于清华大学经济学(金融与保险)专业本科毕业；于2018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远昕先生，55岁，为本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董事长、行长。

王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九江市农行郊办信贷员；于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九江市农行郊办桂支巷储蓄所主任；于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任九江市农行郊办一方天分理处主任；于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农行郊办茅头山分理处副主任；于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农行郊办办公室副主任；于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九江市农行郊办经理；于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九江市农行八里湖支行经理；于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九江市商业银行授审部副总经理；于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于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董事长兼行长；于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主要负责人。王先生于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董事长、行长，并自2016年11月至今兼任本行行长助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王先生为中级经济师，2005年5月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

蔡剑洪先生，54岁，为本行合规总监。

蔡先生于1986年2月至1994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县支行计划股统计员、调查员；于1994年3月至1994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县支行稽核股稽核员；于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县支行行政秘书股股长；于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九江中支办公室跟班秘书；于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县支行纪检组长；于2003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银监会九江监管分局九江监管办主任；于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银监会九江监管分局监管三科科长；于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贵溪九银村镇银行主要负责人；于2016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贵溪九银村镇银行董事长、行长。蔡先生自2020年8月至今任本行合规总监。

蔡先生为中级金融经济师；1998年12月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李国全先生，53岁，为本行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李先生于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新乡外贸公司财务科负责人；于1994年1月至1997年10月历任中国银行新乡支行分理处主任、存汇科长；于1997年11月至2016年2月历任广发银行新乡支行财会部经理、郑州分行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郑州分行市区直属支行副行长、济南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于2016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郑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风险办公室主任；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本行职员；于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本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于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行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李先生为高级会计师，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总会计师(CFO)资格证书，IPA颁发的ICPA证书；1989年6月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学专业毕业，并获该院校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7月达到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企业管理)。

4. 公司秘书

2021年2月5日，经本行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黄伟超先生获委任为本行之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黄先生现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联席董事。拥有超过三十年专业服务及高层管理经验，包括担任财务总监、公司秘书、资讯科技总监及执法官员等，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国银行、保险、证券及资讯科技企业，以至政府部门及联交所的财务、会计、法规、内部管控、企业管治、公司秘书、信托、法务会计及鉴证等工作。黄先生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信托人公会会员，亦为一位认可信托专业人员。黄先生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会计)荣誉学士学位，多个英国、澳洲及香港著名大学硕士学位及证书，包括法律、争议解决、公司管治及资讯科技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况

5.1 薪酬政策

本行根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为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薪酬；根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为外部监事提供薪酬。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其他监事薪酬标准按本行相关办法执行。

5.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最高五位人数的薪酬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4”，报告期内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总额为人民币82.17百万元。

6.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本行已收讫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所有现任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3年任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7. 董事、监事及相关雇员进行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定义见《上市规则》)买卖本行证券交易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已就董事和监事遵守《标准守则》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遵守《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本行已就有关雇员遵守买卖本行证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关雇员作出特定查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该指引的事件。

8.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登记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本行股份之权益(好仓)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股)	占本行已发	占本行已发
					行类别总 股本之概约 百分比 (%)	行总股本之 概约百分比 (%)
潘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224,910	0.01	0.01
肖璟 ⁽¹⁾	行长、拟任执行董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70,000	0.00	0.00
廖静文	监事	内资股	实益拥有人	14,000	0.0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附注：

- (1) 经本行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肖璟先生获提名选举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新选董事肖璟先生将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其任期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生效之日起计算，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于相联法团之权益(好仓)

姓名	职务	相联法团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股)	股本概约百分比(%)
潘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5,000	0.25
		瑞昌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25,000	0.25
		崇仁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实益拥有人	200,000	0.50
		分宜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	250,000	0.50
肖璟 ⁽⁵⁾	行长，拟任执行董事	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75,000	0.15
		瑞昌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75,000	0.15
		崇仁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实益拥有人	120,000	0.30
		分宜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	150,000	0.30

姓名	职务	相联法团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股)	股本概约 百分比(%)
廖静文	监事	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75,000	0.15
		瑞昌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75,000	0.35
		崇仁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实益拥有人	80,000	0.20
		分宜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实益拥有人	50,000	0.10

附注：

- (1) 本行拥有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权及53.65%的投票权，为本行子公司。
- (2) 本行拥有瑞昌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权及53.70%的投票权，为本行子公司。
- (3) 本行拥有崇仁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权及54.90%的投票权，为本行子公司。
- (4) 本行拥有分宜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00%的股权及54.90%的投票权，为本行子公司。
- (5) 经本行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肖璟先生获提名选举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新选董事肖璟先生将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其任期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生效之日起计算，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村镇银行任职情况

本行监事廖静文女士任修水九银村镇银行董事长、景德镇昌江九银村镇银行董事、庐山九银艺术村镇银行董事及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董事。

本行行长助理黄朝阳先生任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董事长、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董事。

本行行长助理许操先生任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董事。

本行行长助理王远昕先生任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董事长、行长。

本行合规总监蔡剑洪先生任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监事长。

10. 员工情况

10.1 人员构成

按部门/职能划分

	于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公司银行	847	17.05
零售银行	985	19.83
普惠金融业务	181	3.64
金融市场业务	42	0.85
财务及会计	368	7.41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审计	225	4.53
法律合规、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	458	9.22
管理层	93	1.87
柜员	1,090	21.95
九银村镇银行	581	11.70
其他	97	1.95
总计	4,967	100.00

按年龄划分

	于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30岁以下	3,100	62.41
31岁至40岁	1,668	33.58
41岁至50岁	165	3.32
50岁以上	34	0.69
总计	4,967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于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599	12.06
本科及专科	4,348	87.54
其他	20	0.40
总计	4,967	100.00

10.2 员工培训计划

为秉承“创品牌银行、铸百年老店”的美好愿景，坚持“凝炼智慧、传承文化、赋能成长、助力发展”的培训理念，本行充分结合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切实做好学习赋能工作，助推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践行“数字九银”发展理念，持续做好线上培训工作，使全行员工在九银易学平台中提升专业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制作线上课程397门，员工线上学习次数达118,369次，学习时长达37,933.2小时，人均学习时长达6.78小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持续推进“知识萃取、训战结合、以考促学”的闭环赋能体系建设。在已有零售先锋、对公先锋、文化先锋课程的基础上，完成服务先锋标准化课程的开发，靶向解决柜面业务办理的重难点，进一步提升前台操作技能。报告期内共组织31期零售赋能先锋、2期对公赋能先锋、9期文化先锋赋能、8期服务先锋赋能活动。坚持常态化培养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干部赋能理念，立足实战场景，萃取管理心知，开展支行行长、战略预备队、新任管理岗培训；坚持以考促学，提升工作质效，组织2次岗位任职资格考试，开展了本行第二十届业务技能竞赛。

10.3 员工性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43.71%及56.29%。本行充分尊重人才的个体差异，在工作场所中打造专业、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并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平等机会。本行认为现时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比例较为均衡，本行预期会继续维持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10.4 薪酬政策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为规范本行薪酬管理，健全本行薪酬管理机制，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及薪酬管理小组所组成的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与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为潘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全泽先生及杨涛先生，主任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涛先生。

本行内部设有薪酬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薪酬管理小组，薪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全行薪酬管理策略、机制和办法；制定员工薪酬福利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优化方案；薪酬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委员，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委员由工会主席、分管财务行领导担任；薪酬管理小组由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二)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费用核定遵循“能高能低”的指导思想，按照激励约束并重的原则，与机构业绩贡献直接挂钩，依据分支机构EVA、新增存款FTP净收入等指标进行核定。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银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建立全行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键岗位员工绩效工资与业务风险暴露挂钩的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薪酬根据执业期间的风险暴露采取相应追索与扣回制度。在延期支付期间，出现责任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本行会对相应责任人的延期支付予以止付，并可对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追回。本行对于已出现的责任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根据行内相关绩效追索扣回制度已进行追索扣回工作，报告期内绩效追索扣回金额人民币1.63百万元。

(四) 向设定提存计划所作的供款

本行向设定提存计划所作的供款于发生时确认为开支，不会以没收自该等于供款悉数归属前离开计划之雇员之供款扣减。因此，如上市规则附录16第26(2)段所述，不存在本集团可使用已没收的供款来降低现有供款水平的事宜。

(五) 薪酬制度、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为提升本行竞争优势，本行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能高能低和业务导向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充分发挥薪酬福利的激励、约束与保障作用，推进价值创造、价值评价和价值分配的有机统一，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本行现有人员薪酬体系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福利构成。本行基本工资依据人员类型、用工方式、员工行员等级、基础薪点及区域调节系数核定；岗位工资依据人员在岗天数、人员类型、用工方式、员工行员等级、管理责任、基础薪点及区域调节系数核定；绩效工资根据员工业绩表现进行核定。

报告期内，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完成预期目标。

11. 本行下属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透过九江的总行营业部、13家分行及267家支行(分别为170家传统支行，85家社区支行和12家小微支行)经营业务。本行的分支行网络主要位于江西省，亦辐射广东省广州及安徽省合肥。本行已实现江西省内设区市分行全覆盖，在江西省县域网点的覆盖率达100%。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主发起设立20家九银村镇银行，合并并控制其中18家村镇银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备注	数目
江西省	总行	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619号九江银行大厦	1家总行营业部，40家传统支行，16家社区支行	57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398号	1家分行，11家传统支行，19家社区支行，1家小微支行	32
	赣江新区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双港西大街528号	1家分行，1家社区支行，1家小微支行	3
	吉安分行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新196号	1家分行，15家传统支行，6家社区支行，3家小微支行	25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县路盛汇城市中心5号楼	1家分行，18家传统支行，12家社区支行，3家小微支行	34
	抚州分行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1250号	1家分行，12家传统支行，9家社区支行	22
	宜春分行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卢洲北路587号	1家分行，17家传统支行，3家社区支行，2家小微支行	23
	上饶分行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87号	1家分行，12家传统支行，6家社区支行	19
	景德镇分行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九江银行大厦	1家分行，7家传统支行，4家社区支行	12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跃进北路121号	1家分行，6家传统支行，2家社区支行	9
	新余分行	江西省新余市仙来东大道720号	1家分行，3家传统支行，2家社区支行，1家小微支行	7
	鹰潭分行	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619号	1家分行，4家传统支行，1家小微支行	6
广东省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6号、7号、8号铺及9楼、10楼	1家分行，11家传统支行	12

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备注	数目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05房及401、402、403、404、405、406、407房	1家支行, 1家社区支行	2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与南二环路交口西南角加侨国际广场A座写字楼	1家分行, 13家传统支行, 4家社区支行	18
总计				2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行控股村镇银行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欣荣北大街18号院3号
日照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岚山西路619号
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泰山路103号、105号
修水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修水县山谷大道123号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映山红路11号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大楼
南昌昌东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2977号绿地新都会38栋201
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大道1172号
瑞昌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昌市建设路1-46号
资溪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滨江路外滩国际1-18号
崇仁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县府西路8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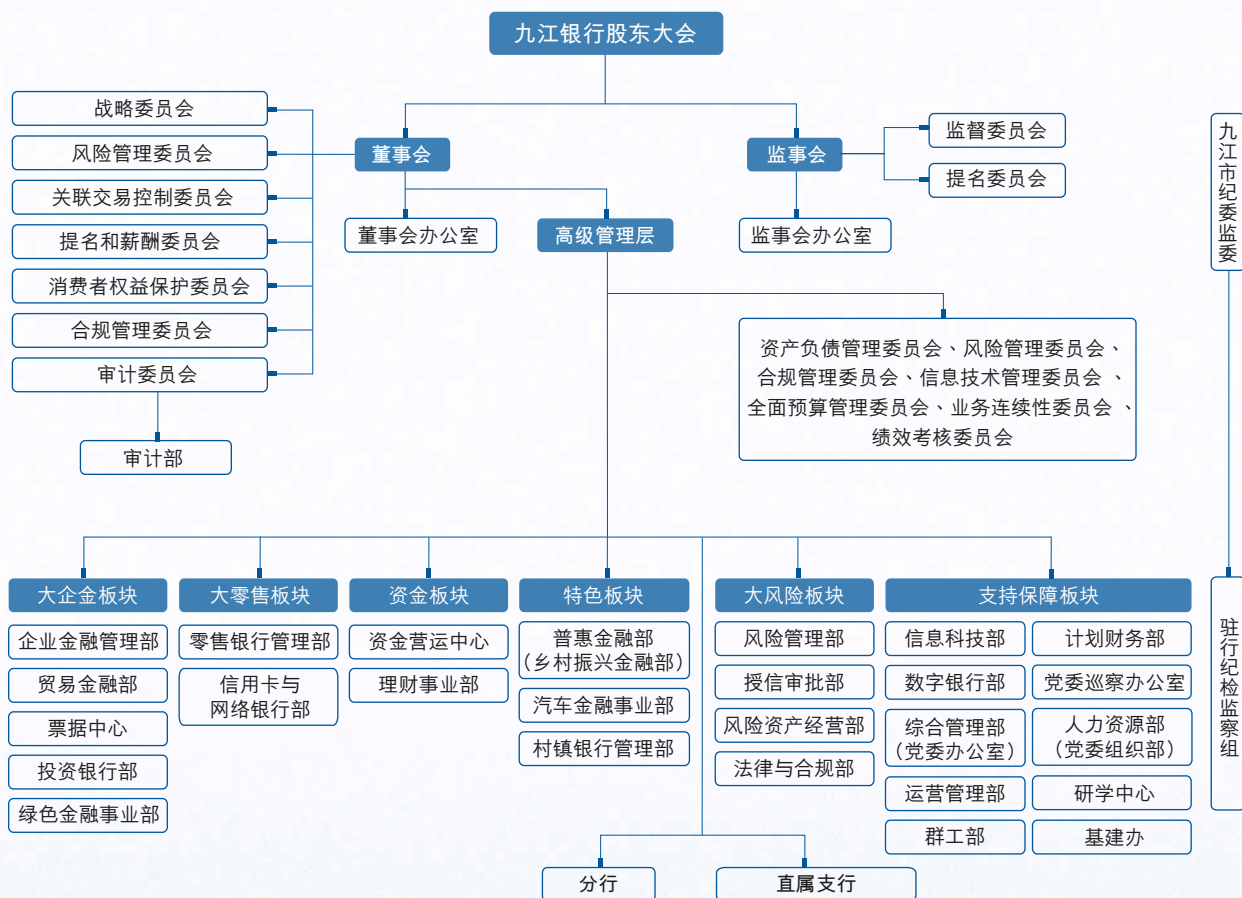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分宜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钤山东路83号
奉新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应星北大道619号
靖安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东方西路亿坤大楼A栋
景德镇昌江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268号
铜鼓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定江西路2号
庐山九银艺术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秀峰大道南86号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双钟镇三里大道29号
都昌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99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参股村镇银行情况见下表：

联营企业名称	营业地址
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2座101房、102房、103房、201房、202房、203房
贵溪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信江路31号

企业管治报告

1. 组织及管理架构图





企业管治报告

2. 企业管治情况概述

本行致力于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提升企业管治水平，构建协调运作的企业管治架构，持续完善企业管治机制，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效能，以高质量的企业管治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以深化改革为抓手，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公司治理体系，为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一是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推进了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二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通过修订《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细化对各项公司治理工作、环节、流程的指导；三是强化董监事履职，持续夯实董监事开会、意见、培训、调研“四位一体”履职维度，丰富董监事履职形式，重点关注董监事履职意见建议的传导，确保董事意见建议得到落实，提升董监事履职质量和履职能力。

本行采用《企业管治守则》作为本行的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同时董事、监事认真履职，管理层积极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策，本行业务发展稳中有质，有效的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已严格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据董事得悉，概无任何资料显示本行于报告期内不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守则条文。

3. 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29日，本行在九江银行大厦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出席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合共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747,961,761股股份，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等共14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已于会议召开当日在香港联交所和本行官网发布，具体请见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周年股东大会	81.22%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香港联交所和本行官网



企业管治报告

4. 董事会

4.1 董事会的运作

本行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及书面会签形式召开，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各方可实时参与并充分交流的会议视同为现场会议。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例行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例行会议。按照本行章程，本行于会议召开14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确保全体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各位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汇报机制，高级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充足且完整可靠的适时资料，同时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在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做出。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表决，且该董事不会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

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与会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提出修改意见。会议记录定稿后，将尽快发送全体董事。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董事会亦负责制定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并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A.2.1条履行职责，制订及检讨本行政策、企业管治常规，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政策及常规，检讨本行就守则的合规情况及于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事宜。

4.2 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末，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2名，分别为：潘明先生(副董事长)、袁德磊先生；非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曾华生先生、史志山先生、李坚宝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分别为：蔡清福先生、高玉辉女士、杨涛先生、全泽先生。

本行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3年任期届满后，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办理任职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4.3 董事会成员变动及薪酬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及薪酬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及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4”。

4.4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对提升本行的表现裨益良多。本行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关键因素。

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区域和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教育背景。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德才兼备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区域、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教育背景。



企业管治报告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意见，由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董事会已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并认为该政策属合适及有效。

在设计董事会的组成时，本行已从多个可计量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于本年度报告发布日期，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女性；年龄在40至49岁的5名，50-59岁的2名，60岁及以上的2名；董事背景分布于金融、会计、审计、经济、管理及法律等领域，部分董事拥有多重专业背景。

董事会现有1名女性成员，董事会的构成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行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本行重视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处，本行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化。

4.5 董事会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的机制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做出。如董事认为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机构意见，可按程序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费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应当对本行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亦可确保董事会具有强力而且充足的独立元素。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检讨上述机制的实施，并认为该机制属合适及有效。

4.6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资金投向方案并监督执行；
- (八)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 (九)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审议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



企业管治报告

(十二) 当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制定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并制定相应的流程与制度，确保本行保持符合监管要求的统计信息质量；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此外，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还应特别关注：

(一)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 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三) 制定内部控制政策，确保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

- (四)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五)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七)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尤其是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职责；
- (八)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九)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十) 制定本行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 (十一) 负责审批本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办法，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办法的实施，对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 (十二) 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企业管治报告

4.7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均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相关会议，按照规定程序对董事会运作、对董事会中的各项议案有效行使董事权力，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并积极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促进了本行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同时也很好履行了董事的义务，从而充分保护了股东的各项权利。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透过提供独立及有根据的意见对本行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董事已确认其于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和公平反映本行的经营状况。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择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在会计和财务人员的协助下，董事确保本行按照法定规定及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4.8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115项议案。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形式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2月11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5月17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7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	现场会议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	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刘羨庭 ¹	1	1	0	100%	100%
潘明	7	7	0	100%	100%
曾华生	7	7	0	100%	100%
史志山	7	7	0	100%	100%
李坚宝	7	7	0	100%	100%
蔡清福	7	7	0	100%	100%
高玉辉	7	7	0	100%	100%
全泽	7	7	0	100%	100%
杨涛	7	7	0	100%	100%
袁德磊	7	7	0	100%	100%

附注：

- 1、报告期内，刘羨庭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请辞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



企业管治报告

4.9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副董事长潘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余董事因工作或疫情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4.10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行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培训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注重维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的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效率和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均能获得本行提供的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备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委员审阅，与会委员在收到会议纪要后提出修改意见。会议纪要定稿后，将尽快发送全体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委员可随时查阅。

5.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1名非执行董事与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蔡清福	李坚宝 高玉辉



企业管治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二)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每年至少审议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资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管理的相关审计报告，并上报董事会；
- (三)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按半年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提升内部审计的有效性；
- (四)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负责审议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并报告，并提交至董事会；
- (七) 负责及时审议项目审计情况，并提交至董事会；
- (八) 负责审议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的专项审计，并提交至董事会；
- (九) 负责以下与外聘核数师有关的工作：
 - (i) 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ii) 审计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并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及
- (iv) 担任本行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十) 监察本行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行的外聘核数师开会两次；及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企业管治报告

(十一) 检讨本行的财务监控，以及检讨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

- (i)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行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ii)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iii) 如本行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iv) 检讨本行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v)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vi)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i) 向董事会汇报；及
- (viii) 检讨本行设定的以下安排：本行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十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报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业绩及中期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另外审计委员会与本行审计师就本行审计事项进行了两次会议讨论。

报告期内，委员会成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蔡清福	5	5	0	100%
高玉辉	5	5	0	100%
李坚宝	5	5	0	100%

5.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与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高玉辉	潘明／袁德磊 ¹ 蔡清福

附注：

1. 于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委任本行执行董事袁德磊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潘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审议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 (二) 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关联方名单、信息，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四) 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五) 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六) 年度结束后，就本年度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进行总体评价，并报董事会；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委员会成员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成员	应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高玉辉	6	6	0	100%
蔡清福	6	6	0	100%
袁德磊 ¹	5	5	0	100%
潘明 ¹	1	1	0	100%

附注：

1. 于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委任本行执行董事袁德磊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潘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5.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与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潘明／袁德磊 ¹	高玉辉 蔡清福

附注：

1. 于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委任本行执行董事袁德磊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潘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确保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实施，并报告董事会，其中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在有效识别信息科技风险的基础上确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 (二) 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三) 每年至少审议一次审议信贷资产分类政策、程序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情况；
- (四) 审议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
- (五)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六) 审议监测到的国别风险超限额情况；
- (七) 审议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 (八) 董事会授权及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2022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2022年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2022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委员会成员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高玉辉	7	7	0	100%
蔡清福	7	7	0	100%
袁德磊 ¹	6	6	0	100%
潘明 ¹	1	1	0	100%

附注：

1. 于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委任本行执行董事袁德磊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潘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5.4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与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杨涛	刘羨庭／潘明 ¹ 全泽

附注：

1. 于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委任本行执行董事潘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刘羨庭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
- (五) 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每年审议一次相关部门修改制定的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
- (六) 初步审核绩效追索扣回年度汇总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至少每年检讨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经验等方面), 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八)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 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九)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十)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一) 研究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二) 就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 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三)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十四)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 (十五)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 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 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 赔偿亦须公平合理, 不致过多;
- (十六)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 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 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企业管治报告

(十七)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十八)董事任期届满前准备换届工作，以确保董事任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每届任期3年；及

(十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提名政策：

本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为：

- (1)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分别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 (2)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 (3)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 (4)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5)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及
- (6)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企业管治报告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 (1) 人力资源部应及时向提名和薪酬委员提供有关信息供委员会研究本行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2)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3) 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4)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5) 在正式提名新的董事人选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提供相关材料；及
- (6)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区域和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教育背景。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德才兼备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本行的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股权结构等，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九江银行绩效追索扣回执行情况汇报>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九江银行年终奖分配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亦评估了执行董事的表现并批准了执行董事服务合约的条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应寻求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

报告期内，委员会成员出席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杨涛	4	4	0	100%
全泽	4	4	0	100%
潘明 ¹	3	3	0	100%
刘羨庭 ¹	1	1	0	100%

附注：

1. 于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委任本行执行董事潘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刘羨庭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5.5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与2名非执行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刘羨庭／潘明 ¹	曾华生 史志山

附注：

1. 于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委任执行董事潘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羨庭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战略规划、上市计划及资本补充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监督、检查战略规划的年度落实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对科技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一)批准并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批准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和达标；

(十二)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

(十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评估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委员会成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成员	应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刘羨庭 ¹	1	1	0	100%
潘明 ¹	5	5	0	100%
曾华生	6	6	0	100%
史志山	6	6	0	100%

附注：

1. 于2022年2月11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委任执行董事潘明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羨庭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5.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与2名非执行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	袁德磊	曾华生 史志山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拟订与本行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
- (二)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完善给予指导和督促；
- (三) 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职情况；
- (四)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 (五) 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及时、有效整改审计发现的各项问题及监督通报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 (六) 审议其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事项；及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九江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九江银行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报告期内，委员会成员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袁德磊	3	3	0	100%
曾华生	3	3	0	100%
史志山	3	3	0	100%

5.7 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由1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	李坚宝	全泽 潘明



企业管治报告

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推行诚信与正直的价值观念，培育依法经营的合规文化和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
- (二) 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
- (三) 对合规管理机制、体制的建立、完善给予指导和建议；
- (四)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使合规缺陷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五)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六)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反洗钱政策、反洗钱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以及反洗钱有关的内控制度，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七)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评价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八) 审核全行新产品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政策；

- (九) 审议高级管理层上报大额投资业务合规审查情况报告，对大额投资业务前置合规审查机制有效性进行评议，对机制变更情况进行审议决策；
- (十) 审议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
- (十一) 审议案防工作报告，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
- (十二) 明确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 (十三) 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同时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 (十四) 审议本行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及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九江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委员会成员出席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会合规 管理委员会成员	应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李坚宝	5	5	0	100%
全泽	5	5	0	100%
潘明	5	5	0	100%

6.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的财务活动以及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1 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梅梦生先生(监事会主席)及万丹丹女士，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郭杰群先生及陈春霞女士，股东监事2名，分别为刘春妹女士及廖静文女士。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行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续担任本行外部监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

6.2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有关监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6.3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敦促整改，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承担内部控制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企业管治报告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 (十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十二)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及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4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报告，开展业务调研提出建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本行重要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监督建议，并持续监督本行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执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实施了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监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6.5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57项议案，听取或审阅39项报告。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形式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7月8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现场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通讯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	现场会议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出席情况				
第六届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亲自 出席率	出席率
监事会	梅梦生	6	6	0	100%	100%
	郭杰群	6	6	0	100%	100%
	陈春霞	6	6	0	100%	100%
	刘春妹	6	6	0	100%	100%
	廖静文	6	6	0	100%	100%
	万丹丹	6	6	0	100%	100%
监督委员会	郭杰群	4	4	0	100%	100%
	廖静文	4	4	0	100%	100%
	万丹丹	4	4	0	100%	100%
提名委员会	陈春霞	7	7	0	100%	100%
	刘春妹	7	7	0	100%	100%
	万丹丹	7	7	0	100%	100%



企业管治报告

6.6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监督。

6.7 报告期内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席作为党委委员出席了所有党委会，督促监事会严格落实党组织的决定。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派代表列席了高级管理层的有关会议，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

6.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6.8.1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陈春霞	刘春妹 万丹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三)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四)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五)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关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等议案。

企业管治报告

6.8.2 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监督委员会	郭杰群	廖静文 万丹丹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二)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四)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履职情况报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报送工作情况报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管理情况报告》等议案，听取了《九江银行2021年度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等专题报告。

7.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以丰富的履职形式为切入点，通过会议、意见、培训、调研“四位一体”完善董事履职方式，2022年至今，除召开会议外，本行组织了董监事开展了专题座谈会、董监事联席座谈会、主题调研会、监管与董监事座谈会、董事授课等丰富多彩的履职活动，董事面向本行员工开展主题为“新形势下的数字经济与数字金融变革”主题授课，部分董事对本行开展非现场调研，对本行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转型等多方面给予专业的指导，本行已做好董事各项履职工作档案留存工作，确保董事履职档案完备。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季对各位监事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学习内容覆盖常用外部监管制度、监管当局最新动态，帮助监事熟悉和了解监管要求、动态，切实有效提高监事履职意识及监督能力。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了对修水九银村镇银行经营情况、南昌分行普惠金融开展情况的调研。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	参与培训／调研
执行董事	
刘羨庭	3
潘明	1、2、3、4、5、6
袁德磊	1、2、3、4、5、6
非执行董事	
曾华生	1、2、3、4、5、6、13、14
史志山	1、2、3、4、5、6、9、10
李坚宝	1、2、3、4、5、6、9、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清福	1、2、3、4、5、6、7、8、11、13、
高玉辉	1、2、3、4、5、6、8、9、10、11、13、14
全泽	1、2、3、4、5、6、8、9、14
杨涛	1、2、3、4、5、6、8、11、12、13

附注：

- 1、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汇报
- 2、 监管意见及九江银行整改落实情况
- 3、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4、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 5、 2022年中期审阅工作汇报
- 6、 《沿着必由之路夺取新的更大胜利—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指引新时代新征程》《2022全国“两会”精神解读及内容要点概括》
- 7、 投资业务调研
- 8、 风险管理座谈会
- 9、 资本管理及数字化转型董监事调研会
- 10、 九江银行2022年董、监事关联交易座谈会
- 11、 投资业务专题交流会
- 12、 “新形势下的数字经济与数字金融变革”主题授课
- 13、 绿色低碳转型董监事调研会
- 14、 九江银保监分局与九江银行董、监事座谈会

监事	参与培训／调研
梅梦生	1、2、3、4、5、6、12
郭杰群	1、2、3、4、5、6、7、8、9、10、11、12
陈春霞	1、2、3、4、5、6、7、8、9、10、11、12
廖静文	1、2、3、4、5、6、7、11、12
刘春妹	1、2、3、4、5、12
万丹丹	1、2、3、4、5、6、11、12

附注：

- 1、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汇报
- 2、 监管意见及九江银行整改落实情况
- 3、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4、 《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 5、 2022年中期审阅工作汇报
- 6、 风险管理座谈会
- 7、 授信机制调研
- 8、 资本管理及数字化转型董监事调研会
- 9、 九江银行2022年董、监事关联交易座谈会
- 10、 绿色低碳转型董监事调研会
- 11、 九江银保监分局与九江银行董、监事座谈会
- 12、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企业管治报告

8.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章程执行。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若干名。行长、副行长可以由董事兼任，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由董事会聘任。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
- (四) 提出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 (五) 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本行的具体管理制度；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十)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并建立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作机制；
- (十一)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和评估；
- (十二) 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进行定期评估，同时将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向董事会报告；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 (十三)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十四)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管治报告

此外，高级管理层亦负责就提交给董事会的财务及其他资料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资料，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更新资料，载列有关本行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内容足以让董事履行《上市规则》第3.08条及第十三章所规定的职责。

8.1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担任，本行章程对各自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符合《上市规则》规则的建议。

本行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适时审议和讨论本行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会议上的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确保所有董事及时收到充足的准确清晰及完备可靠的资讯；确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鼓励董事表达不同意见，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能公正反映董事会的共识；保持与股东的有效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促进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确保董事会良性运作和决策的有效执行。

肖璟先生为本行行长，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负责本行经营管理工作。

于2022年2月11日，董事会收到本行董事长刘羨庭先生的辞任函，刘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请辞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本行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的聘任工作并适时刊发公告。

9.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定的标准为本行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守则。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其职责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购买保险，相关保单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

11. 公司秘书

黄伟超先生现任本行的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王琍女士。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秘书黄伟超先生已遵照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参加了不少于十五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企业管治报告

12. 与股东的沟通

12.1 投资者关系

本行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开展与股东的各类活动，加强与股东的接触，增进彼此间的了解与交流，并积极反馈股东要求。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查询可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619号

电话：+86(792)7783000-1101

传真：+86(792)8325019

电子邮箱：lushan2@jjccb.com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的获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发相关公告，并在本行网站提供相关报告的全文下载，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12.3 通讯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股东通讯政策，并定期检讨该项政策，以确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现行之法规及其他规定。

本行已建立以下多个途径持续与股东进行沟通：

- (1) 本行网站www.jjccb.com及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可供参阅本行的财务报告(中期及年度报告)、公告、通函及其他公司刊物；

- (2) 本行资料可于本行网站查阅，而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已分别刊登于香港联交所及本行网站；
- (3) 本行定期召开中小股东座谈会，与股东／投资者会面；
- (4) 股东周年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平台，向董事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及交流观点；
- (5) 登记处为股东提供股份登记、股息派付、变更股东资料及相关事宜之服务；
- (6) 本行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性，除法例规定外，在未获得股东同意前，不会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经检讨与股东沟通之不同途径后，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通讯政策于年内已获适当实施且为有效。

13. 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公司章程中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

于2022年12月12日，本行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于2023年2月7日，本次修订已经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在新修订公司章程生效之前，本行仍适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本次章程修订的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月16日发布的公告。



企业管治报告

14. 股东权利

14.1 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要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量计算。
- (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14.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15. 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本行长远发展。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1) 本行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 (2) 若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3)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本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4) 本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并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本行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6)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企业管治报告

16. 外部审计师及审计师酬金

经本行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及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决议继续委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简称“毕马威”)为本行之境内审计师及境外审计师。本行2019年度境内审计师及境外审计师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合并简称“德勤”)，本行于2020年决定不再续聘德勤，并委任毕马威为本行之新任境内审计师及境外审计师。有关本次审计师任免的详情请参阅本行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的公告。2022年度，本行支付给毕马威的服务费共计549万元，其中包括审计服务费人民币295万元，非审计服务费人民币254万元。

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外部审计师的甄选、委任意见一致，不存在分歧。

除上述披露外，本行于过去三年内任何一年未有更换过外部审计师。

17.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逐步加强风险管理，建立综合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通过这套体系成功符合愈渐严格的监管规定和有关要求，减低与动荡的外部经济形势有关的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包括建立风险管理架构以确保集成高效的管理与全面的保障范围；制定及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及规划；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并完善风险识别及控制方面的技术能力；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及问责制度提高评估与监察效率；加强及改进风险管理方法及措施。

每年本行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产生的财务影响和非财务影响三个方面对全面风险管理项下的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九大风险进行风险识别，区分出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和非主要风险。从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两个维度对九大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风险的薄弱点进行改进和加强管理，并通过增加第二支柱资本附加提高对风险承受能力，并制定本行恢复与处置计划。



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以内控五要素为中心，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为纲领性制度，以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宗旨，持续有效提升和完善内部控制，建立起了一套较为科学、完整、合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环境方面，建立了“内控先行、合规优先”的企业文化，坚持以风险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优化组织架构，建立了以三会一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和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治理和组织架构。风险评估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集中力量实施902扩面提质增效工程，有效识别、监测、计量、评估及控制各项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控制措施方面，开展“三转三强”活动，开展产品、制度和流程“三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合规要点输出，夯实内控合规基础，综合运用各种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内部控制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管理和业务流程。信息与交流方面，各项信息系统建设较为完备，内外部数据指标体系较为健全，建立督办工作机制，强化一体化经营，构建监管意见长效机制，三道防线之间信息交流与沟通较为畅通有效。内部监督方面，注重检查与评价，主要是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内控评价和审计部门监督评价，合规、审计、纪委、党委巡查“四位一体”监督更加突出，并有效监督纠正发现的问题，基本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控机制。

每年本行从总行层面设计缺陷、分支机构层面执行缺陷进行内控评价，并通过结果指标负向校正，较为公正客观评价各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及内控有效性，强化内控评价结果运用，平常根据重要业务、重大风险、重要管理事项及时开展内控专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督促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升级系统，推动内控管理再提升。

本行董事会对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并制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每年至少检讨一次全年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本行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敦促整改，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已完成对本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统之成效年度定期一次的检讨评价。有关评价涵盖本集团所有重要的内控环境，包括财务、运营、合规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董事会亦认为，本行及其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作整体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计划及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的预算方面均属充实。于本年度内无重大范畴值得关注。



企业管治报告

18. 内部审计

有效的内部审计对确保本行业务营运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本行已建立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在整个内部审计工作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同时，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

本行内部审计目标是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采取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及价值提升。

19. 内幕信息管理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本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对内幕信息的覆盖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信息。



董事会报告

1. 主营业务及业务回顾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条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对业务回顾的进一步讨论及分析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及财务摘要”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载列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中。此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一部分。

2. 股东周年大会及股息

2.1 股东周年大会

本行将于适当的时候公布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日及为确定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而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期间，并发布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2 股息

本行股东已在本行于2022年6月29日举行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考虑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的末期股息为每十股人民币1元(含税)，即股息总额为人民币240.74百万元(含税)。该股息派发予于2022年7月12日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及H股股东。上述派发的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向H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日(2022年6月29日，包括当日)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即1.00港元兑人民币0.853448元)为准。上述股息已于2022年7月20日分派予本行内资股股东及H股股东。



董事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十股人民币1元(含税)派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 合共约人民币2.41亿元(含税), 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4.9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将于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派付予股东。上述建议派发的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 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 以港元向H股股东发放, 以港元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五个工作日(包括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3. 股息税项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 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派发末期股息时, 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非居民企业股东为符合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实际受益所有人, 本行将按照税收协议公告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向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税收协议公告要求的书面委托及所有申报材料; 经本行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如经批准, 其后本行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税收协议公告”)的规定, 本行将按照以下安排为H股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或其他与中国签订税率为10%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 本行派发末期股息时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税率低于10%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 本行派发末期股息时将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相关H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换多扣缴税款, 本行将按照税收协议公告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向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税收协议公告要求的书面委托及所有申报材料; 经本行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如经批准, 其后本行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H股个人股东为中国签订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 本行派发末期股息时将按相关税收协议规定的实际税率为该等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税率为20%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与中国没有签订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或其他情况, 本行派发末期股息时将按20%的税率为该等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行一般将按照以上安排为H股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但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 本行将按照其要求具体办理。



董事会报告

4. 股本及主要股东

有关本行股本及主要股东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及2.股东情况”。

5. 发行债务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及附属公司已发行债务证券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1。

6. 储备、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合并权益变动表。

7. 物业和设备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业和设备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3。

8. 关连交易

本行在日常银行业务中向中国公众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关连人士如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其各自的关系人等。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均属本行在日常银行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年度审计、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连交易，确认已符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上市规则第14A章对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下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0的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上市规则所定义之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但概无构成上市规则所定义之须予披露之关连交易。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有关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变动的数据，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0.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确认

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提交的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11.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并无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于任何与本行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任何竞争权益。

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4。

13. 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3(1)。



董事会报告

14.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15. 获准许弥偿条文

根据守则条文第C.1.8条，本行应购买合适保险涵盖针对本行董事提出的潜在法律诉讼。为遵守该守则条文，本行已为董事购买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就其2022年度内在企业获得中引致的责任提供弥偿保障。

除上述已披露外，于报告期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日期止任何时间，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监事(不论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联法团的董事或监事(倘由本行制定)为受益人的获准许弥偿条文。

1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17.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登记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的权益及淡仓”)。

18. 董事和监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拥有的重大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订立董事、监事(或董事、监事的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约。

19.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使董事及监事在收购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中获取利益。

20. 管理合约

除与本行管理层订立的服务合约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其他有关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约。

2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22. 优先购股权及股份期权

中国大陆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报告

23. 捐款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近人民币635万元。

24.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

25. 主要客户及供货商

于报告期末，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户利息收入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过30%。本行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据董事所知拥有5%以上的本行已发行股份数目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五大客户的任何权益。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行没有主要供货商。

26. 公众持股量

本行已于其H股申请上市时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而香港联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降低了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条的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即公众不时持有本行H股股份最低百分比须为下列较高者：(a)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15.15%（假设并无行使超额配股权）；或(b)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公众所持有本行H股股份之有关百分比。

紧随超额配股权获部分行使后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日期，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悉，公众所持本行H股数量占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6.92%，符合香港联交所批准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条所施加条件规定的最低百分比。

27. 企业管治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28. 审计师

有关本行审计师的资料，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外部审计师及审计师酬金”。

29.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夯实机制保障。本行不断完善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已建立“一个纲领性管理办法+多维专项管理制度+若干产品实施细则”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各层级消保职责，规范了本行经营行为、宣传教育、投诉处理、考评内容及规则等。且制定下发了消保投诉绩效挂钩实施方案，将信用卡中心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考核与信访举报投诉情况挂钩，进一步强化一把手责任制。

二是召开专题会议。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本行高度重视消保工作，三会一层持续高位推进，做到月度有分析，季度有会议，且于年初、年末分别召开消保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行2022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通报消保投诉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



董事会报告

三是强化内训外宣。制定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培训计划，采用线上与线下、专会与例会等形式开展了主题丰富的消保培训，且制定下发《2022年合规工作指南》；以白鹿洞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为宣教主阵地，通过依托网点、拓展线上、阵地集中、安排专人等方式开展金融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金融宣教氛围。2022年，本行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9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40万余份，发送短信400万余条，制作微信美文200余篇，原创短视频30余个，微信推送点击量30万余次，受众消费者500万余人，媒体报道20余次。

四是加强投诉管控。制定下发《消保投诉处理指南》，通过具体案例解析，规范投诉处置话术，为本行投诉处置工作提供指导；履行消保投诉处置“一把手责任制”，并落实首位负责制，确保及时、高效化解客户矛盾；建立投诉应对响应联动机制及项目经理+专职客服+消保专员协同配合机制；制定下发《九江银行消保投诉后续处置工作规程》，倒查消保投诉体制机制、产品设计、业务流程等内控管理缺陷，下发风险提示指出问题、提出建议。2022年，本行共受理投诉901起，投诉办结率100%（其中撤诉333起），满意度92.48%。投诉主要集中在人民币储蓄、贷款、银行卡、支付结算业务，其中银行卡业务占比46.50%、贷款业务占比32.63%、支付结算业务占比7.33%。且投诉主要集中在九江、南昌、赣州、吉安等区域。

五是加大监督检查。为了充分发挥考核督导指挥棒的引领作用，提高全行消保工作的有效性。一是建立投诉分析、下发督办函、开展现场约谈、现场核查等消保投诉处置长效机制，共下发风险提示12期、督办函8期、开展现场约谈3次；二是下发《关于开展九江银行收费乱象整治排查工作的通知》，对以贷转存或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或浮利收费等方面全面自查；三是下发《九江银行开展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整治排查工作方案》，全面摸排与消费者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相关的经营行为和管理情况；四是根据《九江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考评细则》，重点对投诉处置情况、投诉增长率等指标进行考核。

六是做优基地运营。一是建立总支行基地运营联动机制，并安排专岗专人，加大基地日常运营维护力度，强化本行与学校共建、共治；二是成功承办“普及金融知识，争做金融好讲师”竞赛决赛活动及“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活动启动仪式，得到监管部门及辖内机构高度认可；三是积极依托示范基地阵地网络，围绕“防范非法集资”、“防范校园贷”等主题，累计开展30余场宣教活动，受众人数9,000余人。



董事会报告

30. 环境及社会政策

本行作为“红土地”上走出来的上市银行，坚持以绿色金融为核心，在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发展，不断为“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提供新思路、新方法，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借助江西省赣江新区获批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政策优势，本行于2017年8月9日率先设立江西省首家“绿色金融事业部”，将绿色信贷作为“书记工程”纳入全行党建考核，并在分支行设立绿色金融专岗，从体系建设、业务推动、产品创新、交流合作等方面全面发力，全力支持赣江新区以及江西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2年，本行积极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绿色发展，抢抓时代转型新机遇。一是**积极探索转型金融**。联合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在转型金融领域先行先试。为打通绿色金融支持工业园区绿色转型的通道，九江银行多次前往湖口县工业园区，制定《湖口县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框架》，明确了转型金融支持的重点方向及领域，切实走出了一条支撑地方经济绿色转型的新路子。2022年6月，本行成功加入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探索运用PCAF工具，测算银行范围一、二和部分范围三的排放，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基础。二是**持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推出专项转型金融产品“碳效贷”，并已在湖口成功落地首批试点业务，该产品将贷款定价与企业碳排放综合表现挂钩，有效推动园区中小企业关注自身用能情况，实现园区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截至2022年末，按人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口径，全行绿色贷款余额为258.89亿元，较年初新增82.78亿元，增幅达47.0%。三是**唱响绿色金融好声音**。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南昌中支等多部门成功举办“绿色金融助力‘双碳’工作”全媒体调研采访活动；并与省生态环境厅签署《“减污降碳”金融服务合作备忘录》；积极参展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COP15中国边会系列活动，推广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在转型金融领域的实践与探索。

本行将持续围绕“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以创新发展为引领，本行将继续深耕绿色金融，逐步完善绿色银行体系建设，并担负起助力全球金融可持续发展的责任与使命。



董事会报告

有关本行环境、社会政策及其表现的详情，可参阅本行与年度报告同时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31. 年度报告审阅情况

本行的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2022年度业绩，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32. 其他事项

就董事会所知，本行已于各重要方面遵守对本行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本行致力于其经营所知环境及小区之长期可持续性。本行以对环境负责之方式行事，尽力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使资源有效利用、能源节约及废物减少。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行董事没有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本行将根据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中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相关规定，发布本行报告期内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代表董事会

潘明

副董事长

中国*九江 2023年3月30日

监事会报告

2022年，监事会在本行党委和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聚焦履职重点，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督效能，促进了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 加强会议监督，合规高效履行监督职责

1. 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参会议事监督职责

2022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17次，其中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或听取议题96项；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或听取议题29项。相关会议充分审议和讨论了监事会工作及专项监督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各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控评价、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案件防控、内部审计、监管意见及问题整改等议题，全面涵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管理监督、内部控制监督以及监事会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内容。



监事会报告

2. 积极列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全程监督

2022年，监事会积极列席各重要会议。一是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两会一层”履职评价报告，体现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和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的职能定位。二是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及其相关委员会会议，关注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并对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进行监督。三是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党委会、行长办公会议及重要经营管理会议等方式，知晓党组织的决定并督促监事会严格落实，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动态，了解并监督相关战略的执行情况。

3. 聚焦重点事项召开专题会议，提升监督实效

2022年，监事会围绕本行战略部署及中心工作，聚焦重点事项，召开专题座谈会。一是联合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董监事全面风险管理座谈会。二是围绕数字化转型、资本管理、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工作，召开专题座谈会，详细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 围绕主责主线，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1. 扎实做好履职监督，促进忠诚高效履职

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开展调研等方式，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关联交易、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信息披露、案件防控、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数据治理及管理、监管意见落实及问题整改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

监事会根据履职档案，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按照履职评价制度要求，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有序开展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监管机构报告。

2. 持续加强财务监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2年，监事会重点关注本行财务活动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持续加强财务监督。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监事会对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审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二是关注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审议了财务决算报告、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对其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利润分



监事会报告

配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无异议。**三是**持续关注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及资本补充进展，开展资本管理专项监督，并建议在核心一级资本暂未补充到位前，统筹规划业务发展，确保资本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不良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持续监督，持续跟进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

3. 深入开展内控管理监督，推动完善防控体系

2022年，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对内控管理的监督力度。**一是**关注内控管理重点领域工作，定期听取内控自评价报告、反洗钱、案件防控、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合规管理、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了相应意见建议。**二是**开展新产品管理专项监督，并建议整合、精简产品类别，推进新产品管理数智化。**三是**对监管统计报送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并建议要将监管数据报送工作与数字化转型联系起来，进一步优化统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4. 持续关注风险管理情况，不断强化风险管理监督

2022年，监事会继续关注风险管理情况。**一是**加强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各类风险管理、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管理等专项工作报告，并提出了相应意见建议。**二是**联合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董监事全面风险管理座谈会，与会董监事就本行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风险管理举措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改进建议。**三是**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专项监督，并建议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

此外，监事会还实时关注本行各项风险监管指标，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现状。

5. 锚定监管要求，持续推进监管意见落实及问题整改

2022年，监事会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一是严格履行向监管报告职责。按照监管要求，做到会前报送会议通知、会后报送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将“两会一层”履职评价的依据、过程、结果及时向监管报告。二是及时向监事会通报监管机构监管意见并高度关注监管意见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如专项听取监管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开展监管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并建议将落实监管意见“关口”前置，建立后评价机制。

(三) 多措并举，持续增强监事会监督实效

- 1.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一是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不断完善履职评价内容及程序，提升履职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持续优化会议机制，通过灵活运用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监事出席、列席各类会议，确保各项会议的通知、召开、讨论、决策等环节依法合规。
- 2. 督促监事意见建议落实与反馈，促进监督成果运用。**监事会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监事履职过程中形成的主要意见与建议，通过“监事意见建议督办流程”及时传导至高管层及相关部门，并要求及时落实并反馈，定期向监事报告，形成工作闭环，促进监督成果运用，增强监事会监督实效。2022年累计督办监事意见建议51项。



监事会报告

- 3. 定期组织培训学习，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一是按季对各位监事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学习内容覆盖常用外部监管制度、监管当局最新动态，帮助监事熟悉和了解监管要求、动态，切实有效提高监事履职意识及监督能力。二是按月整理本行风险监管指标、经营数据、主要管理举措等信息，形成《监事会月报》，为监事提供履职参考，帮助监事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升监督质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获得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对本行年度报告进行了详实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本行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22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异议，并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是本行实施新一轮三年规划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围绕本行战略部署及中心工作，以推动本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引领，深入开展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监督和履职监督，继续推动九江银行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一) 会议方面

2023年监事会一是将继续严格落实季度例会及不定期会议制度，按季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适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其他需及时审议的事项，通过召开不定期会议进行审议；二是积极派员列席参加本行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重要经营工作会议等，及时知晓股东大会、党委会的重要决议、及时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如召开风险管理座谈会，与董事、高管人员就本行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沟通交流。



监事会报告

(二) 监督检查方面

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将以各项内外部规章制度为依据，以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为导向，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薪酬政策等领域，以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促进本行稳健发展，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 调研方面

根据本行发展战略部署及本行实际，前往分支机构开展现场调研，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决策的落实情况，剖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四) 加强自身建设方面

- 1. 履职信息保障。**按月向监事报送《监事会月报》，将行内重要经营决策、内控及风险管理举措、监管意见及时报监事知晓，保障监事及时、全面获取履职所必需的信息。
- 2. 监事换届。**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5月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提前开展监事会换届筹备工作，拟定换届选举方案，充分落实党委前置酝酿、提名委员会审查、监事会审议等流程，以形成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积极配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3. **新任监事培训。**一是组织开展新一届监事行内业务及管理培训，邀请相关部门详细介绍各自条线（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业务发展、产品体系、风险管控及重点工作等情况；二是组织新任监事参加外部专业机构培训。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有助于监事会成员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全行经营管理状况与最新监管要求，提升监事专业化水平与监督履职能力。
4. **学习借鉴同业先进经验。**一是关注并研究同业监事会工作情况，对上市银行年度报告和监事会报告收集整理并对标分析，持续完善本行监事会工作机制；二是加强与同业监事会互动交流。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重大事项

1.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相关事宜，本行将另行公告。

2. 重大投资及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无任何重大投资，亦无重大投资或收购重大资本资产或其他业务的具体计划。

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重大合同。

5. 股权激励计划及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实施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未施行股权激励计划。

6. 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本行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审批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64.85亿元，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人民币1.40亿元，合计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66.25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15.55%，符合监管要求。

有关关联法人的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2.9节”。

7. 以特别授权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

为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切实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优化股权结构，于2022年12月12日，本行董事会通过议案建议发行不超过365,000,000股(含本数)内资股及不超过75,000,000股(含本数)H股予合资格认购方。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于2023年2月7日，本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行以特别授权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

本行以特别授权非公开发行内资股及H股的议案尚待根据本次发行实施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将由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及本行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详情请参阅本行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及2023年2月7日的公告，以及2023年1月16日的通函。

8. 重大资产抵押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抵押的情况。

9.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企业合并事项。



重大事项

10. 本行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概无遭到中国证监会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无受到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处罚。

11. 审计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阅批准。

12. 自报告期结束后的重大事项

除本章“7.以特别授权非公开发行人内资股及H股”一节所披露外，于报告期结束后，未发生其它影响本行的重大事项。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独立核数师报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审计了第229页至第372页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主要会计政策。

我们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审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以下简称“道德守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关于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其他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道德守则以及中国境内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9和附注20以及附注2(7)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贵集团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运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等参数及其重要假设；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9和附注20以及附注2(7)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的量级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性、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进而影响期末的减值准备。

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客户贷款及垫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选择前瞻性调整的输入参数，我们对输入参数中使用的管理层判断进行了审慎评价。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份，我们询问了管理层对估计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关键审计事项(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9和附注20以及附注2(7)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该类贷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相关贷款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 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担保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对贵集团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比较担保物市场价格和管理层估值，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及
- 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9及附注2(26)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立的，并在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行理财产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获得或享有权益，或者作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在某些情况下，贵集团可能需要将自身并未持有任何权益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贵集团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对合并财务状况表和相关的资本监管要求的影响可能很重大，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我们根据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需要合并结构化主体；及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独立核数师报告

除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审计师报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贵集团董事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者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董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集团董事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真实和公允反映，以及对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负责，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贵集团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协助贵集团董事履行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的责任。

独立核数师报告

审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获取关于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就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仅对本所的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其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为消除威胁而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的实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负责审计并出具本独立审计师报告的项目合伙人是李嘉林。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2023年3月30日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4	19,947,683	19,279,440
利息支出	4	(11,354,064)	(10,822,895)
利息净收入	4	8,593,619	8,456,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975,075	828,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	(133,416)	(136,1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841,659	692,770
金融投资所得收益净额	6	1,049,353	1,059,054
其他营业收入	7	385,314	139,123
营业收入		10,869,945	10,347,492
营业费用	8	(3,275,235)	(3,091,545)
资产减值损失	9	(5,601,514)	(5,264,949)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8,276	7,279
税前利润		2,001,472	1,998,277
所得税费用	10	(321,106)	(213,571)
年内净利润		1,680,366	1,784,706
年内净利润归属于：			
本行股东		1,615,116	1,728,512
非控制性权益		65,250	56,194

刊载于第237页至第3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年内净利润		1,680,366	1,784,706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6,712)	500,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净额		10,512	(185,984)
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相关的所得税		31,550	(78,622)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	(94,650)	235,865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1,585,716	2,020,571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520,461	1,964,082
非控制性权益		65,255	56,489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1,585,716	2,020,571
基本及稀释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币列示）	12	0.53	0.72

刊载于第237页至第3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	33,148,446	35,672,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	2,232,349	2,695,484
拆出资金	17	417,94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8,974,512	19,384,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	271,535,173	242,938,384
金融投资	20	149,026,242	147,275,337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21	134,321	129,170
使用权资产	22	298,087	320,069
物业及设备	23	2,867,705	2,953,034
递延税项资产	24	4,830,269	3,852,807
其他资产	25	6,238,496	6,280,906
总资产		479,703,540	461,502,983

刊载于第237页至第3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2年12月31日(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12,840,981	25,365,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12,111,022	13,540,241
拆入资金	28	6,145,221	5,416,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1,700,206	989,154
客户存款	30	377,340,019	344,851,122
应付所得税		868,951	644,83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	28,799,725	31,446,796
租赁负债	32	328,144	365,598
拨备		610,488	638,659
其他负债	33	2,542,502	2,832,097
总负债		443,287,259	426,089,758
权益			
股本	34	2,407,367	2,407,367
其他权益工具	35	6,997,840	6,997,840
储备	36	26,222,454	25,278,73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5,627,661	34,683,937
非控制性权益		788,620	729,288
总权益		36,416,281	35,413,225
负债及权益总额		479,703,540	461,502,98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明
执行董事

袁德磊
执行董事

李国全
总会计师

刊载于第237页至第3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非控制性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股本溢价	投资重估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储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于2022年1月1日	2,407,367	6,997,840	8,152,338	156,376	4,140,487	5,195,459	7,634,070	34,683,937	729,288	35,413,225
年内利润	-	-	-	-	-	-	1,615,116	1,615,116	65,250	1,680,366
年内其他综合收益	-	-	-	(94,655)	-	-	-	(94,655)	5	(94,650)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	-	-	(94,655)	-	-	1,615,116	1,520,461	65,255	1,585,716
提取盈余公积 36(2)	-	-	-	-	320,402	-	(320,402)	-	-	-
提取一般储备 36(3)	-	-	-	-	-	117,756	(117,756)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13	-	-	-	-	-	-	(240,737)	(240,737)	-	(240,73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股利分配 13	-	-	-	-	-	-	(336,000)	(336,000)	-	(336,000)
非控股性权益的股息分配	-	-	-	-	-	-	-	-	(5,923)	(5,923)
于2022年12月31日	2,407,367	6,997,840	8,152,338	61,721	4,460,889	5,313,215	8,234,291	35,627,661	788,620	36,416,281
于2021年1月1日	2,407,367	-	8,165,761	(79,194)	3,808,824	4,673,589	6,999,828	25,976,175	653,371	26,629,546
年内利润	-	-	-	-	-	-	1,728,512	1,728,512	56,194	1,784,706
年内其他综合收益	-	-	-	235,570	-	-	-	235,570	295	235,865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	-	-	235,570	-	-	1,728,512	1,964,082	56,489	2,020,571
股东投入资本	-	-	(13,423)	-	-	-	-	(13,423)	25,071	11,648
发行永续债 35	-	6,997,840	-	-	-	-	-	6,997,840	-	6,997,840
提取盈余公积 36(2)	-	-	-	-	331,663	-	(331,663)	-	-	-
提取一般储备 36(3)	-	-	-	-	-	521,870	(521,870)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13	-	-	-	-	-	-	(240,737)	(240,737)	-	(240,737)
非控股性权益的股息分配	-	-	-	-	-	-	-	-	(5,643)	(5,643)
于2021年12月31日	2,407,367	6,997,840	8,152,338	156,376	4,140,487	5,195,459	7,634,070	34,683,937	729,288	35,413,225

刊载于第237页至第3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2,001,472	1,998,277
调整项目:		
折旧及摊销	513,741	436,879
资产减值损失	5,601,514	5,264,949
金融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	(5,111,054)	(5,509,132)
已发行债务证券产生的利息支出	826,540	1,172,211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17,292	18,570
金融投资收益净额	(1,044,420)	(1,015,016)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8,276)	(7,279)
出售物业及设备及其他资产产生的损失/(收益)	12,790	(17,360)
未实现外汇(收益)/损失	(85,725)	28,462
其他	(111,208)	-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2,612,666	2,370,561

刊载于第237页至第3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增加)/减少	(911,642)	7,589,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减少	1,100,307	1,067,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	(33,777,652)	(40,678,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增加	(12,493,781)	5,191,4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增加	(1,284,415)	4,420,056
拆入资金增加/(减少)	886,806	(1,937,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减少)	711,000	(7,341,291)
客户存款增加	30,222,068	29,178,906
其他经营资产增加	(169,394)	(289,194)
其他经营负债增加	2,138,409	2,357,504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流量税前净额	(10,965,628)	1,929,628
已付所得税	(1,042,900)	(914,725)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2,008,528)	1,014,903

刊载于第237页至第3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出售及赎回金融投资所得现金		292,326,182	185,026,646
出售物业及设备及其他资产所得现金		118,049	379,767
取得联营公司股息		3,125	4,937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净额		4,415,713	5,326,255
购买金融投资所付现金		(292,917,675)	(189,724,975)
购买物业及设备及其他资产所付现金		(413,949)	(746,405)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531,445	266,22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4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得现金		-	6,997,840
发行债务证券所得现金		32,345,739	45,625,580
偿还已发行债务证券		(35,650,000)	(41,640,000)
偿还租赁负债		(124,163)	(113,818)
已发行债务证券所付利息支出		(169,350)	(345,135)
已派付股息		(581,900)	(245,730)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4,179,674)	10,290,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2,656,757)	11,571,513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450,307	19,832,497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		68,288	46,2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	18,861,838	31,450,307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包括:			
已付利息		(7,936,071)	(7,603,177)
已收利息		14,635,260	13,352,541

刊载于第237页至第37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一般资料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行”)的前身是九江商业银行, 为一家在九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武银复[1999] 30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于 2008年9月更名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为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 现为中国银行与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批准的金融机构(编号B0348H336040001)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为工商企业(编号9136040070552834XQ)。2018年7月10日, 本行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为06190。

本行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 国内外结算; 票据承兑及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结算及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代理保险业务; 保管箱服务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相关解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本财务报表也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文的要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及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须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该等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政策的应用和所呈报的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此等估计与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及在具体情况下相信为合理的各项其他因素，而所得结果乃用作判断目前显然无法直接通过其他来源获得的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依据。实际结果或会有别于此等估计。

此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倘会计估计的修订仅对作出修订的期间产生影响，则有关修订只会在该期间内确认；倘会计估计的修订对现时及未来年度均产生影响，则会在作出该修订期间及未来年度内确认。

作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论述于附注2(27)。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如附注2(7)所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除外。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并凑整至最近千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3)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当前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采用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以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对《概念框架》的引用

该修订更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 更新后的准则引用了《财务报告概念框架(2018)》, 并就按照概念框架(2018)中的定义确定企业合并中是否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新增一项例外规定。该例外规定与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或《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1号》范围内的负债和或有负债有关。理事会还澄清, 购买方不得于购买日确认《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中定义的或有资产。该修订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 亏损合同—合同履约成本

该修订澄清了“履约成本”的含义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该修订特别阐明了合同履约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以及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修订同时澄清, 在为亏损合同计提单独准备之前, 主体应确认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资产(而不仅是专属于该合同的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该修订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一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前所获取的收入

该修订规定, 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前, 主体不得将销售该等在建资产生产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冲减资产成本。该修订还作出澄清, 主体“测试资产是否正常运转”是指评估资产的技术及物理性能, 且评估不涉及资产的财务表现。该修订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8-2020年周期)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8-2020年周期), 该修订为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子公司计量累计外币折算差额提供了豁免选择, 澄清了进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评估时所包含的费用类型, 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后附的示例, 并删除了计量公允价值不包含税收有关现金流的要求。上述修订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变动对本集团于本财务报告中编制或呈列于当前或过往期间的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无重大影响。本集团尚未采用任何在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通常是当期平均汇率。

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采用各相关期间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惟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持有的流动性强、期限短、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附注2(7)所载的政策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为交易而持有的股权投资,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v)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信贷承诺。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可转回)。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iv) 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式参见附注44(1)相关描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iv) 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式,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金融工具(续)

(vi)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 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资料和其他资讯支援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2(4)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2(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2(16)。

(11) 物业及设备及在建工程

物业及设备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物业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2(16))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2(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物业及设备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物业及设备及在建工程(续)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物业及设备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 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物业及设备。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物业及设备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物业及设备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物业及设备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物业及设备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物业及设备专案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物业及设备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即物业及设备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物业及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00%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汽车	5年	3%	19.40%
家具及固定装置	5年	3%	19.40%
租赁装修及其他	1-10年	0%	10%-1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是为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物业（包括作此等用途的在建物业）。

投资物业于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成本减随后累积折旧和任何累积减值损失列示。投资物业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经考虑其估计残值后确认折旧，并按直线法摊销其成本。

在建的投资物业产生的建造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投资物业的账面值。

当投资物业在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后且预期出售不会产生未来经济收益的情况下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物业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按资产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其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在该物业终止确认期间计入损益。

(1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租赁(续)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2(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租赁（续）

(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租赁(续)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2(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有限，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附注2(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土地使用权	20-50年
软件	1-10年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方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如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值，资产被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资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物业及设备；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 长期待摊费用；及
-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如果减值损失在以后期间转回, 则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会增记至重新估计后的可收回金额, 但增加后的账面金额不应高于该资产以往年度未确认减值损失情况下所确定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职工薪酬(续)

(iv) 补充退休福利

内退福利

按照本集团的内退福利政策, 部分职工可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标准从本集团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集团自内退安排开始之日起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该等内退福利金额及负债现值按假设条件计算。该等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假设条件变化及福利计划调整引起的利得或损失于利润表确认。

退休福利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职工及内退人员亦参加本集团设立的界定供款计划(“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该供款于发生时自利润表扣除。倘年金计划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职工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退休年金计划的供款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本集团不存在可用于降低现有供款水准的已被没收供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外(在该等情况下, 所得税相关金额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或直接于股东权益确认),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损失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预期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清偿和收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和清偿负债。

(19)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

本集团对财务担保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产生的损失, 在预计负债中列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描述参见附注2(7)(iv)。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9)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ii) 其他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及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專案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由于本集团所持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因此该等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被列为表外项目。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定,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协力厂商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專案,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主要活动收入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于损益中确认。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分配报告期间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于预计年期或更短期间（如适用）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准确折现至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估计现金流量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认购期权及类似期权），但不会涉及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时会考虑属于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订约方之间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及贴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

已减值资产的利息按照计量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利率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收入确认（续）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从其向客户提供的多种服务中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为向客户转移承诺服务的交换而由本集团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而收入在履行合约义务时确认。

若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本集团通过计量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来确认收入：

- 在本集团履约的过程中客户同时取得和消费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户控制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
- 本集团并未提供对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务，且本集团拥有可强制执行权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或
- 在其他情况下，本集团于客户取得承诺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 收入确认(续)

(iii) 政府补助

倘可合理保证可收取政府补助且本集团符合有关条件, 则政府补助会首先于财务状况表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相关开支产生的相同期间按系统性基准于损益内确认为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资产账面值中扣减, 并其后按照资产之使用寿命以已扣减折旧开支于损益内进行实际确认。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股息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息,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关联方

(i) 如下个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可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对本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 (c) 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ii) 如下企业可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与本集团同属同一集团的企业（即集团内所有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间互为关联方）；
- (b)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或集团内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c) 同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d) 一方为第三方企业的合营企业，而另一方为同一第三方企业的联营企业；
- (e) 企业与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的实体就职工利益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
- (f) 受(i)中所述个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 (g) 受(i)(a)中所述个人重大影响的企业，或(i)(a)中所述个人为企业（或企业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h) 该实体，或其所属集团之任何成员，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关联方（续）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报告分部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

管理层基于其判断确定本集团对于被投资方属于代理人或是作为结构性主体资产管理者的委托人。在确定其是否为代理人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对被投资者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根据协议取得的报酬以及承担的可变回报的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资产如物业及设备、在建工程、投资物业、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有关的会计估计（见附注2(11)、附注2(12)及附注2(14)）及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见附注16, 17, 18, 19, 20及25）外，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24：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 (ii) 附注4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3 分部分析

营运分部根据有关本集团构成的内部报告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主要营运决策者）会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主要根据经营分部审查合并财务报表，以便分配资源及评估表现。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编制分部资料所遵循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及呈列附注2所披露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纳者一致。

内部费用和转让定价乃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反映于各分部业绩中。内部费用和转让定价调整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由第三方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分部分析(续)

分部收益、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可合理分配的项目。

本集团提供多元化的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划分为下列营运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及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公司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活动及其他各类公司中介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介服务, 惟本行子公司提供的除外。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为其本身或代表客户进行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及投资, 惟本行子公司提供的除外。

分部业绩指各分部所赚取的利润, 惟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或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应占联营公司利润、所得税费用以及本集团子公司的业绩。分部资产/负债分配至各分部, 不包括投资物业、客户贷款及垫款、于联营公司之权益及本集团子公司之资产/负债。就资源配置及表现评估而言, 此乃向主要营运决策者呈报的计量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分部分析（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 业务	零售银行 业务	金融市场 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283,276	4,662,800	6,455,564	546,043	19,947,683
外部利息支出	(4,455,806)	(4,644,129)	(2,107,378)	(146,751)	(11,354,064)
分部间净利息 收入/(支出)	648,633	3,085,456	(3,160,043)	(574,046)	-
净利息收入	4,476,103	3,104,127	1,188,143	(174,754)	8,593,6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3,536	77,903	280,816	2,820	975,0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453)	(65,781)	(25,956)	(4,226)	(133,416)
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576,083	12,122	254,860	(1,406)	841,659
金融投资所得 收益净额	-	-	1,049,353	-	1,049,353
其他营业收入	(2,532)	(3,073)	133,832	257,087	385,314
营业收入	5,049,654	3,113,176	2,626,188	80,927	10,869,945
营业费用	(1,194,686)	(969,408)	(856,131)	(255,010)	(3,275,235)
资产减值损失	(3,821,873)	(698,915)	(1,080,961)	235	(5,601,514)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	-	-	8,276	8,276
税前利润	33,095	1,444,853	689,096	(165,572)	2,001,472
所得税费用					(321,106)
本年度利润					1,680,366
折旧及摊销	210,904	118,722	164,368	19,747	513,741
购置非流动资产	166,506	93,728	129,765	10,976	400,975
分部资产	180,274,888	88,713,589	193,459,143	12,425,651	474,873,271
递延税项资产					4,830,269
总资产					479,703,540
分部负债/总负债	(174,088,848)	(154,651,180)	(62,247,276)	(52,299,955)	(443,287,259)
信贷承诺	85,082,069	23,093,125	-	-	108,175,19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分部分析(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银行 业务	零售银行 业务	金融市场 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7,817,041	3,810,471	7,186,165	465,763	19,279,440
外部利息支出	(3,865,995)	(4,104,152)	(2,763,982)	(88,766)	(10,822,895)
分部间净利息 收入/(支出)	659,767	3,191,101	(3,487,286)	(363,582)	-
净利息收入	4,610,813	2,897,420	934,897	13,415	8,456,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7,211	69,500	259,383	2,874	828,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474)	(58,049)	(46,291)	(2,384)	(136,1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737	11,451	213,092	490	692,770
金融投资所得					
收益净额	-	-	1,058,745	309	1,059,054
其他营业收入	(8,330)	(2,007)	(13,112)	162,572	139,123
营业收入	5,070,220	2,906,864	2,193,622	176,786	10,347,492
营业费用	(1,114,554)	(848,654)	(876,577)	(251,760)	(3,091,545)
资产减值损失	(2,885,182)	(578,598)	(1,811,048)	9,879	(5,264,949)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	-	-	7,279	7,279
税前利润	1,070,484	1,479,612	(494,003)	(57,816)	1,998,277
所得税费用					(213,571)
本年度利润					1,784,706
折旧及摊销	172,230	83,955	158,330	22,364	436,879
购置非流动资产	1,028,178	501,193	945,199	61,261	2,535,831
分部资产	160,259,329	80,252,324	204,084,838	13,053,685	457,650,176
递延税项资产					3,852,807
总资产					461,502,983
分部负债/总负债	(159,370,696)	(124,030,421)	(77,702,957)	(64,985,684)	(426,089,758)
信贷承诺	80,701,117	16,835,328	-	-	97,536,44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分部分析（续）

地区资料

本集团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仅来自其于中国的业务及所提供的服务，而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位于中国。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2022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与单一外部客户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占本集团收入总额10.00%或以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 利息净收入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2,280	495,5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952	18,456
拆出资金	806	4,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8,726	547,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78,613	8,038,792
— 零售贷款及垫款	5,081,699	4,030,843
— 票据贴现	505,553	634,863
金融投资	5,111,054	5,509,132
小计	19,947,683	19,279,44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6,016)	(430,2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7,925)	(413,965)
拆入资金	(143,000)	(160,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935)	(366,502)
客户存款	(9,395,356)	(8,261,3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6,540)	(1,172,211)
租赁负债	(17,292)	(18,570)
小计	(11,354,064)	(10,822,895)
利息净收入	8,593,619	8,456,54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费	255,907	229,817
理财手续费	237,238	229,459
结算及清算服务手续费	221,053	107,707
代理服务手续费	178,004	186,554
银行卡费	71,596	63,389
交易及咨询费	11,277	12,042
小计	975,075	828,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交易业务手续费	(63,464)	(51,654)
结算手续费	(41,063)	(54,821)
其他	(28,889)	(29,723)
小计	(133,416)	(136,1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1,659	692,770

6 金融投资所得收益净额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收益净额	1,000,645	1,012,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收益净额	43,413	43,467
其他	5,295	3,554
合计	1,049,353	1,059,05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7 其他营业收入

	注	2022年	2021年
政府补助	(1)	263,659	125,917
汇兑收益／(损失)		133,832	(13,112)
租金收入		23,168	21,026
出售抵债资产的(损失)／收益		(10,579)	11,542
捐赠		(6,349)	(8,637)
出售物业及设备收益(损失)／收益		(2,211)	5,818
投资物业折旧		-	(3,504)
其他		(16,206)	73
合计		385,314	139,123

(1) 政府补助主要是本集团收到利率互换奖励金、地方政府对涉农贷款的补助以及本集团因助推地方经济发展获得的奖励及税收返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8 营业费用

	注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费用			
—工资、奖金及津贴		1,362,456	1,350,893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费		262,475	244,997
—职工福利		87,458	68,971
—住房公积金		75,411	64,800
—职工教育费用及工会经费		31,219	33,485
小计		1,819,019	1,763,146
一般及行政费用	(1)	781,378	734,554
折旧及摊销(不包括投资物业)		422,899	349,114
税金及附加		132,731	135,7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842	84,26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28,366	24,722
合计		3,275,235	3,091,545

(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计入一般及行政费用的审计薪酬分别为人民币2.95百万元及人民币2.95百万元。

9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462,048	3,458,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9,210	(184,9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3,518	1,821,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02	(1,026)
其他	395,436	170,967
合计	5,601,514	5,264,94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1,224,215	1,017,61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2,803	33,212
递延所得税	24	(945,912)	(837,252)
合计		321,106	213,571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 所有集团实体均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其按年内估计应课税利润的25%计算。

(2) 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注	2022年	2021年
税前利润		2,001,472	1,998,277
按适用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500,368	499,56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2,803	33,212
不可抵税开支的影响		53,742	13,599
免税收入的影响	(a)	(277,784)	(330,019)
本年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b)	3,785	1,073
利用以前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808)	(534)
确认以前年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329)
合计		321,106	213,571

注:

(a) 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基金分红收入及应占联营公司利润等收入, 根据中国的税法规定, 该收入是免税的。

(b) 由于不确定日后是否有足够的应课税收入, 部分子公司并无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税项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1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税前金额	税项支出	税后金额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6,712)	34,178	(102,534)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变动净额	10,512	(2,628)	7,884
合计	(126,200)	31,550	(94,6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税前金额	税项支出	税后金额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00,471	(125,118)	375,353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变动净额	(185,984)	46,496	(139,488)
合计	314,487	(78,622)	235,86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计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用以计算基本及稀释每股盈利的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5,116	1,728,512
减: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持有者的净利润	(336,00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116	1,728,512
股份数目: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407,367	2,407,367
基本及稀释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53	0.72

由于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未了结具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 故并无呈列上述年度每股摊薄盈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3 股息

	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股息：			
2021年末期股息	(1)	240,737	-
2020年末期股息	(1)	-	240,737
已宣告及已派发的永续债利息	(2)	336,000	-

注：

(1) 普通股股利分配

本行董事会建议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0分(含税)(合计人民币约240.74百万元)，已于2022年6月29日获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董事会建议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0分(含税)(合计人民币约240.74百万元)，已于2021年6月25日获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 永续债利息分配

九江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年利率为4.80%，于2022年1月28日宣告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44百万元的利息，并于2022年2月9日发放。

九江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年利率为4.80%，于2022年4月12日宣告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92百万元的利息，并于2022年4月15日发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 花红	延期 支付	小计	社会保险及 员工福利、 住房公积金等 单位缴存部分	退休金 计划 供款	其他 福利	合计 (iii)
执行董事									
刘羨庭(i)	-	144	111	111	366	16	52	4	438
潘明(ii)	-	413	310	310	1,033	68	77	4	1,182
袁德磊	-	373	292	292	957	71	62	4	1,094
非执行董事									
曾华生	-	-	-	-	-	-	-	-	-
史志山	-	-	-	-	-	-	-	-	-
李坚宝	-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清福	290	-	-	-	290	-	-	-	290
高玉辉	299	-	-	-	299	-	-	-	299
全泽	252	-	-	-	252	-	-	-	252
杨涛	264	-	-	-	264	-	-	-	264
监事									
梅梦生	-	394	304	304	1,002	76	85	4	1,167
万丹丹	-	122	108	108	338	65	31	4	438
廖静文	-	190	130	130	450	76	46	4	576
郭杰群	230	-	-	-	230	-	-	-	230
陈春霞	230	-	-	-	230	-	-	-	230
刘春妹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肖璟(ii)	-	396	318	318	1,032	68	69	4	1,173
谢海洋	-	383	281	281	945	68	76	4	1,093
王琍	-	368	273	273	914	81	69	4	1,068
黄朝阳	-	366	285	285	936	78	62	4	1,080
齐永文	-	379	328	328	1,035	68	62	4	1,169
陈庐平(i)	-	232	162	162	556	71	62	4	693
许操	-	347	258	258	863	76	62	4	1,005
王远昕	-	370	273	273	916	90	62	4	1,072
蔡剑洪	-	317	242	242	801	76	62	4	943
李国全	-	331	288	288	907	76	62	4	1,049
合计	1,565	5,125	3,963	3,963	14,616	1,124	1,001	64	16,80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续)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 花红	延期 支付	小计	社会保险及 员工福利、 住房公积金等 单位缴存部分	退休金 计划 供款	其他 福利	合计 (iii)
执行董事									
刘羨庭(i)	-	617	512	512	1,641	76	76	4	1,797
潘明(ii)	-	576	505	505	1,586	67	76	4	1,733
袁德磊	-	353	311	311	975	77	67	4	1,123
非执行董事									
曾华生	-	-	-	-	-	-	-	-	-
史志山	-	-	-	-	-	-	-	-	-
李坚宝	-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清福	299	-	-	-	299	-	-	-	299
高玉辉	299	-	-	-	299	-	-	-	299
全泽	282	-	-	-	282	-	-	-	282
杨涛	284	-	-	-	284	-	-	-	284
监事									
梅梦生	-	501	555	555	1,611	76	76	4	1,767
万丹丹	-	95	69	69	233	42	27	4	306
廖静文	-	174	202	202	578	76	46	4	704
郭杰群	251	-	-	-	251	-	-	-	251
陈春霞	258	-	-	-	258	-	-	-	258
刘春妹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肖璟(ii)	-	507	539	539	1,585	67	75	4	1,731
谢海洋	-	503	600	600	1,703	70	69	4	1,846
王琍	-	406	384	384	1,174	74	69	4	1,321
黄朝阳	-	401	341	341	1,083	76	49	4	1,212
齐永文	-	411	418	418	1,247	67	61	4	1,379
陈庐平(i)	-	366	341	341	1,048	76	61	4	1,189
许操	-	370	340	340	1,050	76	61	4	1,191
王远昕	-	417	317	317	1,051	78	73	4	1,206
蔡剑洪	-	335	341	341	1,017	76	61	4	1,158
李国全	-	358	311	311	980	76	67	4	1,127
合计	1,673	6,390	6,086	6,086	20,235	1,150	1,014	64	22,46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续)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续)

注:

- (i) 于2022年2月11日, 刘羨庭因退休辞去了本行执行董事的职务。于2022年8月30日, 陈卢平辞去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 (ii) 于2022年2月11日, 董事会决议解聘潘明本行行长职务, 解聘自2022年2月11日起生效。为确保本行正常经营, 肖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于2022年7月18日, 江西银保监局核准肖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肖璟正式就任本行行长, 任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
- (iii)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非现金薪酬(2021年12月31日: 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无因故扣回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年12月31日: 无)。

上文所示执行董事的酬金有关彼等管理本行及本集团营运事务所提供的服务。

非执行董事不以其向本行所提供的服务收取酬金。

上文所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有关彼等任本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务。

上文所示监事的酬金有关本行受监督的服务及雇用。

花红乃参考本集团业绩及个人表现酌情厘定。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放弃任何酬金, 本行亦无向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加入本集团的奖金或离职补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续)

(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 概无本行董事、本行监事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彼等酬金已于上文披露。

本集团于2022年及2021年度应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总额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基本薪金及津贴	9,396	10,876
退休金计划供款	291	300
福利	21	21
合计	9,708	11,19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范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1,500,001-2,000,000元	4	1
人民币2,000,001-2,500,000元	1	3
人民币2,500,001-3,000,000元	-	1
人民币3,000,001-3,500,000元	-	-
合计	5	5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并无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加入本集团的奖金或离职补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现金		399,272	500,101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28,128,182	26,946,244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4,244,989	7,875,056
其他款项	(iii)	363,040	339,103
小计		33,135,483	35,660,504
应计利息		12,963	12,481
合计		33,148,446	35,672,985

注：

(i) 本集团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包括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用途。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分别为符合规定的人民币客户存款的7.5%及8%，子公司分别为5%及5%，而本行的外币存款准备金分别为外币存款的6%及9%。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客户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ii)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iii) 其他款项主要指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存放于：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69,065	2,113,970
中国境外银行	660,066	576,358
总结余	2,229,131	2,690,328
应计利息	3,914	5,951
减值损失准备	(696)	(795)
合计	2,232,349	2,695,48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7 拆出资金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拆放于：		
中国境内银行	417,876	-
应计利息	163	-
减值损失准备	(99)	-
合计	417,940	-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对手方分析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中国境内银行	2,497,226	10,732,679
中国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476,406	8,653,032
总结余	8,973,632	19,385,711
应计利息	3,400	4,267
减值损失准备	(2,520)	(5,171)
合计	8,974,512	19,384,807

(2) 按抵押品类型分析：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债务证券	7,476,266	17,925,370
票据	1,497,366	1,460,341
总结余	8,973,632	19,385,711
应计利息	3,400	4,267
减值损失准备	(2,520)	(5,171)
合计	8,974,512	19,384,80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零售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公司贷款及垫款			
— 贷款		146,155,355	138,099,827
零售贷款及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34,917,984	33,939,204
— 个人经营类贷款		35,744,437	28,646,848
— 个人消费贷款		18,311,700	18,386,532
— 信用卡		6,657,581	5,616,813
小计		95,631,702	86,589,3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41,787,057	224,689,224
应计利息		1,131,576	755,323
减值损失准备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163,268)	(2,881,267)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684,588)	(1,074,085)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发生信用减值)		(4,913,876)	(3,576,059)
小计		(8,761,732)	(7,531,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34,156,901	217,913,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票据贴现和福费廷	(a)	37,378,272	25,025,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71,535,173	242,938,384

注:

(a)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客户贷款及垫款计提之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21.71百万元及12.50百万元, 参见附注19(7)(b)。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押 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2,740,688	11.73%	3,953,246
房地产业	25,784,186	9.24%	19,504,013
批发和零售业	24,668,744	8.84%	5,313,036
建筑业	21,016,760	7.53%	5,903,1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25,289	6.64%	3,405,5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27,402	4.31%	2,532,168
教育	5,116,366	1.83%	445,260
农、林、牧、渔业	4,943,598	1.77%	419,9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74,321	1.60%	280,817
金融业	2,954,166	1.06%	27,471
其他	10,175,736	3.63%	2,954,559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62,427,256	58.18%	44,739,204
零售贷款及垫款	95,631,702	34.26%	58,063,771
票据贴现	21,106,371	7.56%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9,165,329	100.00%	102,802,97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押 贷款和垫款
房地产业	30,832,854	12.35%	23,806,251
制造业	21,416,714	8.58%	2,898,769
建筑业	20,815,351	8.34%	6,044,666
批发和零售业	20,226,275	8.10%	5,753,6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99,594	6.49%	3,737,8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62,759	5.31%	2,312,9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571,797	1.83%	110,679
教育	4,525,997	1.81%	271,400
金融业	4,409,878	1.77%	34,555
农、林、牧、渔业	3,842,937	1.54%	339,9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45,141	1.30%	142,900
其他	6,332,824	2.52%	2,245,329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49,682,121	59.94%	47,698,998
零售贷款及垫款	86,589,397	34.68%	52,839,822
票据贴现	13,442,954	5.38%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49,714,472	100.00%	100,538,8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3) 按抵押物类型分析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抵押贷款	102,802,975	100,538,820
保证贷款	77,517,963	58,398,029
质押贷款	54,083,511	42,396,470
信用贷款	44,760,880	48,381,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9,165,329	249,714,472
应计利息	1,131,576	755,3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8,761,732)	(7,531,4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71,535,173	242,938,38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003,342	994,672	562,899	108,767	2,669,680
质押贷款	41,072	533,921	460,232	5,957	1,041,182
信用贷款	207,855	510,422	59,286	71,379	848,942
保证贷款	225,106	292,763	152,058	61,810	731,737
合计	1,477,375	2,331,778	1,234,475	247,913	5,291,541
占客户贷款及 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53%	0.84%	0.44%	0.09%	1.90%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1,151,350	69,386	955,980	-	2,176,716
抵押贷款	470,545	430,192	312,246	57,763	1,270,746
信用贷款	260,587	336,054	91,431	120,321	808,393
保证贷款	82,175	55,691	288,476	52,008	478,350
合计	1,964,657	891,323	1,648,133	230,092	4,734,205
占客户贷款及 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79%	0.36%	0.66%	0.09%	1.90%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5) 按地理区域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江西省(不包括九江市)	143,979,035	51.57%
九江市	87,429,620	31.32%
广东省	23,210,639	8.31%
安徽省	15,318,234	5.49%
其他	9,227,801	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79,165,329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江西省(不包括九江市)	128,359,795	51.40%
九江市	74,857,578	29.98%
广东省	24,234,360	9.70%
安徽省	13,921,997	5.58%
其他	8,340,742	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49,714,472	100.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25,915,964	9,155,078	7,847,591	242,918,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 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2,163,268)	(1,684,588)	(4,913,876)	(8,761,7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23,752,696	7,470,490	2,933,715	234,156,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7,378,272	-	-	37,378,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61,130,968	7,470,490	2,933,715	271,535,17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12,492,476	6,412,560	6,539,511	225,444,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 及垫款减值损失准备	(2,881,267)	(1,074,085)	(3,576,059)	(7,531,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09,611,209	5,338,475	2,963,452	217,913,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5,025,248	-	-	25,025,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34,636,457	5,338,475	2,963,452	242,938,38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 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户贷款及垫款计提之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a) 按摊余成本计量之客户贷款及垫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于2022年1月1日之余额	2,881,267	1,074,085	3,576,059	7,531,411
转拨:				
至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5,176	(49,787)	(5,389)	-
至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64,608)	67,295	(2,687)	-
至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减值)	(26,990)	(594,434)	621,424	-
本年(拨回)/计提	(681,577)	1,187,429	3,956,196	4,462,048
核销/转出	-	-	(3,385,102)	(3,385,102)
收回	-	-	153,375	153,375
于2022年12月31日之余额	2,163,268	1,684,588	4,913,876	8,761,7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于2021年1月1日之余额	2,939,858	341,446	1,940,454	5,221,758
转拨:				
至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650	(11,908)	(1,742)	-
至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4,637)	37,478	(2,841)	-
至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减值)	(62,560)	(151,297)	213,857	-
本年计提	24,956	858,366	2,574,736	3,458,058
核销	-	-	(1,309,310)	(1,309,310)
收回	-	-	160,905	160,905
于2021年12月31日之余额	2,881,267	1,074,085	3,576,059	7,531,4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9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 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户贷款及垫款计提之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分析如下:(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于2022年1月1日之余额	12,500	-	-	12,500
本年计提	9,210	-	-	9,210
于2022年12月31日之余额	21,710	-	-	21,7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至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于2021年1月1日之余额	197,458	-	-	197,458
本年拨回	(184,958)	-	-	(184,958)
于2021年12月31日之余额	12,500	-	-	12,500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计提之减值损失准备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而不减少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列示之贷款及垫款之账面值, 且任何减值损失或利得于损益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 金融投资

	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之金融投资	(1)	21,129,487	21,82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投资	(2)	47,019,722	34,458,144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投资	(3)	80,877,033	90,987,977
合计		149,026,242	147,275,33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之金融投资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债务证券(按发行方类别分析):		
企业	704,083	337,402
商业银行	52,219	-
资产支持的中期票据	-	238,796
小计	756,302	576,198
股权投资	1,040,250	257,556
基金及其他投资:		
基金投资	11,037,383	11,681,858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3,885,839	4,385,091
其他	4,409,713	4,928,513
小计	19,332,935	20,995,462
合计	21,129,487	21,829,216
上市	22,373	20,064
非上市	21,107,114	21,809,152
合计	21,129,487	21,829,21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 金融投资（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投资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债务证券(按发行方类别分析):		
政府	28,249,991	15,297,100
商业银行	8,963,662	5,594,996
政策性银行	6,927,675	10,344,262
企业	2,355,244	2,639,250
小计	46,496,572	33,875,608
应计利息	523,150	582,536
合计	47,019,722	34,458,144
上市	19,511,494	17,362,179
非上市	27,508,228	17,095,965
合计	47,019,722	34,458,14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存续	
		期内预期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于2022年12月31日之余额	47,019,722	-	-	47,019,7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存续	
		期内预期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于2021年12月31日之余额	34,458,144	-	-	34,458,14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 金融投资(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投资(续)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投资计提之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于2022年1月1日之余额	7,362	-	-	7,362
本年计提	1,302	-	-	1,302
于2022年12月31日之余额	8,664	-	-	8,6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于2021年1月1日之余额	8,388	-	-	8,388
本年拨回	(1,026)	-	-	(1,026)
于2021年12月31日之余额	7,362	-	-	7,362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投资计提之预期信用损失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而不减少其于财务状况表中列示之金融投资之账面值, 且于损益中确认任何减值损失或拨回。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 金融投资(续)

(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投资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债务证券(按发行方类别分析):		
政府	33,601,356	30,447,984
政策性银行	17,905,783	20,088,758
企业	9,325,802	13,283,929
非公开项目债券	2,341,324	2,435,745
小计	63,174,265	66,256,416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20,043,511	27,136,157
应计利息	2,109,070	1,533,407
减值损失准备	(4,449,813)	(3,938,003)
合计	80,877,033	90,987,977
上市	35,908,076	33,471,130
非上市	44,968,957	57,516,847
合计	80,877,033	90,987,9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 金融投资(续)

(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投资(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按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投资	75,165,613	4,100,729	6,060,504	85,326,846
减值损失准备	(120,204)	(675,554)	(3,654,055)	(4,449,813)
于2022年12月31日之余额	75,045,409	3,425,175	2,406,449	80,877,033

	于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按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投资	84,846,991	3,333,443	6,745,546	94,925,980
减值损失准备	(275,645)	(433,418)	(3,228,940)	(3,938,003)
于2021年12月31日之余额	84,571,346	2,900,025	3,516,606	90,987,9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 金融投资（续）

(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投资（续）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投资计提之减值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于2022年1月1日之余额	275,645	433,418	3,228,940	3,938,003
转拨：				
至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3,548)	3,548	-	-
至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减值）	-	(17,504)	17,504	-
本年（拨回）/计提	(151,893)	256,092	629,319	733,518
核销	-	-	(270,000)	(270,000)
收回	-	-	48,292	48,292
于2022年12月31日之余额	120,204	675,554	3,654,055	4,449,8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存续 期内预期 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于2021年1月1日之余额	468,200	772,562	2,032,913	3,273,675
转拨：				
至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至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2,685)	12,685	-	-
至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发生信用减值）	(681)	(184,254)	184,935	-
本年（拨回）/计提	(179,189)	(167,575)	2,168,672	1,821,908
核销	-	-	(1,232,740)	(1,232,740)
收回	-	-	75,160	75,160
于2021年12月31日之余额	275,645	433,418	3,228,940	3,938,0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1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于联营公司之非上市投资的成本	83,040	83,040
应占收购后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收股息	51,281	46,130
合计	134,321	129,17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1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续）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联营公司详情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 注册及 营业地点	成立/ 注册日期	于2022年 12月31日 之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集团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中国，广东省	2008年12月	25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商业银行
贵溪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中国，江西省	2011年12月	99,500	20.64%	20.64%	25.62%	25.62%	商业银行

注1：本集团最初于2008年12月投资人民币62.50百万元发起成立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联营公司25.00%股权入账。该联营公司使用权益法入账，本集团对其影响重大。

注2：本集团最初于2011年12月投资人民币20.54百万元发起成立贵溪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子公司41.08%股权，并取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贵溪九银于2017年12月29日发行49.50万股股份，而本集团的股权比例摊薄至20.64%。本集团失去对贵溪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后其于子公司按视作出售当日之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确认为于联营公司的权益。该子公司其后使用权益法入账，视作出售后，本集团对其保有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土地及楼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成本			
于2021年1月1日	633,642	7,098	640,740
新增	107,344	-	107,344
处置	(75,297)	(7,098)	(82,395)
于2021年12月31日	665,689	-	665,689
新增	69,417	-	69,417
处置	(24,416)	-	(24,416)
于2022年12月31日	710,690	-	710,690
累计折旧			
于2021年1月1日	(325,324)	(1,424)	(326,748)
年内计提	(84,261)	-	(84,261)
处置	63,965	1,424	65,389
于2021年12月31日	(345,620)	-	(345,620)
年内计提	(90,842)	-	(90,842)
处置	23,859	-	23,859
于2022年12月31日	(412,603)	-	(412,603)
账面净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320,069	-	320,069
于2022年12月31日	298,087	-	298,087

本集团租赁土地及楼宇和土地使用权以作经营之用。签订租赁合同的固定期限为1年至20年。租赁条款是根据个别情况协商确定的, 其中包含各种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本集团在决定租赁期限及评估不可撤销的期限时, 采用合同的定义并确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限。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2.5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3 物业及设备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汽车	家具及 固定装置	租赁装修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2021年1月1日	2,579,429	375,123	18,825	177,200	454,391	789,076	4,394,044
新增	210,521	52,202	2,579	8,826	57,115	247,968	579,211
在建工程之转入/(转出)	59,711	11,476	-	1,344	37,324	(299,873)	(190,018)
处置	(179,973)	(6,641)	(5,163)	(5,680)	(195,147)	-	(392,604)
于2021年12月31日	2,669,688	432,160	16,241	181,690	353,683	737,171	4,390,633
新增	8,113	21,222	161	11,644	69,196	177,208	287,544
在建工程之转入/(转出)	386,171	11,825	-	1,274	26,518	(464,446)	(38,658)
处置	(52,148)	(17,693)	(740)	(7,802)	(168,273)	-	(246,656)
于2022年12月31日	3,011,824	447,514	15,662	186,806	281,124	449,933	4,392,863
累计折旧							
于2021年1月1日	(611,839)	(298,795)	(15,085)	(118,974)	(344,487)	-	(1,389,180)
年内计提	(117,767)	(56,162)	(1,678)	(22,501)	(57,116)	-	(255,224)
处置	5,824	6,100	5,077	4,165	185,639	-	206,805
于2021年12月31日	(723,782)	(348,857)	(11,686)	(137,310)	(215,964)	-	(1,437,599)
年内计提	(149,561)	(48,794)	(1,260)	(19,393)	(59,641)	-	(278,649)
处置	34,807	15,764	574	6,913	133,032	-	191,090
于2022年12月31日	(838,536)	(381,887)	(12,372)	(149,790)	(142,573)	-	(1,525,158)
账面净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1,945,906	83,303	4,555	44,380	137,719	737,171	2,953,034
于2022年12月31日	2,173,288	65,627	3,290	37,016	138,551	449,933	2,867,70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3 物业及设备(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产权手续不完整的楼宇(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75.71百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租赁土地及楼宇作为投资物业出租予第三方(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40百万元)。

投资物业的账面净值按土地租赁剩余年限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于中国境内持有10至50年	-	14,401

24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呈列而言, 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已抵销。以下为作财务报告用途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递延税项资产	4,872,444	3,943,884
递延税项负债	(42,175)	(91,077)
合计	4,830,269	3,852,80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4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续）

以下为已确认的主要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以及其变动：

	减值 损失准备	应计工资、 奖金及津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于2022年1月1日	3,777,849	68,689	(55,587)	(3,730)	65,586	3,852,807
于损益确认	874,220	25,464	-	12,988	33,240	945,912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2,628)	-	34,178	-	-	31,550
于2022年12月31日	4,649,441	94,153	(21,409)	9,258	98,826	4,830,269

	减值 损失准备	应计工资、 奖金及津贴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的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计
于2021年1月1日	2,924,316	55,554	69,531	(48,231)	93,007	3,094,177
于损益确认	807,037	13,135	-	44,501	(27,421)	837,252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46,496	-	(125,118)	-	-	(78,622)
于2021年12月31日	3,777,849	68,689	(55,587)	(3,730)	65,586	3,852,80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5 其他资产

	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抵债资产	(1)	2,551,892	2,607,576
土地使用权		1,918,952	1,946,119
结算与清算款项		836,384	998,072
项目预付款		800,636	709,477
应收利息	(2)	701,184	406,777
无形资产		196,286	234,192
研发支出		88,227	384
递延费用		45,406	16,801
其他		216,290	108,528
总结余		7,355,257	7,027,926
减值损失准备		(1,116,761)	(747,020)
净结余		6,238,496	6,280,906

(1) 抵债资产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2,551,588	2,607,074
其他	304	502
抵债总资产	2,551,892	2,607,576
减值损失准备	(626,521)	(545,403)
抵债净资产	1,925,371	2,062,173

(2) 应收利息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应收利息产生自:		
金融投资	638,813	362,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2,371	44,691
合计	701,184	406,777
减值损失准备	(441,982)	(172,037)
账面净值	259,202	234,7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32,371	25,326,152
应计利息	8,610	39,086
合计	12,840,981	25,365,238

注：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向小企业再借款和中期借贷便利。

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中国境内银行	4,104,226	3,151,359
中国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925,354	10,292,874
小计	12,029,580	13,444,233
应计利息	81,442	96,008
合计	12,111,022	13,540,241

28 拆入资金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中国境内银行	4,953,552	3,991,271
中国境外银行	1,177,017	1,415,405
小计	6,130,569	5,406,676
应计利息	14,652	9,344
合计	6,145,221	5,416,0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中国境内银行	1,700,000	989,000
应计利息	206	154
合计	1,700,206	989,154

(2) 按抵押物类型分析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债务证券	1,700,000	989,000
应计利息	206	154
合计	1,700,206	989,15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0 客户存款

	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20,221,912	112,743,890
个人客户		26,658,054	20,917,555
小计		146,879,966	133,661,44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1,741,625	50,738,641
个人客户		127,080,995	108,297,806
小计		178,822,620	159,036,447
保证金存款	(1)	39,893,575	43,016,599
转股协议存款	(2)	2,000,000	2,000,000
其他		470,211	476,827
应计利息		9,273,647	6,659,804
合计		377,340,019	344,851,122

(1) 按所需保证金的产品分析的保证金存款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754,943	31,205,160
信用证保证金	6,155,350	4,531,711
保函保证金	1,764,673	3,319,028
其他保证金	3,218,609	3,960,700
合计	39,893,575	43,016,599

(2) 转股协议存款

于2021年4月30日，江西省财政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获得相应资金后，由九江市财政局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入在本行开立的人民币组织存款账户。在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5.125%时，经九江市财政局同意，在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具体要求后，九江市财政局将依法依规以及按照协议约定将协定存款转为本行普通股。未满足转股条件时，转股协议存款在10年期限到期后由本行还本付息。

在转股协议存款的存续期间，本行应于每季度首月15日之前将上季度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变动情况通报九江市财政局；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7.50%时，触发事件发生预警，本行应及时通报九江财政局情况，并制定应急预案，积极采取紧急措施，新增抵御风险能力，避免触发事件的发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二级资本债	(1)	3,000,000	3,000,000
同业存单	(2)	25,688,112	28,335,183
小计		28,688,112	31,335,183
应计利息		111,613	111,613
合计		28,799,725	31,446,796

注：

- (1) 本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7月17日分别公开发两笔固定利率，面值为人民币15亿元的次级债券。根据协定，两笔债券期限均为10年，分别将于2028年1月30日与2028年7月16日到期，年利率分别为5.00%及6.29%。上述两笔债券在第5年末均附有发行人赎回权，即发行人可以选择在该债券品种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品种。如果5年后债券没有被赎回，该债券无利率调整。
- (2) 本集团于2022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253支，共计面值人民币259.10亿元。本集团于2021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291支，共计面值人民币286.50亿元，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均为到期一次性付息且贴息发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2 租赁负债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应付租赁负债：		
一年内	83,720	86,711
超过一年但少于两年	70,313	73,602
超过两年但少于五年	122,792	141,377
超过五年	51,319	63,908
合计	328,144	365,598

33 其他负债

	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应付工资	(1)	1,501,463	1,325,677
其他应付税项		273,063	375,774
应付外部单位款项		201,754	132,014
结算与清算款项		117,697	768,809
应付股息		6,666	5,906
其他		441,859	223,917
合计		2,542,502	2,832,097

(1) 应付工资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工资、奖金及津贴	1,132,975	1,020,314
社会保险费及补充保险费	362,240	299,529
职工教育费用及工会经费	4,538	4,489
职工福利	991	518
住房公积金	719	827
合计	1,501,463	1,325,6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4 股本

股本指本行于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悉数缴足的股本。

	于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境内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香港上市普通股 (H 股)	407,367	407,367
合计	2,407,367	2,407,367

35 其他权益工具

(1) 永续债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股 情况
永续债(第一期)	2021年2月9日	权益工具	4.80%	100	30.00	3,0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永续债(第二期)	2021年4月15日	权益工具	4.80%	100	40.00	4,0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减: 发行费用(第一期)						(1.14)			
减: 发行费用(第二期)						(1.02)			
账面价值						6,997.8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江西银保监局关于九江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赣银保监复[2020]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证决定书》（银行准予决字[2021]第17号）批复，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第一期）和人民币40亿元（第二期）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包含第一期与第二期，下述债券均为同义）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五年票面利率为4.80%，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经营存续期一致。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人有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在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但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说同等或更高品质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充足率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主要条款(续)

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3) 永续债变动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百万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百万元)
永续债	70.00	6,997.84	-	-	-	-	70.00	6,997.84

36 储备

	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股本溢价		8,152,338	8,152,338
投资重估储备	(1)	61,721	156,376
盈余公积	(2)	4,460,889	4,140,487
一般储备	(3)	5,313,215	5,195,459
未分配利润		8,234,291	7,634,070
合计		26,222,454	25,278,730

(1) 投资重估储备

	2022年	2021年
于1月1日	156,376	(79,194)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93,304)	543,534
于出售后转至损益	(43,413)	(43,467)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变动	10,510	(185,974)
递延所得税	31,552	(78,523)
于12月31日	61,721	156,37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6 储备(续)

(2)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亦可提取年度利润至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公司的累计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于2021年1月1日	1,777,390	2,031,434	3,808,824
年内提取	166,353	165,310	331,663
于2021年12月31日	1,943,743	2,196,744	4,140,487
年内提取	154,049	166,353	320,402
于2022年12月31日	2,097,792	2,363,097	4,460,889

(3) 一般储备

金融企业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号)的规定, 在提取单项和组合减值损失准备的基础上, 于权益内设立及维持一般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减值损失。一般准备应不低于上述办法界定之风险资产总额的1.50%。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5,313.22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95.46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等于或少于三个月的结余: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现金	399,272	500,1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4,989	7,875,0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0,130	2,181,543
拆出资金	417,87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73,632	19,385,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795,939	1,507,896
合计	18,861,838	31,450,307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022年	2021年
于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861,838	31,450,307
减: 于1月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450,307)	(19,832,497)
减: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	(68,288)	(46,297)
于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2,656,757)	11,571,51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8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的对账

下表详述, 本集团融资活动引致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的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已经或将于本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分类为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于2022年 1月1日	融资 现金流量	应计利息/ 宣派股息/ 应计开支	新租赁	于2022年 12月31日
债务证券	3,111,613	(169,350)	169,350	-	3,111,613
同业存单	28,335,183	(3,304,261)	657,190	-	25,688,112
应付股息	5,906	(581,900)	582,660	-	6,666
租赁负债	365,598	(124,163)	17,292	69,417	328,144
合计	31,818,300	(4,179,674)	1,426,492	69,417	29,134,535

	于2021年 1月1日	融资 现金流量	应计利息/ 宣派股息/ 应计开支	新租赁	于2021年 12月31日
债务证券	7,146,423	(4,345,135)	310,325	-	3,111,613
同业存单	19,487,717	7,985,580	861,886	-	28,335,183
应付股息	5,256	(245,730)	246,380	-	5,906
租赁负债	353,502	(113,818)	18,570	107,344	365,598
合计	26,992,898	3,280,897	1,437,161	107,344	31,818,3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9 结构化实体

(1) 本集团享有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结构化实体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投资有关结构化实体发行的受益权或计划而享有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结构化实体的权益。该等结构化实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其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

下表载列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所持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及管理的结构化实体的权益的账面值总值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合计	最大 风险敞口 (注)
基金投资	11,037,383	-	-	11,037,383	11,037,383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3,885,839	-	16,698,543	20,584,382	20,584,382
合计	14,923,222	-	16,698,543	31,621,765	31,621,765

	于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合计	最大 风险敞口 (注)
基金投资	11,681,858	-	-	11,681,858	11,681,858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4,385,091	-	23,706,442	28,091,533	28,091,533
资产支持的中期票据	238,796	-	-	238,796	238,796
合计	16,305,745	-	23,706,442	40,012,187	40,012,187

注: 上述投资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乃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持资产的账面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9 结构化实体（续）

(2) 本集团所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实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实体类型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管理该等结构化实体的目的为代表投资者管理资产并收取费用。本集团所持权益包括就向该等结构化实体提供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所持资产分别为人民币39,929百万元及人民币42,619百万元。本集团并未在理财产品中持有任何投资，且从这些产品中获取的管理费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分别为人民币237,238千元及人民币229,459千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提供该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实体的任何财务或其他证明文件。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0 关联交易

(1) 主要股东及受其控制实体

主要股东包括本行直接或间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东，或在本行有权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

股东名称	于12月31日的所持股份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九江市财政局	15.20%	15.2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20%	15.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	12.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	5.6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业电脑特种印刷有限公司(注1)	3.98%	3.98%

注1：该股东属于拥有少于5%权益但向本行委派监事的关联方。

本集团拥有以下重大结余及与主要股东及受其控制的实体订立以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2022年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拥有以下重大结余及与主要股东及受其控制的实体订立的重大交易。该等交易乃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定价政策与和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0 关联交易(续)

(1) 主要股东及受其控制实体(续)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年末结余: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3,836	370,14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客户贷款及垫款	1,944,486	2,229,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注1)	679,264	679,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之金融投资	45,761	45,795
合计	2,973,347	3,324,498
负债		
客户存款	20,263,203	13,328,019
拆入资金	1,177,017	1,415,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81	9,839
合计	21,446,901	14,753,263
表外项目		
担保及保函	2,184,636	745,655
信用证	1,067,000	1,045,000
银行承兑汇票	550,730	485,789
合计	3,802,366	2,276,444
非保本理财产品(注2)	895,817	910,000

注:

注1: 指本集团购买的企业债券(由本集团的关联公司发行)。

注2: 指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有关资产为债务证券, 而发行人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0 关联交易(续)

(1) 主要股东及受其控制实体(续)

	2022年	2021年
年内交易:		
利息收入	95,608	71,152
利息支出	587,715	204,511
金融投资所得收益净额	46,869	42,4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278	10,486

(2) 本行子公司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年末结余: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9,250	4,145,662

	2022年	2021年
年内交易:		
利息支出	180,829	227,447
从子公司收到的股息	5,077	5,05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0 关联交易(续)

(3) 本行联营公司

本行联营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21。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年末结余：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1,337	527,688
年内交易：		
利息支出	26,034	32,730
从联营公司收到的股息	3,125	4,937

(4) 其他关联人士

其他关联人士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该等个人的近亲成员；实体(及其子公司)由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该等个人的近亲成员控制或联合控制。与其他关联人士的交易乃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定价政策与和独立第三方进行的交易一致。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年末结余：		
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客户贷款及垫款	5,910	11,907
负债		
客户存款	8,597	9,254
年内交易：		
利息收入	411	608
利息支出	65	5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0 关联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团队成员)指于本集团有权负责计划、指示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员。

报告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6,690	8,063
酌定花红	3,963	6,086
延期支付	3,963	6,086
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1,124	1,150
退休金计划供款	1,001	1,014
其他福利	64	64
合计	16,805	22,463

41 或有负债及承诺

(1) 法律诉讼

本行及其子公司因其正常业务营运而作为被告牵涉若干诉讼。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根据法院裁决或法律顾问意见, 本集团认为已充分就该等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潜在亏损计提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1 或有负债及承诺（续）

(2) 资本承诺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已订约但未计提准备	320,427	135,086

(3) 信贷承诺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承兑汇票	50,472,988	49,976,5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093,125	16,835,328
信用证	18,207,381	13,351,825
担保及保函	16,401,700	17,372,729
合计	108,175,194	97,536,445

信贷承诺指向客户授出的一般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或会以贷款及垫款形式或通过出具信用证、承兑或保函提取。

(4)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数额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信贷承诺	31,659,347	29,907,724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指引计算，取决于（其中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到期期限。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采用的风险权重介于0%至100%不等。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1 或有负债及承诺(续)

(5) 担保品

质押资产

本集团根据回购协定质押作担保品的资产账面值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债务证券	1,730,400	1,070,000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1,700百万元及人民币989百万元。

所有回购协议将自订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到期。

4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以资产管理人或以其他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 致使其代表个人或法团持有或管理资产。该等资产及其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不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此乃由于其并非本集团的资产。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信托贷款结余分别为人民币9,591百万元和人民币9,660百万元。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结余分别为人民币39,929百万元和人民币42,619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3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关键。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的稳健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资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自身经营环境及状况，确定最佳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计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晚于2018年末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0%。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或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类似的方法计量，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下文所示的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3 资本管理(续)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3%	8.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1.08%
资本充足率	12.62%	13.21%
核心一级资本	28,935,436	27,965,25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152,640)	(1,313,89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782,796	26,651,364
其他一级资本	9,038,589	9,035,061
一级资本净额	35,821,385	35,686,425
二级资本	6,772,574	6,844,041
资本净额	42,593,959	42,530,46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37,617,108	322,057,37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

概览

本集团的主要风险管理目标为维持风险处于可接受的参数范围，以及满足监管规定。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设定风险控制来识别、分析、监控及报告日常营运产生的风险。本集团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以应对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变动。

金融工具的详情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附注。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即利率风险、货币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管理和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制定了组织框架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提出目标，旨在识别、评估及有效管理风险。董事会主要负责复核和审批风险管理政策及计划，厘定本集团的风险偏好。本集团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多种风险管理职能的设定，组织架构，工作流程，监督和评估其有效性。

本集团负责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门（指导和组织部门）、风险资产经营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企业金融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贸易金融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部、零售银行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运营管理部及信息科技部等部门，并有义务在实践中实施有关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和制度。本集团审计部负责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资产、银行间业务、承诺及其他表内及表外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监控所有须进行减值测试的金融资产，以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有显著增加。倘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损失而非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贷损失计量损失拨备。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遵守信用管理流程，强化贷前调查、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提高抵押贷款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准。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根据相关政策及法规加强信贷业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宏观经济法规，优化贷款敞口结构。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定期或于必要时的贷后监督。集团降低不良贷款损失的方法包括(1)收回债务；(2)重组；(3)执行担保人的担保品或追索权；(4)提起诉讼；及(5)转让。

非标准化投资方面，本集团通过严控新业务及于现有投资到期时陆续撤资，大力控制有关业务。在审批流程上，有关非标准化债权投资须资金营运中心授权，以整合资源配置及监控本集团整体风险。此外，超出部门许可权的业务均须投资评审委员会批准。此外，为优化金融同业间授信、规范准入及退出机制，本集团颁布《九江银行同业批量授信管理办法》，规定同业授信的原则为“严格准入、选择优质客户、动态监测和及时终止”。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减值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本集团将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相应地根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有关这些阶段的详情参见附注2。

为最小化信用风险, 本集团已授权其信贷审查委员会制定并维持本集团的信用风险评级, 并根据相应的违约风险程度将敞口加以分类。本集团的信贷风险评级框架包括十个类别。信用评级资料以一系列确定为可预测违约风险的数据及应用经验信贷判断为基础。分析过程中需考虑敞口的性质及对手方的类型。信用风险等级根据反映违约风险的定性及定量因素予以界定。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进行财务工具分类时, 考虑了所有反映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合理且有力信息(包括前瞻性因数)。主要考虑为监管及行业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营业及财务情况、合约条款和历史还款记录等。本集团于财务状况日通过对比单个金融工具或一个组合内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以及初始确认日的违约风险, 确定该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存续期内违约风险的变动。在确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日以来是否发生显著增长时, 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业务、财务、经济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产生不利影响, 抵押物减值(仅限于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是否已被识别、现金流/流动性存在问题的早期指标是否已被识别、例如应付账款/贷款偿还出现逾期支付、金融工具是否逾期超过30天或市场价格是否因资产品质恶化而逐步下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减值评估（续）

违约定义

当满足如下任意标准时，本集团将认定借款人存在违约：

- (i) 贷款本金或利息违约超过60天；
- (ii) 公司借款人无法充分履行对本集团的信用义务，本集团亦无诸如要求抵押品清算的追索权；或
- (iii) 公司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曾发生过上述描述的事件。

通常，倘发生如下情况，则视为金融资产存在信用减值：

- 违约超过60天；
- 考虑到经济、法律或其他因素，本集团在借款人处于财政困难时作出让步，该让步在正常情况下原本不可能发生；
- 该借款人可能无力偿还债务或实施了其他金融重组；
- 由于发生严重财政困难，因此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的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 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出现问题，无法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即使执行担保品或保证，亦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借款人无法全额偿还本金和利息，即使抵押品或担保被执行，也需要确认重大损失；
-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并用尽所有法律补救措施后，只能收回一小部分本金和利息，或无法收回任何本金和利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减值评估(续)

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描述

预期信用损失按等同于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或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 其取决于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是否发生大幅增加或一项资产是否视为发生信用减值。预期信用损失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之积, 须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有关定义如下所示:

- 违约概率: 根据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违约发生的可能性计算的估值;
-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与违约风险的比率;
- 违约风险敞口: 在未来违约发生时, 对未来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 该估计考虑了报告期后可以被偿付的本金, 利息及基于承诺措施的预计提款的预期变化。

基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诸如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对不同到期情况变动的假设将定期由本集团监控并审阅。该等资料通常源于内部研发的资料模型及其他历史资料, 该等资料经调整以反映概率加权后的前瞻性因数。

包含在预期信用损失中的前瞻性因数

根据资产的不同风险特征, 本集团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 识别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宏观指标并建立回归模型。本集团采用无须耗费不必要的花费和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因数, 进行宏观经济假设。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资料、政府或监管机构发行的预测信息, 如: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贷款余额等。本集团将违约概率视作乐观、中性、悲观情况下违约概率之加权平均值进行计量, 并结合不同业务的违约损失率, 计算前瞻性经调整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减值评估(续)

抵押品及其他信贷增级措施

所需的抵押品金额及类型取决于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评估。相关准则指明抵押品的类型及可接受的估值参数。

逆回购业务的主要抵押品为票据或债券。作为逆回购协议的一部分, 本集团已接受在证券持有人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允许出售或再抵押的证券。

公司贷款及已贴现票据的主要抵押品/质押品为物业或其他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已贴现票据的账面值(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前)为人民币183,533.6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3,125.08百万元), 其中抵押品/质押品信用风险敞口为人民币98,264.7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462.05百万元)。

零售贷款的抵押品主要为住宅类物业。于2022年12月31日, 零售贷款的账面值(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前)为人民币95,631.7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86,589.40百万元), 其中抵押品的信用风险敞口为人民币58,063.7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2,839.82百万元)。

管理层定期监控抵押品的市场价值并于需要时根据相关协定要求增加抵押品。

根据本集团政策, 抵债资产需有序处置。通常, 本集团不因业务用途占有抵债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

	账面总值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未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49,174	-	-	32,749,174	-	-	-	-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33,045	-	-	2,233,045	(696)	-	-	(696)
拆出资金	418,039	-	-	418,039	(99)	-	-	(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77,032	-	-	8,977,032	(2,520)	-	-	(2,520)
金融投资	75,165,613	4,100,729	6,060,504	85,326,846	(120,204)	(675,554)	(3,654,055)	(4,449,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25,915,964	9,155,078	7,847,591	242,918,633	(2,163,268)	(1,684,588)	(4,913,876)	(8,761,732)
合计	345,458,867	13,255,807	13,908,095	372,622,769	(2,286,787)	(2,360,142)	(8,567,931)	(13,214,86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

	账面总值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未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金融投资	47,019,722	-	-	47,019,722	(8,664)	-	-	(8,664)
客户贷款及垫款	37,378,272	-	-	37,378,272	(21,710)	-	-	(21,710)
合计	84,397,994	-	-	84,397,994	(30,374)	-	-	(30,37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ii)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账面总值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172,884	-	-	35,172,884	-	-	-	-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6,279	-	-	2,696,279	(795)	-	-	(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89,978	-	-	19,389,978	(5,171)	-	-	(5,171)
金融投资	84,846,991	3,333,443	6,745,546	94,925,980	(275,645)	(433,418)	(3,228,940)	(3,938,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2,492,476	6,412,560	6,539,511	225,444,547	(2,881,267)	(1,074,085)	(3,576,059)	(7,531,411)
合计	354,598,608	9,746,003	13,285,057	377,629,668	(3,162,878)	(1,507,503)	(6,804,999)	(11,475,380)

于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										
	账面总值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未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合计
金融投资	34,458,144	-	-	(7,362)	-	-	-	-	-	(7,362)	-
客户贷款及垫款	25,025,248	-	-	(12,500)	-	-	-	-	-	(12,500)	-
合计	59,483,392	-	-	(19,862)	-	-	-	-	-	(19,862)	-

(a) 重组贷款及垫款

重组贷款及垫款因重新商定还款条款或延迟还款而产生, 主要是提供较低的利率或延长付款时间表。重组贷款和垫款已受到本集团的持续监控。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重组贷款及垫款的合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85.77百万元及人民币4,401.38百万元, 其中逾期超过60天的贷款及垫款分别为人民币263.34百万元及人民币36.44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乃参考证券发行人所在的主要评级机构进行评级。

债务工具按信用评级分析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合计
AAA	52,219	13,841,329	26,646,367	40,539,915
AA+-AA-	-	1,352,134	5,947,443	7,299,577
C	-	-	20,000	20,000
未评级(注)	704,083	31,826,259	31,564,680	64,095,022
合计	756,302	47,019,722	64,178,490	111,954,514

于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 金融投资	合计
AAA	238,796	12,061,539	25,084,735	37,385,070
AA+-AA-	332,381	1,580,880	7,986,168	9,899,429
C	-	-	16,604	16,604
未评级(注)	5,021	20,815,725	34,194,028	55,014,774
合计	576,198	34,458,144	67,281,535	102,315,877

注: 未评级债券主要包括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政策银行所发行但未经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及交易证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资金不足以偿还到期负债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量或期限不匹配,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风险管理部通过下述方法管理本集团流动性风险:

- 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计划, 制订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目标比率;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及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适当的流动资产状况。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和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于各报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注(a)/(b)/(c)	即期偿还	少于1个月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91,222	4,657,224	-	-	-	-	33,148,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30,480	-	-	201,869	-	2,232,349
拆出资金	-	-	417,940	-	-	-	417,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178,083	796,429	-	-	8,974,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93,547	66,337	20,193,836	20,948,964	103,176,078	67,452,128	271,535,173
金融投资	3,580,909	11,037,383	4,181,222	6,158,542	13,691,379	66,233,332	149,026,242
其他	12,007,726	208,443	129,776	682,537	157,349	1,127,218	14,368,878
总资产	47,073,404	17,999,867	33,100,857	28,586,472	117,226,675	134,812,678	479,703,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76,476	1,193,436	6,471,069	-	12,840,9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76,994	676,550	3,478,334	6,479,144	-	12,111,022
拆入资金	-	-	4,964,350	1,074,447	106,424	-	6,145,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00,206	-	-	-	1,700,206
客户存款	-	163,720,179	11,973,482	24,218,874	75,200,191	100,582,573	377,340,0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794,725	6,742,676	16,262,324	-	3,000,000
租赁负债	-	-	9,624	10,388	63,709	193,104	328,144
其他	1,752,502	2,269,439	-	-	-	-	4,021,941
总负债	1,752,502	167,466,612	27,295,413	36,718,155	104,582,861	100,775,677	443,287,259
长/(短)头寸	45,320,902	(149,466,745)	5,805,444	(8,131,683)	12,643,814	34,037,001	36,416,28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和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注(a)/(b)/(c)	即期偿还	少于1个月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85,347	8,387,638	-	-	-	-	35,672,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185,717	-	319,347	190,420	-	2,695,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186,207	198,600	-	-	19,384,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81,582	55,270	17,279,046	18,739,319	82,601,058	69,494,017	242,938,384
金融投资	3,834,390	11,681,858	3,537,956	4,863,298	18,649,426	65,718,023	147,275,337
其他	11,195,978	298,688	309,250	24,841	634,360	1,019,579	13,535,986
总资产	45,397,297	22,609,171	40,312,459	24,145,405	102,075,264	136,231,619	461,502,9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337,108	3,328,018	20,700,112	-	25,365,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507,721	1,168,284	2,448,360	6,415,876	-	13,540,241
拆入资金	-	-	-	200,346	3,412,563	1,803,111	5,416,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89,154	-	-	-	989,154
客户存款	-	143,890,655	6,918,260	14,798,621	62,069,598	114,431,752	344,851,1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257,037	8,738,593	17,451,166	-	31,446,796
租赁负债	-	-	9,925	8,972	67,814	214,979	365,598
其他	1,659,266	2,456,323	-	-	-	-	4,115,589
总负债	1,659,266	149,854,699	12,679,768	29,522,910	110,117,129	116,449,842	426,089,758
长/(短)头寸	43,738,031	(127,245,528)	27,632,691	(5,377,505)	(8,041,865)	19,781,777	35,413,2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和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限期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
- (b) 客户贷款及垫款中的无限期金额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无减值但于一个月内逾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分类为即期偿还。
- (c) 金融投资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无限期金融投资指信贷减值投资或逾期超过一个月的投资。股权投资列作无限期类别列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报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现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于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少于1个月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48,446	33,148,446	28,491,222	4,657,224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32,349	2,234,254	-	2,030,480	-	-	203,774	-	-
拆出资金	417,940	419,168	-	419,168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74,512	8,986,390	-	-	8,184,246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1,535,173	320,674,864	3,867,068	66,337	21,317,875	110,322,656	89,010,551	73,611,027	
金融投资	149,026,242	170,187,226	3,791,528	11,037,383	4,186,000	16,423,398	77,034,675	51,317,491	
其他	2,064,249	2,064,249	1,184	208,443	122,146	95,845	948,059	21,060	
金融资产总额	467,398,911	537,714,597	35,651,002	17,999,867	34,229,435	30,845,757	127,045,673	166,993,285	124,949,5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40,981	13,111,224	-	-	5,226,244	1,216,101	6,668,87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11,022	12,285,531	-	1,476,994	683,383	3,528,575	6,596,579	-	-
拆入资金	6,145,221	6,159,673	-	-	4,969,488	1,081,832	108,35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206	1,700,562	-	-	1,700,562	-	-	-	-
客户存款	377,340,019	391,541,825	-	163,720,179	12,151,332	24,595,674	77,642,981	111,209,546	2,222,11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799,725	29,931,626	-	-	2,805,218	6,771,038	16,508,620	508,050	3,338,700
租赁负债	328,144	371,729	-	-	10,915	12,875	73,487	217,300	57,152
其他	767,976	767,976	-	767,976	-	-	-	-	-
金融负债总额	440,033,294	455,870,146	-	165,965,149	27,547,142	37,206,095	107,598,899	111,934,896	5,617,965
长/(短)头寸	27,365,617	81,844,451	35,651,002	(147,965,282)	6,682,293	(6,360,338)	19,446,774	55,058,389	119,331,61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少于 1 个月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672,985	35,672,985	27,285,347	8,387,638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95,484	2,703,172	-	2,185,717	-	321,524	195,93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84,807	19,401,737	-	-	19,201,496	200,241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2,938,384	289,021,484	3,578,914	55,270	17,318,713	18,867,601	85,340,369	81,489,950	82,370,667
金融投资	147,275,337	168,144,486	3,896,451	11,681,858	3,598,799	5,270,824	21,441,978	77,847,189	44,407,387
其他	2,021,236	2,021,236	1,297	298,688	301,898	10,453	574,133	818,404	16,363
金融资产总额	449,988,233	516,965,100	34,762,009	22,609,171	40,420,906	24,670,643	107,552,411	160,155,543	126,794,4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65,238	25,558,262	-	-	1,337,136	3,328,072	20,893,05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40,241	13,744,953	-	3,507,721	1,183,491	2,495,073	6,558,668	-	-
拆入资金	5,416,020	5,531,575	-	-	-	201,676	3,452,327	1,877,57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154	989,434	-	-	989,434	-	-	-	-
客户存款	344,851,122	355,484,319	-	143,890,655	7,342,758	15,600,939	64,936,559	120,617,533	3,095,8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46,796	32,835,450	-	-	2,335,000	8,780,000	17,704,350	677,400	3,338,700
租赁负债	365,598	437,686	-	-	11,935	12,317	82,969	253,697	76,768
其他	1,130,646	1,130,646	-	1,130,646	-	-	-	-	-
金融负债总额	423,104,815	435,712,325	-	148,529,022	13,199,754	30,418,077	113,627,927	123,426,202	6,511,843
长/(短)头寸	26,883,418	81,252,775	34,762,009	(125,919,851)	27,221,152	(5,747,434)	(6,075,516)	36,729,341	120,283,074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在日常业务过程中, 大部分须即期偿还的客户存款到期后可能会展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包括信贷承诺。下表按剩余期限载列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的金额。

	于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50,472,988	-	-	50,472,98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3,093,125	-	-	23,093,125
信用证	18,207,381	-	-	18,207,381
担保及保函	8,532,771	7,568,929	300,000	16,401,700
合计	100,306,265	7,568,929	300,000	108,175,194

	于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49,976,563	-	-	49,976,5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6,835,328	-	-	16,835,328
信用证	13,351,825	-	-	13,351,825
保函	11,448,940	5,623,789	300,000	17,372,729
合计	91,612,656	5,623,789	300,000	97,536,44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汇率、利率及股价等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认为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指外币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值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亏损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面对公司及零售银行业务与资金业务引致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众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期的错配所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 其他货币交易则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资金营运敞口。

	于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965,110	183,336	-	-	33,148,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8,652	813,899	156,336	43,462	2,232,349
拆出资金	-	417,940	-	-	417,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74,512	-	-	-	8,974,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270,251,573	1,256,025	-	27,575	271,535,173
金融投资	143,714,863	5,311,379	-	-	149,026,242
其他	14,368,878	-	-	-	14,368,878
总资产	471,493,588	7,982,579	156,336	71,037	479,703,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840,981	-	-	-	12,840,9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62,878	1,542,871	-	5,273	12,111,022
拆入资金	4,203,402	1,919,443	-	22,376	6,145,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206	-	-	-	1,700,206
客户存款	374,205,141	3,100,046	4	34,828	377,340,0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799,725	-	-	-	28,799,725
其他	4,336,483	13,601	1	-	4,350,085
总负债	436,648,816	6,575,961	5	62,477	443,287,259
净敞口	34,844,772	1,406,618	156,331	8,560	36,416,28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12,936	360,049	-	-	35,672,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6,004	1,638,327	178,138	123,015	2,695,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84,807	-	-	-	19,384,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1,675,189	1,246,779	-	16,416	242,938,384
金融投资	142,483,219	4,792,118	-	-	147,275,337
其他	13,535,986	-	-	-	13,535,986
总资产	453,148,141	8,037,273	178,138	139,431	461,502,9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65,238	-	-	-	25,365,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16,592	313,672	-	9,977	13,540,241
拆入资金	3,801,851	1,614,169	-	-	5,416,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154	-	-	-	989,154
客户存款	339,760,235	4,967,928	4	122,955	344,851,1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46,796	-	-	-	31,446,796
其他	4,450,080	31,078	1	28	4,481,187
总负债	419,029,946	6,926,847	5	132,960	426,089,758
净敞口	34,118,195	1,110,426	178,133	6,471	35,413,2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下表展示外币兑人民币即期及远期汇率升值或贬值10%对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2022年 净利润 增加/(减少)	2021年 净利润 增加/(减少)
升值10%	117,863	97,127
贬值10%	(117,863)	(97,127)

对净利润的影响源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汇货币资产和货币负债净持仓的影响。外币汇率变动会对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乃假设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的外汇净额敞口保持不变为基准计算。本集团根据对未来外汇变动情况的管理预期, 通过积极管理所面对的外汇敞口降低外汇风险, 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出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自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约到期情况或重新定价之间的错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值。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人民币基准利率，作为商业银行的参考。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措施如下：

- 密切关注可能会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尽量减少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约到期情况与重新定价之间的错配；及
- 参考现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加强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约到期或重新定价日期(以较早者为准)。

	于2022年12月31日					
	少于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2,189,836	-	-	-	958,610	33,148,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029,298	198,939	-	-	4,112	2,232,349
拆出资金	417,777	-	-	-	163	417,9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71,113	-	-	-	3,399	8,974,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4,769,751	135,181,937	19,366,764	11,095,929	1,120,792	271,535,173
金融投资	11,583,573	12,690,605	65,692,747	44,143,475	14,915,842	149,026,242
其他	-	-	-	-	14,368,878	14,368,878
总资产	159,961,348	148,071,481	85,059,511	55,239,404	31,371,796	479,703,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67,021	6,465,350	-	-	8,610	12,840,98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594,005	6,435,575	-	-	81,442	12,111,022
拆入资金	6,026,100	104,469	-	-	14,652	6,145,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	-	-	-	206	1,700,206
客户存款	194,645,072	73,318,587	98,028,081	1,604,421	9,743,858	377,340,0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68,956	16,219,156	-	3,000,000	111,613	28,799,725
租赁负债	20,012	63,709	193,104	51,319	-	328,144
其他	-	-	-	-	4,021,941	4,021,941
总负债	223,821,166	102,606,846	98,221,185	4,655,740	13,982,322	443,287,25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63,859,818)	45,464,635	(13,161,674)	50,583,664	17,389,474	36,416,28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少于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4,461,250	-	-	-	1,211,735	35,672,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499,533	190,000	-	-	5,951	2,695,4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80,540	-	-	-	4,267	19,384,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1,235,910	111,199,717	21,317,195	8,430,239	755,323	242,938,384
金融投资	10,602,027	17,729,002	65,720,865	38,990,386	14,233,057	147,275,337
其他	-	-	-	-	13,535,986	13,535,986
总资产	168,179,260	129,118,719	87,038,060	47,420,625	29,746,319	461,502,9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57,886	20,668,266	-	-	39,086	25,365,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7,173,849	6,270,384	-	-	96,008	13,540,241
拆入资金	200,000	3,406,676	1,800,000	-	9,344	5,416,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9,000	-	-	-	154	989,154
客户存款	161,775,948	60,870,903	112,221,833	2,689,277	7,293,161	344,851,1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995,351	17,339,832	-	3,000,000	111,613	31,446,796
租赁负债	18,897	67,814	214,979	63,908	-	365,598
其他	-	-	-	-	4,115,589	4,115,589
总负债	185,810,931	108,623,875	114,236,812	5,753,185	11,664,955	426,089,75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7,631,671)	20,494,844	(27,198,752)	41,667,440	18,081,364	35,413,2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基于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不包括即期存款)的结构, 人民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301,308)	(1,449,570)	(55,262)	(951,956)
下降100个基点	301,436	1,608,274	55,270	1,041,453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于假设于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即期存款除外)的结构仍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来年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就利率的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调整后, 对各报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变动的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

董事会最终负责本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高级管理层领导全集团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 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 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 负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并评估本集团内部控制系统及合规情况。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于各报告期末,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计量输入数据的可观察程度以及公允价值输入数据对计量整体的重要程度, 分类为第一层级、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详见下述:

第一层级: 公允价值来自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公允价值来自于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可直接(如价格)或间接(如基于价格)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运用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作为资产或负债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下表就如何归类和确定该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了相关资讯, 特别是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数据。

以持续性基础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于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投资	-	756,302	-	756,302
- 基金投资	-	11,037,383	-	11,037,383
- 权益类投资	22,373	-	1,017,877	1,040,250
-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	-	3,885,839	3,885,839
- 其他	-	-	4,409,713	4,409,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投资	-	47,019,722	-	47,019,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37,378,272	-	37,378,272
合计	22,373	96,191,679	9,313,429	105,527,481

	于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投资	-	576,198	-	576,198
- 基金投资	-	11,681,858	-	11,681,858
- 权益类投资	20,064	-	237,492	257,556
-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	-	4,385,091	4,385,091
- 其他	-	-	4,928,513	4,928,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投资	-	34,458,144	-	34,458,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25,025,248	-	25,025,248
合计	20,064	71,741,448	9,551,096	81,312,60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截至2022及2021年12月31日止，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任何转移。

对活跃市场存在估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有价市场报价的投资，以折现现金流或者其他定价模型来估计其公允价值。对于债券性投资，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结果（该估值结果由所有重要输入值均为市场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所确定）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理财产品，采用从可观察市场数据以及或从活跃市场获取的利率，信贷息差为主要输入值的折现模型方式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投资基金，采用有关投资组合在活跃市场中的可观察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大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被划分为第二层次。基于不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采用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再贴现票据交易利率以计算贴现票据的公允价值。

对于被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折现法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确定其公允价值。债务工具投资的金融资产通过对预期现金流以能反映债务人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折现率折现来计算其公允价值，而权益性投资类的金融资产由于缺少市场活跃性，则通过采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市盈率用市场比较法计量其公允价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对金融资产第三层级公允价值的计量对账如下: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于2022年1月1日	9,551,096
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	321,179
购入/转入	654,755
于到期日出售及结算	(1,213,601)
于2022年12月31日	9,313,429
于报告期末所持资产计入综合损益表中的未确认收益及损失总额	(224,875)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于2021年1月1日	13,973,087
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	337,956
购入/转入	-
于到期日出售及结算	(4,759,947)
于2021年12月31日	9,551,096
于报告期末所持资产计入综合损益表中的未确认收益及损失总额	(323,13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并非以持续性基础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于报告期末，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和公允价值并无任何重大差异。

	于2022年12月31日		于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账面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64,178,490	64,072,424	67,281,535	66,800,996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799,725	28,461,012	31,446,796	31,015,494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技术及主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分类至第三层级。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于12月31日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非上市权益性投资	1,017,877	237,492	市场比较法，公允价值经参考可资比较公司因缺乏流动性折价的市盈率厘定。	市盈率，缺乏流动性折价
—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	3,885,839	4,385,091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按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折现。	折现率，未来现金流
—其他投资	4,409,713	4,928,513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按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折现。	折现率，未来现金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6 子公司详情

本行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列如下：

实体名称	成立/注册 及营业地点	注册成立/ 成立日期	于2022年 12月31日 的法定/ 实缴资本	本集团 所持所有权百分比		本集团 所持投票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实体类型
				于2022年 12月31日 %	于2021年 12月31日 %	于2022年 12月31日 %	于2021年 12月31日 %		
修水九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江西	2007年12月	40,000	51.00	51.00	56.85	56.85	商业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	中国北京	2010年5月	220,000	45.00	45.00	53.00	53.0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i)	中国江西	2010年3月	64,274	41.00	41.00	58.33	58.33	商业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2011年11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2011年12月	100,000	51.00	51.00	56.00	56.0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东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2012年10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彭泽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	中国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53.65	54.0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	中国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53.70	53.7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资溪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i)	中国江西	2016年4月	40,827	68.16	68.16	77.66	77.96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6 子公司详情(续)

本行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列如下:(续)

实体名称	成立/注册 及营业地点	注册成立/ 成立日期	于2022年 12月31日 的法定/ 实缴资本	本集团 所持所有权百分比		本集团 所持投票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实体类型
				于2022年 12月31日 %	于2021年 12月31日 %	于2022年 12月31日 %	于2021年 12月31日 %		
崇仁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	中国江西	2016年6月	40,000	35.00	35.00	54.90	54.9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分宜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	中国江西	2016年6月	50,000	35.00	35.00	54.90	54.9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	中国江西	2016年10月	5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靖安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ii)	中国江西	2016年11月	50,898	71.22	71.22	76.25	76.25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铜鼓九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v)	中国江西	2016年11月	53,090	72.00	72.00	76.33	76.82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昌江九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v)	中国江西	2016年12月	61,000	53.50	53.50	61.89	61.89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庐山九银艺术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i)	中国江西	2017年1月	30,000	42.21	42.21	55.00	55.0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都昌九银村镇银行 有限公司(i)	中国江西	2018年2月	50,000	50.00	50.00	52.00	52.0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 有限公司(i)	中国江西	2018年2月	50,000	50.00	50.00	52.70	52.70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6 子公司详情（续）

于年末，概无附属公司已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 (i) 本行持有该等子公司不足50%的股权。根据本行与非控股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本行可自参与该等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获得可变回报，亦可透过控制该等子公司影响回报。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控制该等子公司。
- (ii) 于2021年，本行对资溪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83百万元，在完成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上升至68.16%，表决权比例上升至77.66%。
- (iii) 于2021年，本行对靖安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7.81百万元，在完成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上升至71.22%，表决权比例上升至76.25%。
- (iv) 于2021年，本行对铜鼓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9.78百万元，在完成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上升至72.00%，表决权比例上升至76.33%。
- (v) 于2021年，本行对景德镇昌江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75百万元，在完成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上升至53.50%，表决权比例上升至61.89%。
- (vi)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由本行及18家子公司组成，非控股权益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7 本行财务状况表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44,866	31,522,6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3,621	2,493,025
拆出资金	417,94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74,512	19,384,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62,635,129	234,994,391
金融投资	148,866,784	147,275,33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34,321	129,170
于子公司投资	547,901	547,901
使用权资产	278,089	296,494
物业及设备	2,720,270	2,799,794
递延税项资产	4,768,911	3,772,771
其他资产	6,180,513	6,236,152
总资产	468,182,857	449,452,49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7 本行财务状况表(续)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280,875	24,672,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05,039	17,654,126
拆入资金	6,145,221	5,416,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206	989,154
客户存款	363,264,613	330,430,777
应付所得税	834,211	594,53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799,725	31,446,796
租赁负债	308,377	339,681
拨备	610,438	638,659
其他负债	2,418,554	2,725,108
总负债	432,767,259	414,907,073
权益		
股本	2,407,367	2,407,367
其他权益工具	6,997,840	6,997,840
储备	26,010,391	25,140,213
总权益	35,415,598	34,545,420
负债及权益总额	468,182,857	449,452,49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潘明
执行董事

袁德磊
执行董事

李国全
总会计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8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49 比较期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 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50 已颁布但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尚未生效的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新准则和解释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刊发日期, 多项修订、新订准则及诠释已颁布但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且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采纳。该等修订及新准则包括下列可能与本集团有关的修订及新准则。

	于此日期起/之后的年度内生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2023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会计估计的定义	2023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项	2023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租赁负债	2024年1月1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将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	2024年1月1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出资	生效日期 已无限期递延

本集团正在评估上述更新于首次应用期间的预期影响。到目前为止, 本集团认为采纳该等修订不大可能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本行股东于2021年2月1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且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于2021年7月20日批准，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九江银行”或“我们”或“本集团”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于2000年11月17日在中国江西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视乎文义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倘文义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或“江西银保监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
“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年度报告而言，为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释义

“城市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注册成立可于市级或以上级别城市设立分行的银行
“商业银行”	中国境内除政策性银行以外的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公司法》”或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4年7月1日生效，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中国银保监会于农村地区批准注册成立的为当地农户或企业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本行的董事
“内资股”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入账列作缴足

“H股”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将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申请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 包括相关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九银村镇银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本行控制及合并的18家九银村镇银行
“《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关联方交易”	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定义者



释义

“关联方”	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定义者
“报告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监事”	本行的监事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中国 江西省 九江市 濂溪区
长虹大道619号
九江银行大厦
邮编：332000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95316
公司网址：www.jjccb.com